

股票代碼：416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C Healthcare Group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cg.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明倫	姓名：陳怡君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19-9989	聯絡電話：(02)6619-9989
電子郵件信箱：ir@chcg.com	電子郵件信箱：ir@chc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電話：(02)6608-1999

工廠地址：無。

集團：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承業生醫投控公司」)及旗下轉投資公司，統稱承業生醫企業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c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2

六、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事項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謝謝各位股東對承業生醫的支持與指導，讓本集團能在這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發展，為實現企業的永續經營，106 年度集團調整營運策略，相較於營業收入的成長，更加著重提升本業獲利，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於海內外市場陸續傳出捷報，106 年度集團營業毛利、營業毛利率、營業淨利及營業淨利率相較前一年度皆有所成長，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精進，以期能創造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合併營收 2,117,116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收 2,205,206 仟元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高價儀器銷售台數下降所致；106 年度本期淨損 89,286 仟元較 105 年度本期淨利 160,604 仟元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使得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謹將 106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117,116
營業毛利	688,653
營業費用	335,778
營業淨利	352,875
稅前淨利	(26,076)
本期淨利	(89,28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1%	49.21%
	流動比率(%)	168.65%	114.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2.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	3.05%
	純益率(%)	(4.22)%	7.28%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0.62)元	1.1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開發策略

本集團長年致力於引進高階醫療儀器及技術，以期提升國內之醫療水準，

近年積極推廣質子治療系統，105 年度正式簽訂第一紙銷售合約，106 年以第一紙合作合約再下一城，成功將精準醫療導入台灣醫療市場，未來醫生將可依據每一位病患之身體狀況及治療需求制訂個人化治療計畫，達到治療效果最大化及副作用最小化。未來除與各國際醫療儀器大廠保持穩定之代理關係外，亦將透過各展會積極網羅新產品，以期增加集團產品線，並利用既有醫療銷售通路挹注集團營收，達成集團、病人與醫療院所間之三贏局面。

2.技術培訓計畫

本集團深信優質的服務及專業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大之競爭優勢，不論為因應新產品之引進或是新市場之拓展，本集團將複製現有成功經營模式，積極延攬及培訓專業團隊，以利集團於快速成長之餘仍能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商譽，形成差異化競爭力。目前已成功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未來會持續培養團隊以利能將技術服務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

3.醫療服務方針

本集團除深耕台灣各大醫院之放射腫瘤科，目前也與中國大陸數間大型醫療院所建立合作模式，以本集團多年經營放射腫瘤科之豐富經驗及資源，協助改善合作醫院之醫管流程並進而提升醫院營收，並以合作據點為展示基地積極洽談其他案件，同時積極了解中國大陸政策走向與市場概況，以期延伸醫療服務之深度及廣度，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整合服務。

另考量東南亞市場之大型醫療儀器資源匱乏，仍持續評估引進放射腫瘤設備進入該區域，目前在印尼市場已經與當地醫療服務團隊 Mayapada Hospital 集團成為夥伴關係，計畫未來透過提供腫瘤醫療的一站式全方位醫療管理服務，幫助印尼市場提升醫療品質、培育醫療人才。

4.多元領域拓展

看準人口老化及長期照顧成為台灣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本集團規劃踏入此領域，將參考國際知名長期照顧體系之標準，以差異化策略營造舒適、安全且以老年人為本之人性化之空間，期許營造一個符合長輩需求與溫馨的居住環境，突破傳統對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機構晦暗不明的刻板印象，提升國內高齡生活的品質與尊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成長率	說 明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銷售	50%	依台灣及大陸市場需求及成長預估數訂定
出租收入	5%	依目前已出租及預計出租數訂定
勞務收入	5%	配合儀器銷售成長預估數訂定
其他	5%	依台灣市場需求及成長預估數訂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本集團代理經銷品牌完整且種類多樣

本集團代理銷售產品完整，所代理之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之品牌：Elekta、PTW Freiburg Gmb(簡稱 PTW)、GE、Ashland、C-RAD 及 IBA 等；神經醫學設備代理品牌：Novadaq、Elekta 及 Leica 等；影像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Swissray 及 GE 等；眼科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Bausch+Lomb、Ellex、Leica、RZ Medizintechnik GmbH、Ellman、PhysIOL 及 Wexler；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醫療用鉛玻璃，上述代理皆為國際大廠品牌，具有高知名度及市占率，同時各大廠牌持續不斷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新功能技術，以利創造新市場需要及維持其競爭優勢。

2.擁有專業技術服務部門

本集團技術服務部門現有數十位技術工程師及醫學物理師、醫事放射等專業人士，協助客戶更快速精準完成醫療場所設置。從醫療場所規劃設計、場地施工建造、醫療儀器設備安裝測試、科室經營管理顧問服務、醫療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儀器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後續升級服務皆囊括其中，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客製化之服務，充分掌握市場需求並確保較高利潤及市場占有率。

3.取得中國大陸擴展先機

本集團延續台灣的商業模式，以良好之業務能力、維修技術服務及行銷團隊，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並優先引進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等相關儀器於中國大陸銷售，搶進當地醫療市場取得擴展先機。未來將持續爭取在台灣已取得代理權之廠牌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權，並透過兩岸生技產業的頻繁交流與合作，期許短期內能將台灣的成功經驗，複製到中國大陸醫療設備市場。

4.設備租賃與醫療技術服務建置合作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醫療儀器設備推陳出新，醫療機構對新型儀器需求不斷增加，惟新型檢查或治療儀器大多所費不貲，因此愈來愈多醫療院所選擇與醫療儀器租賃業者合作，來代替直接採購或是銀行融資，因而促使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市場深具發展潛力。在租賃合作方案下，不僅得以減輕醫療院所成本，也可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規畫，使儀器設備整合達到最佳使用率，亦可為醫療院所帶來後續維修保養服務之附加價值，此外尚可合併搭配科室經營管理顧問服務、醫療技術人員教育訓練等全方位服務。本集團所提供之設備租賃與醫療技術服務建置合作之軟實力深受醫療院所青睞，讓醫療院所願意持續長期合作，雙方合作關係也因而更加穩定與全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於台灣市場積極推廣精準醫療，以銷售與租賃合作兩種商業模式並行之方式導入高階

小型化質子治療系統，建立高端癌症治療中心，增加該產品於台灣之市場占有率，同時促成更長期的租賃營運收入。

- 2.積極經營中國大陸地區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之銷售，擴張專業醫療設備通路規模，不斷加強服務技術品質，提高相關系統設備之市占率。
- 3.持續擴展海內外醫療儀器租賃及技術合作服務，提供客戶專業醫療設備建置規劃諮詢、醫療技術的培訓轉移、科室經營管理的優化及醫療品質的建立提升，成為建立醫療專科投資合作客戶之首選。
- 4.持續培訓專業技術團隊，提供海外市場客戶所需相關裝機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以更為即時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確保提供病患最佳的醫療服務品質，並提升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 5.持續引進最新的醫療設備及技術，如 MRI 直線加速器，同時尋求代理其他醫療專科所需之醫療產品，積極延伸醫療通路之深度及廣度，以期能發展多樣化之產品銷售業務並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醫療技術與服務。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將目前所營業務擴展至亞太地區醫療市場的整體佈局，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代理最為完整之產品線，並持續精進高附加價值之醫療技術與服務，以強化醫療管理合作服務領導者定位，目標成為國際級醫療設備整合供應商。
- 2.對外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以擴大服務通路，增加策略夥伴以達經濟規模；對內則有效簡化組織架構以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注重資源整合以提高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使集團成為亞太地區醫療服務事業領導者。
- 3.因應台灣目前處於「高齡化社會」階段，且將逐步邁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規劃發展老人福利事業，計畫以差異化策略搶攻市場，主打多層級連續性長期照顧，兼顧老年人各階段需求，目標打造能因應居住者不同老化階段之居住環境。未來並將觸角由機構式養老延伸至社區式養老、居家式養老，進而透過異業結合進行適老化產品、資訊管理系統等硬體與軟體開發，以達經濟規模，建立自有品牌搶攻大健康產業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本集團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代理權合約，惟代理權後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公司營運；為降低代理權變動疑慮，本集團設有技術服務部門，積極培養原廠認證的技術工程師，以提供各大醫療院所更為即時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具備專業技術服務部門不僅讓醫療院所願意持續合作，也讓原廠無後顧之憂，本集團之技術團隊亦能協助原廠於其他國家進行裝機，與原廠之合作關係也因而更加穩固。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集團所代理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製造之高階醫療設備，此類產品於國內市場銷售前皆需經過層層關卡審核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設備均有正確之標示或仿單、使用說明，係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故無

銷售禁止或有爭議產品之可能。醫療儀器的買賣受法令規範較為嚴謹，本集團在這部份均隨時注意更新法令訊息，確保經營環境穩定。

依據 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以及 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資料顯示，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之醫療器材市場 2015 年時市場規模為 43.59 億美元，預計於 2018 年達到 59.12 億美元；另從五國的進口供應比重皆於八成以上得知該區域醫療器材的供應屬重度仰賴進口，該市場之醫療器材廠商僅能從事低階醫療器材產品的生產，高階醫材品項上依賴外援，於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確實屬於待開發的區域。

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加上新興國家對高階醫療儀器的需求，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對本集團仍是正面居多。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李沛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投資控股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6 年 由李沛霖董事長於民國 66 年發起設立九和儀器試藥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第一家子公司)，從事專業醫療設備器材買賣，公司建立初期以 X 光線相關設備(如：移動式 X 光機、醫用 X 光片洗片機等)之進口貿易銷售、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業務為主。
- 民國 72 年 取得日本 Tanaka X-Ray 醫療設備台灣代理銷售權。
- 民國 73 年 取得 IMS X 光設備及醫用 X 光片洗片機等台灣代理權。
- 民國 74 年 取得荷蘭 Nucletron 放射治療儀器設備台灣總代理，開始進入放射腫瘤設備領域；日後引進全台第一部 Nucletron Brachytherapy Afterloading 遙控後荷式腔內近接放射治療系統設備。
- 民國 76 年 取得義大利 VILLA 放射診斷 X 光機系統設備台灣總代理。
取得德國 PTW 輻射品質確認驗證系統台灣獨家總代理。
- 民國 81 年 獲荷蘭 Nucletron 頒發亞太區銷售績效第一名之 1992 年最佳年度代理商；此後年年取得 Nucletron 亞太區最佳代理商獎。
- 民國 84 年 取得法國 SMV 核子醫學影像系統設備台灣總代理，開始服務安裝台灣核子醫學影像市場。
- 民國 85 年 獲法國 SMV 頒發亞洲最佳代理商獎。
- 民國 86 年 取得瑞典 Elekta 腫瘤治療系統台灣總代理，同年聘任英國 Elekta 原廠資深工程師 Roger 為技術領導總工程師建立本集團專業腫瘤治療一直線加速器技術團隊，為台灣本地企業少見直接長期任用國外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團隊之創舉。
- 民國 87 年 開始協助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設立放射腫瘤科，協助規劃、興建放射腫瘤科專用空間，設置 Elekta 直線加速器、Nucletron 模擬定位 X 光機、Nucletron 遙控後荷式腔內近接治療機及 3D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提供木柵及深坑地區第一家放射腫瘤治療服務之儀器設備。
- 民國 88 年 台中辦公室設立。
銷售安裝台灣第一台 Elekta IMRT 強度調控放射治療一直線加速器，自此 Elekta 直線加速器銷售業務年年大幅成長。
與國泰綜合醫院合作設立放射腫瘤科，汰換舊有鈷六十設備，投資安裝最新型三維空間順形放射治療技術及放射腫瘤相關設備，腫瘤治療業務大幅成長。
- 民國 89 年 設立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放射腫瘤醫療儀器之銷售業務。
獲 Elekta 頒發 2000 年亞太最佳銷售成績代理商獎。
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合作設立新生命腫瘤治療中心，投資安裝新型 Elekta Precise 直線加速器、Nucletron Simulix-HP 模擬定位 X 光機及 PLATO 3D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 民國 92 年 高雄辦公室設立。
設立巨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牙科領域產品銷售服務。
取得日本 YOSHIDA 牙科產品台灣銷售總代理。
- 民國 93 年 取得美國 TomoTherapy 放射治療系統台灣區總代理。
取得美國 Imaging Sciences Incorporate 3D 牙科 X 光斷層掃描影像系統台灣區總代理，同年安裝台灣第一部全尺寸牙科 3D 斷層影像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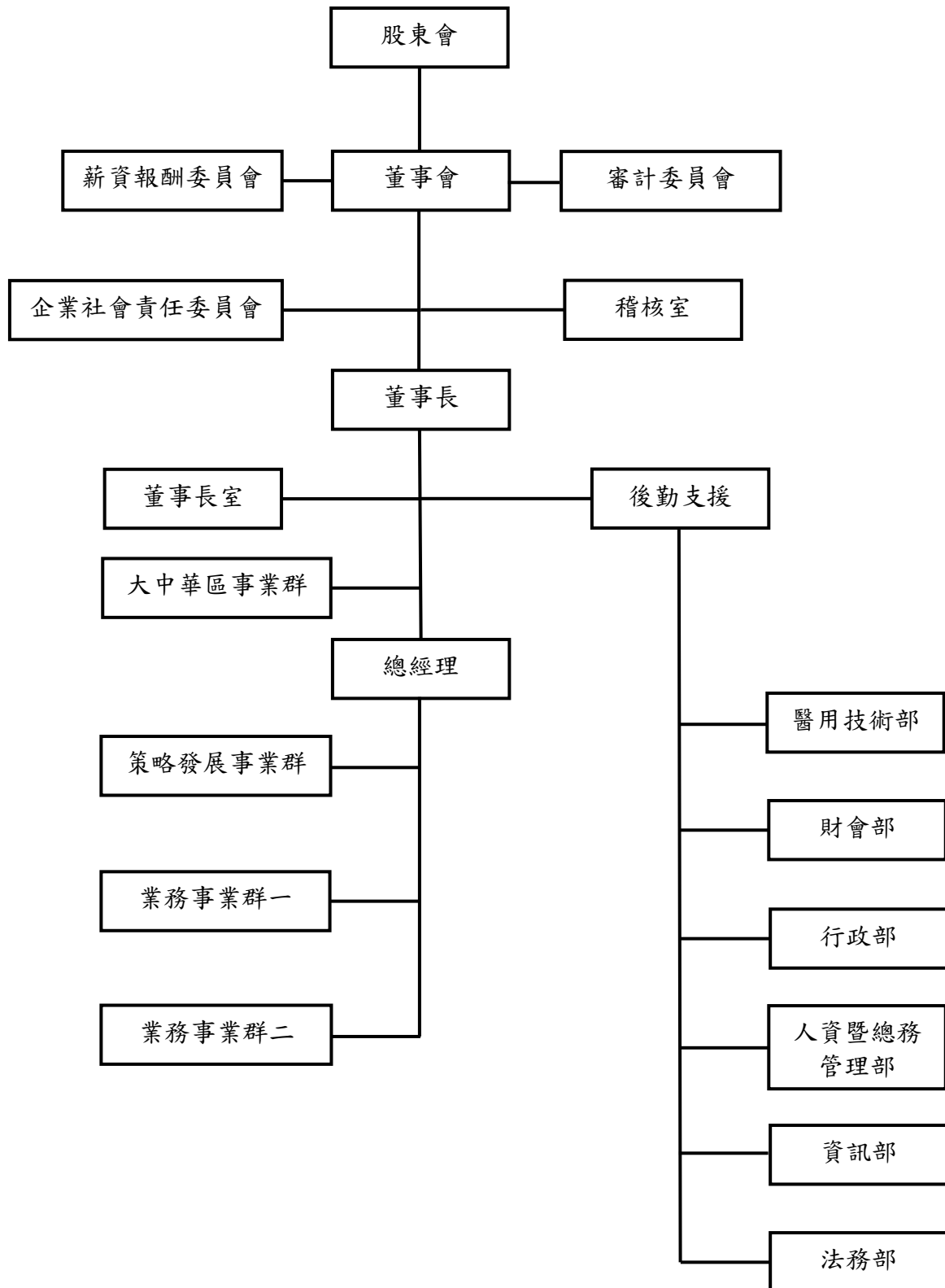
- 民國 95 年 設立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 Bausch & Lomb(博士倫)眼科醫療產品台灣區總代理，同年建立眼科銷售及技術服務團隊，成立北、中、南三區銷售服務網絡。
設立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專責 TomoTherapy 台灣區銷售、安裝及技術維修服務公司，同年銷售安裝台灣第一台 TomoTherapy 放射治療系統於台中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民國 96 年 成為 Lumenis 於眼科及牙科專業雷射治療產品線台灣區總代理。
- 民國 97 年 獲美國 TomoTherapy 公司頒獎 2007 年亞洲最佳銷售代理商獎。
成為 Leica Surgical Microscope 手術顯微鏡台灣總代理。
成為德國 Heine 眼科設備台灣總代理。
- 民國 98 年 成為德國 Technolas 眼科準分子及飛秒雷射儀器台灣獨家總代理。
獲 Philips 頒發 2009 年最佳銷售達成代理商獎。
獲 Elekta 頒發 2008/09 年亞太區腫瘤系統最佳銷售成績代理商獎。
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設立資本額 100 仟元，並為擴充大中華區市場綜效，與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
- 民國 99 年 CHC Healthcare Group 取得本公司 99.9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獲 Leica 頒發 2010 年亞太區最佳醫療部門銷售代理商獎。
成為瑞典 C-RAD 公司台灣區總代理。
集團正式導入 SA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為國內第一家本地醫療儀器經銷公司採用 SAP R3。
- 民國 100 年 成為 Carestream(Kodak) Dental Imaging system 牙科 X 光影像系統台灣區總代理。
獲美國 TomoTherapy 公司頒獎 2010 年亞洲最佳銷售代理商獎。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CHC Healthcare Group 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 CHC Healthcare Group 之股東。
透過境外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轉投資設立大陸孫公司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9 月公開發行，10 月股票登錄興櫃。
- 民國 101 年 取得瑞士商 Swissray 數位 X 光影像系統大中華區總代理。
取得日本百年牙科大廠 Yoshida 大中華區總代理。
承業投資控股(股)公司正式更名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透過境外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轉投資設立香港孫公司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設立日亞美生醫(股)公司，負責牙科產品之銷售。
10 月取得比利時商 ION BEAM APPLICATIONS S.A(簡稱 IBA)質子治療系統(Proton Therapy System)台灣代理權。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於 10 月與比利時商 IBA 及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三方合作共同建置先進質子治療系統合約，主要係新增質子治療系統獨家銷售代理，有利於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業務拓展及銷售。
10 月 24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子公司國霖國際(股)公司及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進行合併，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子公司九和儀器試藥(股)公司、聖捷和儀器(股)公司及華霖(股)公司進行合併，華霖(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民國 102 年 子公司豐霖醫療儀器(股)公司及東霖儀器(股)公司進行合併，東霖儀器(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子公司東穎生物科技(股)公司及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進行合併，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2 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共同建置最新型質子治療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
- 3 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共同建置最新型質子治療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
- 3 月取得奧地利 Croma Gesellschaft m.b.H. 人工水晶體及玻璃體台灣獨家總代理權。
- 4 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合作共同建置最新型質子治療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
- 4 月取得 Ellex Medical Pty. Ltd.眼科雷射產品台灣地區總代理權。
-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及巨揚儀器(股)公司進行合併，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於 9 月與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診斷影像及分子醫學系統經銷合約。
- 民國 103 年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及孫公司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1月與加拿大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簽署大中華區總代理合約，主要係分別取得術中影像導引系統(SPY® & PinPoint)台灣區總代理權及中國大陸(含香港)總代理權。
- 民國 104 年 1 月與印尼力寶(Lippo)集團簽署醫療合作協議，將在印尼雅加達合資成立醫療管理公司，建立台印醫療平台，對印尼輸出醫管、藥品、醫材，未來共享醫療改革商機。
- 子公司杏霖醫管(股)公司取得十陸(股)公司 100%股權，主要是擴展醫療通路與業務所需。
- 配合集團內組織調整及管理需要，子公司十陸(股)公司及杏業生技(股)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案及受讓分割案。
- 民國 105 年 5 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銷售質子治療系統合約，有利於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業務拓展及銷售。
-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及資源整合規劃，子公司十陸(股)公司董事會通過解散案。
- 民國 106 年 1 月子公司多模式(股)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簽訂質子治療相關設備使用暨技術服務合作合約，有利子公司多模式(股)公司業務拓展及銷售。
- 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所需，減少持有被控股公司家數，子公司十陸(股)公司清算完結。
- 5 月與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合辦「國際長照產業領袖論壇」。
- 民國 107 年 獲德國 Leica 頒發 2017 年亞太區最佳銷售代理商獎。
- 獲比利時 PhysiOL 頒發 2017 年亞太區最佳銷售代理商第四名獎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承業生醫企業集團係結合國內外十餘家子公司共同營運，由本公司統籌支援集團內各子公司之後勤資源，透過集團資源平台之整合及分享，從而提升管理績效；並統一由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來管理及監督集團內各子公司，進而提高業務效能。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並專責對外資本市場、投資人關係及相關籌資事宜。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計畫擬訂及執行。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董事長室	投資人及法人關係建立與維持、訪客接待及新聞事件處理與追蹤。
醫用技術部	協助客戶設備安裝建置並負責教育訓練。 儀器設備之檢測及維修保養。
財會部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會計帳務相關作業。 稅務相關作業。 規劃與彙總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規劃暨執行投資相關作業。 執行客戶徵信與額度管控相關業務。 規劃股東權益相關項目。
行政部	行政支援作業。 國外專案採購及重要零件、耗材之議價、採購。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和產品許可證，以確保產品進口和安裝符合國內相關法規規定。
人資暨總務管理部	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 總務各項業務管理作業。 國內專案採購及重要零件、耗材之議價、採購。
資訊部	規劃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架構、確保資料之安控，進行流程監督檢討，持續改善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運作。
法務部	審核各項契約、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等事務。
大中華區事業群	負責大陸地區之業務及各項發展。
策略發展事業群	負責集團品牌形象、投資專案及跨地區專案之規劃與執行督導。 負責各項租賃合作專案及相關策略之執行。
業務事業群一 「放射腫瘤及影像醫學」	業務推廣、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客服之提供。
業務事業群二 「神經醫學及眼科醫學」	業務推廣、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客服之提供。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04 月 13 日 單位：張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 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英屬維京 群島	Pincaton Healthcare Limited	—	106.06.13	3 年	101.01.06	28,257,983	20.20%	28,257,983	20.2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 表、董事長	中華民國	Pinca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 ：李沛霖	男	106.06.13	3 年	98.11.25 (註2)	5,345,151	38.2%	5,461,151	3.90%	2,852,808	2.05%	28,257,983 (註3)	20.20%	中台醫專放射技術科 MBA,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台大醫院放射科 日本島津株式會社業務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法人 董事代表人 Pinca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 Med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 SMTH AG 董事 Swissay Medical AG 董事 Swiss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和盛(股)公司 董事 建霖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達豐(股)公司董事 中臺科技大學董事長 承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陽美敦久和醫療企業管理公司董事 潮陽美敦久和醫療企業管理公司董事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SMTH AG 董事長 Swissay Medical AG 董事長 Swiss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 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營運長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承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李典穎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典穎	男	106.06.13	3 年	98.11.25	8,922,985	6.38%	8,922,985	6.38%	31,000	0.02%	0	0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醫師國考及格 馬偕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馬偕醫院一般內科及感染科總醫師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SMTH AG 董事長 Swissay Medical AG 董事長 Swiss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 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營運長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承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李沛霖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俊雄	男	106.06.13	3 年	101.01.06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院醫科 醫師國考及格 骨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安寧基金會董事長 醫學中心協理理事長 骨科醫學會理事長	馬偕醫院榮譽顧問醫師 彰化基督教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怡仁綜合醫院總領班兼骨科醫師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 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研鑫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06.06.13	3 年	103.06.17	177,262	0.13%	177,262	0.13%	0	0	0	0	馬偕醫院院長 馬偕醫學院董事長 中國崑山宗仁卿紀念醫院院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	中華民國	研鑫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 ：莊永順	男	106.06.13	3 年	103.06.17	423,108	0.30%	423,108	0.3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揚科技(股)公司、研友投資(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長揚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研鑫投資(股)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臺科大創新(股)公司、富禮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品達光電(股)公司、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光陽光電(股)公司、亞元科技(股)公司、雲圖科學計算(股)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AAEON Electronics, Inc.、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Litemax Technology, Inc.、McKees Group Inc.之董事。 百達無線(股)公司、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輝科技有限公司、收德科技(股)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泰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環瑞醫投資(股)公司、群智科技(股)公司、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融聯技園(股)公司、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Allia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AAEON TECHNOLOGY CO., LTD.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貴端	男	106.06.13	3 年	101.01.06	0	0	0	0	0	0	0	0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經濟法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具會計師執照 逢甲大學會計系主任 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預算組簡任立法助理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 醫師國考及格 放射科專科醫師 老年醫學專科醫師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放射科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主任、兼任醫療技術部主任 台大醫院放射科兼任主治醫師	逢甲大學及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監察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民國及廣州仲統協會仲裁人 上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常建	男	106.06.13	3 年	101.01.06	0	0	0	0	0	0	0	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特約醫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 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耕望	男	106.06.13	3 年	103.06.17	0	0	0	0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畢業 醫師國考及格 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住院醫 師、主治醫師 台中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 台中慈濟醫院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	怡仁綜合醫院急診室主治醫師兼院長室主任 秘書、企畫暨公開室主任	無	無	無

註 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屆董監事其選任為該屆董監事之日期；本屆董事係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選任時持有股份則以 106 年 06 月 13 日持股數表示之。

註 2：係李沛霖以自然人身份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日期。

註 3：因李沛霖董事長對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李沛霖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4：本公司監察人林國棟、陳富都及王淮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並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李沛霖(75.2%)、陳素琴(17.3%)、李典穎(6.4%)、董姿蘭(1.1%)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順(99.9%)、莊富鈞(0.04%)、莊富傑(0.04%)、黃慧美(0.0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04 月 13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 ：李沛霖		✓	✓						✓	✓		✓		0
李典穎		✓	✓						✓	✓		✓	✓	0
研鑫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 ：莊永順			✓	✓	✓	✓	✓	✓	✓	✓	✓	✓		2
黃俊雄	✓	✓	✓	✓	✓	✓	✓	✓	✓	✓	✓	✓	✓	0
陳貴端	✓	✓	✓	✓	✓	✓	✓	✓	✓	✓	✓	✓	✓	1
何常建		✓	✓	✓	✓	✓	✓	✓	✓	✓	✓	✓	✓	0
廖耕望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04月1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中華區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宇	男	101.12.06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聖塔克萊拉大學計算機科學研究所 通用電氣公司醫療集團大中國區副總裁	本公司所屬孫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腫瘤醫學事業群 執行長	中華民國	任益民	男	103.05.16	29,000	0.02%	0	0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第76期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腫瘤系博士 放射腫瘤專科醫師 臺灣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 三軍總醫院放射腫瘤部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 放射物理科主任、放射治療科主任、部主任 國防醫學院放射腫瘤學科副教授、教授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癌症委員會委員暨品管組組長 三軍總醫院OSCE小組組長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副系主任 衛生福利部癌症品質認證訪查委員 台灣放射腫瘤醫學會理事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怡仁綜合醫院放射腫瘤科主治醫師兼 副院長 三軍總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國防醫學院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業務事業群二兼策略 發展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倫	男	100.01.01	21,000	0.02%	0	0	0	0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法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 慧德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承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瀋陽東軟久和醫療企業管理公司監事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法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 慧德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承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瀋陽東軟久和醫療企業管理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財會部兼行政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君	女	100.02.01	34,000	0.02%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法人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腫瘤醫學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雄 (註)	男	104.08.05	0	0	0	0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第69期 高雄榮民總醫院主任醫師	無	無	無	無

註：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張慶雄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辭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06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 事 法 人 代 表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0	0	0	0	0	0	48	48	-0.05%	-0.05%	8,545	8,545	0	0	0	0	0	0	0	0	-9.91%	-9.91%	無		
董 事	李典穎	0	0	0	0	0	0	40	4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 事	黃俊雄	0	0	0	0	0	0	48	48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 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 事 法 人 代 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永順	0	0	0	0	0	0	40	4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 立 董 事	陳貴端	0	0	0	0	0	0	128	128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 立 董 事	何常建	0	0	0	0	0	0	128	128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 立 董 事	廖耕望	0	0	0	0	0	0	128	128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沛霖、莊永順、李典穎、黃俊雄、陳貴端、何常建、廖耕望		莊永順、李典穎、黃俊雄、陳貴端、何常建、廖耕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李沛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同左		同左	

(二)106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國棟	0	0	0	0	16	16	16	16	-0.02%	-0.02%	無
監察人	陳富都	0	0	0	0	16	16	16	16	-0.02%	-0.02%	無
監察人	王 淮	0	0	0	0	16	16	16	16	-0.02%	-0.02%	無

註：監察人林國棟、陳富都及王淮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並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國棟、陳富都、王淮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3 人	同左

(三)106 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19,096	19,096	0	0	0	0	0	0	0	0	(22.03)	(22.03)	無
副總經理	陳怡君													
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慶雄(註)													

註：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張慶雄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光宇、李明倫、陳怡君、張慶雄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任益民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同左

(四)106 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0	0	0	0.00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副總經理	陳怡君				
	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慶雄(註)				

註：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張慶雄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辭任。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04%	8.04%	-10.51%	-10.51%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99%	0.99%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96%	13.96%	-22.03%	-22.03%
1.董事酬金：係因106年度為稅後淨損不提列董事酬勞，故106年僅有董事出席會議車馬費之業務執行費用，較105年度減少而使得比例下降。 2.監察人酬金：係因 106 年改選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故 106 年僅有改選前監察人出席會議車馬費之業務執行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而使得比例下降。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因 106 年有經理人離職使得整體酬金減少，且 106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使得比例下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發放董事酬勞，106 年度董事僅領取固定酬金(出席會議之車馬費)；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本公司之「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

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未來風險：本集團在業界已四十餘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變化不大，故相對穩定，且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6	0	100%	
董 事	李典穎	5	1	83%	
董 事	黃俊雄	6	0	100%	
董事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永順	5	1	83%	
獨立董事	陳貴端	6	0	100%	
獨立董事	何常建	6	0	10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6	0	100%	
監 察 人	王 淮	2	0	100%	註
監 察 人	陳富都	2	0	100%	註
監 察 人	林國棟	2	0	100%	註

註：本公司監察人林國棟、陳富都及王淮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並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	第四屆第 19 次	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4.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第四屆第 20 次	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3.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4.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內湖土地自地委建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民國106年07月28日	第五屆第2次	1.訂定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訂定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案。		
		3.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本公司擬發行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擬修訂本公司10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7.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民國106年08月10日	第五屆第3次	1.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審議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酬金案。		
		3.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民國106年11月13日	第五屆第4次	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3.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民國106年07月28日	陳貴端、何常建、廖耕望	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係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候選人	未參與表決
民國106年07月28日	陳貴端、何常建、廖耕望	訂定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案	係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未參與表決
民國106年07月28日	陳貴端、何常建、廖耕望	訂定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案	係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未參與表決
民國106年08月10日	李沛霖、李典穎	審議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酬金案	係為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陳貴端先生、何常建先生及廖耕望先生，三位獨立董事於106年度所召開之董事會其出席率皆達100%，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以加強公司治理。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加強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資訊，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四、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四屆第19次	第四屆第20次	第五屆第1次	第五屆第2次	第五屆第3次	第五屆第4次
陳貴端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何常建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廖耕望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貴端	3	0	100%	
獨立董事	何常建	3	0	10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	第五屆第 2 次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發行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擬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5. 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屆第 3 次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屆第 4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3. 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民國106年07月28日	陳貴端、何常建、 廖耕望	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係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候選人	未參與表決
民國106年07月28日	陳貴端、何常建、 廖耕望	訂定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案	係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未參與表決
民國106年07月28日	陳貴端、何常建、 廖耕望	訂定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案	係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事項	結果
民國106年03月24日	會議	105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由稽核主管於董事會提報。
民國106年08月10日	審計委員會	106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審議後同意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由稽核主管於董事會提報。
民國106年11月13日	審計委員會	1.106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經審議後同意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由稽核主管於董事會提報。 2.經審議後同意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送董事會決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事項	結果
民國106年03月24日	會議	105年度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同意會計師之查核結論及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08月10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同意會計師之核閱結論及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民國106年11月13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同意會計師之核閱結論及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民國106年12月26日	會議	106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同意會計師所辨認之關鍵查核事項，預計於明年三月溝通查核結論及財務報告。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王 淮	2	100%	註
監察人	陳富都	2	100%	註
監察人	林國棟	2	100%	註

註：本公司監察人林國棟、陳富都及王淮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並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與公司相關人員約定時間到公司了解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約定時間到公司彼此溝通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面對面答覆股東的提問，會議以外期間則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董事長室投資人關係單位處理股東問題或建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有專責股務人員掌握上述項目，並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並各自獨立，且制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集團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政策」等相關辦法得以依循，足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平等、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男	✓	✓	✓	✓	✓	✓	✓	✓
李典穎		男	✓		✓	✓	✓	✓	✓	✓
黃俊雄		男	✓		✓	✓	✓	✓	✓	✓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莊承順		男	✓	✓	✓	✓	✓	✓	✓	✓
陳貴端		男	✓	✓	✓	✓	✓	✓	✓	✓
何常建		男	✓		✓	✓	✓	✓	✓	✓
廖耕望		男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問題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107年1月由全體董事以自評之方式進行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經評估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皆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故評估結果全體董事會成員皆為優等,並於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提報評估結果。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於每年年底董事會依獨立性指標11項之評估問卷(包括獨立之委任關係、會計師與董事、經理人或關係人進行溝通或提出報告等)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於董事會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所填具之獨立性評估問卷,以作為董事會審查之依據。業於106年11月13日之董事會通過106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評估問卷項目請參閱第30頁。 本公司由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由財會部副總陳怡君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经验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 106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並已提報107年5月11日董事會: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更加瞭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內控情形。 3.協助安排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5.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7.為落實公司治理，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一次進行董事績效評估。 8.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並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保，重視勞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之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供應商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106年度)：請參閱第31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客訴事件均積極處理，並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確保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業務過失，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照106年4月所發布之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其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請參閱第29頁。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

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於 106 年 4 月發布之第三屆(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結果名列前 6%至 20%之上市公司，較第二屆大幅增進，並獲得上市公司「最佳進步獎」之殊榮。下表係針對第三屆(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指標說明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105 年已依指標規定期間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公司是否於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05 年已依指標規定期間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105 年度開始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05 年已揭露於年報。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105 年已將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於 105 年首次編製及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05 年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運作及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105 年已將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105 年已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105 年已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05 年已揭露於年報。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105 年已訂定檢舉制度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努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105 年已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尚未改善將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說明		優先加強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106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後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共召開六次董事會。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於 106 年首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於 106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年報。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本公司網站英文版資訊於 106 年度已建置完成。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於 107 年 4 月發布之第四屆(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結果為名列前 6%至 20%之上市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項目

專業性及獨立性	是	否	說明
1.本會計師受託辦理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內部控制查核等相關作業時，是否得以獨立超然之立場進行？	✓		
2.本會計師是否具備足夠且適切的專業能力及經驗，以確保上述作業能夠有效執行？	✓		
3.本會計師是否遵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且與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致影響會計師獨立公正之情事？	✓		
4.本會計師是否能適時地與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關係人進行溝通？	✓		
5.本會計師是否能善盡職責，並對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完整正確的服務或建議？	✓		
6.本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7.本會計師是否未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8.本會計師是否未在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9.本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服務？	✓		
10.本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11.本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廖耕望	106/04/07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李典穎	106/04/07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廖耕望	106/07/14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李典穎	106/08/01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黃俊雄	106/08/01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沛霖	106/08/01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永順	106/04/26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永順	106/07/0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沛霖	106/08/25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何常建	106/08/25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永順	106/08/15	「網路世界中的人際關係」	3
董事	黃俊雄	106/11/10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何常建	106/11/17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陳貴端	106/03/17	簽證公發公司常見缺失	3
獨立董事	陳貴端	106/07/03	審計公報第 59~61 號	3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貴端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何常建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13 日至 109 年 06 月 12 日，最近(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貴端	2	0	100%	—
委員	何常建	2	0	100%	—
委員	廖耕望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茲遵循，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分別設置公司治理、客戶服務、員工權益、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五小組，指派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小組主任委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編製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各小組職掌規劃並執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定期將相關工作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工作職掌：請參閱第39頁。 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請參閱第40頁。 10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請參閱第41頁。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均會指派相關人員接受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對內適時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小組主任委員，委員會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工作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活動內容涵蓋員工權益、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領域，藉由進修及訓練提升同仁工作品質及績效、節能減碳促進環境永續、投入社會參與服務及關懷，以達企業永續卓越經營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薪資制度係依照職務及員工績效整體規劃，薪資架構及調薪機制如下： 1.薪資架構 透過公司制定之績效考核辦法連結公司及部門整體目標與個人工作成果，並按照同仁績效表現提供各種職涯發展機會，且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職責與相對更優渥報酬及獎金以帶動組織發展。 一般而言，員工薪資除12個月月薪，另依據工作獎金辦法發放工作獎金或年終獎金。106年工作/年終獎金平均1.7個月全薪。 2.調薪幅度 <table><tr><td>105 年平均薪酬調整情形</td><td>106 年平均薪酬調整情形</td><td>107 年平均薪酬調整情形</td></tr><tr><td>3.3%</td><td>0%</td><td>4.2%</td></tr></table>	105 年平均薪酬調整情形	106 年平均薪酬調整情形	107 年平均薪酬調整情形	3.3%	0%	4.2%	尚無重大差異
105 年平均薪酬調整情形	106 年平均薪酬調整情形	107 年平均薪酬調整情形							
3.3%	0%	4.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對於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上，在辦公區域訂定節能減碳工作計畫、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在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方面，主要是在辦公室用紙，包含雙面印刷、反面紙張使用等。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區，垃圾處理依據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且無工廠，並無違反環保法令等情事；在推動環衛活動方面，內部均以相關法令政策及觀念作推廣宣導，提升員工之安全衛生概念，降低風險產生。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針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集團已進行相關策略和措施，訂定中長期環境保護目標為節水、節電、減廢以及溫室氣體減量，以2016年為基準年，訂定2019年達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5%之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主要節能措施列舉如下： 1.辦公室： (1)採購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器。 (2)辦公事務機器節能：下班或長時間不用時關閉電源，節約待機所耗電力。 (3)辦公室冷氣於室溫26℃以上得開啟，溫度設定26~28℃為宜，可搭配電扇使用。 (4)辦公室室外溫度低於26℃以下得關閉冷氣，並適度開啟窗戶搭配使用。 (5)辦公室燈光開啟以人員需求為主，無人員在辦公時關閉燈光、電腦、電器等電源。 (6)通道走廊如非經常使用應隨手關閉燈光電源。 (7)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減少耗電。 (8)辦公室部分裝設T5燈管或節能之燈泡。 (9)午休時間依狀況確實關燈。 (10)飲水機於連續假期時間，適當關閉電源。 2.電腦機房、倉庫： (1)電腦機房加裝定時開關適時調整溫度。 (2)無人員進出時確實關燈。 (3)天氣晴朗光線充足時，減少或不開電燈。 (4)未使用到的空間，應隨手關燈省電。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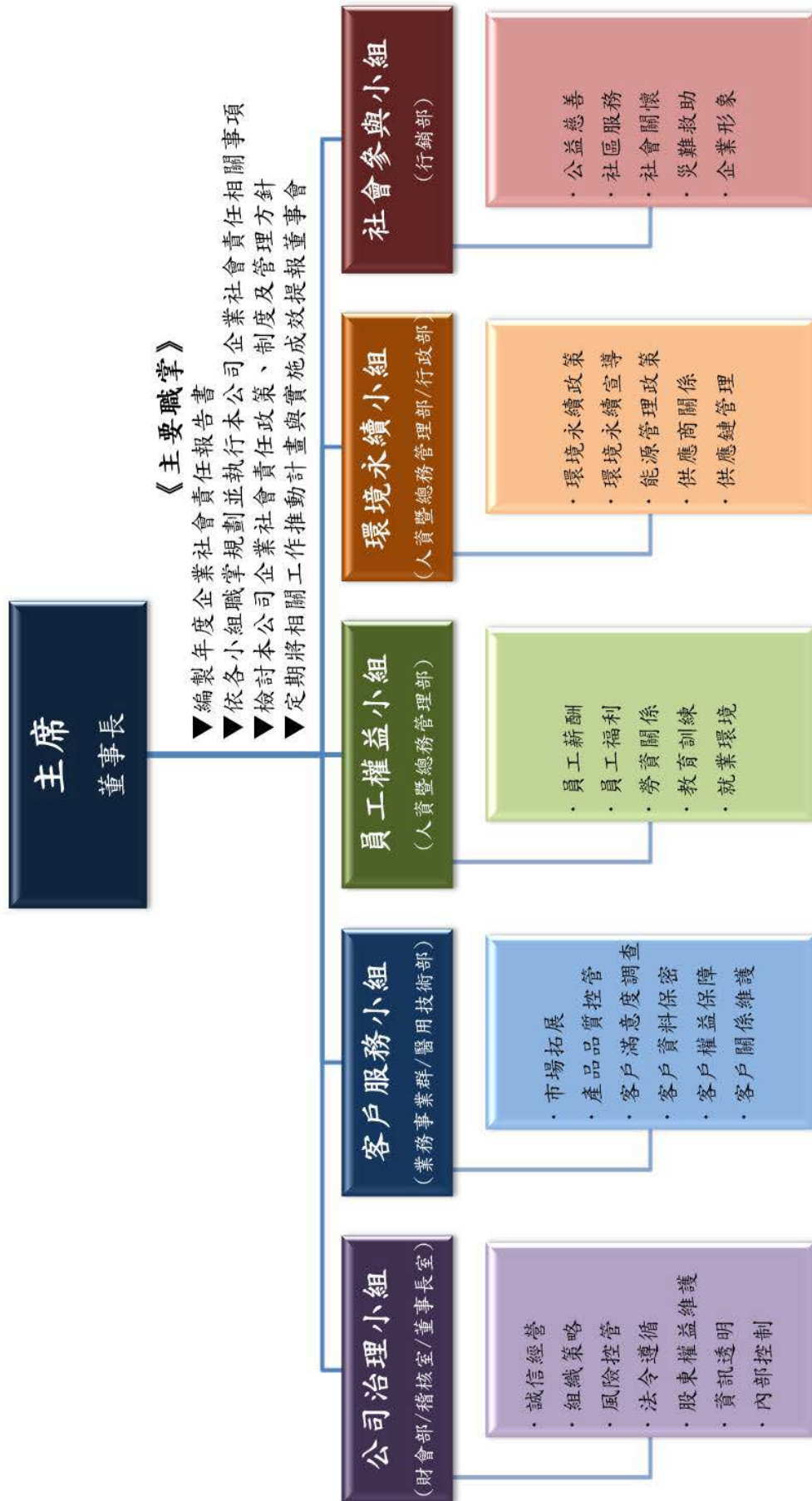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環保教育： (1)辦理各項環保教育宣導，積極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2)為維護生態完整性和森林機能，持續選購具FSC(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標章的影印紙，以減緩對環境衝擊。為降低用紙量，並宣導紙張雙面列印與減量。 (3)宣導用餐、午休及下班時間儘量熄燈，養成節能省電好習慣。 4.數據控制： (1)用電用水之碳排放量統計，隨時比對同期之耗用狀況。 5.綠色採購： (1)各項採購優先採購有綠色標章認證之產品。 (2)可檢討目前各項設施，更換具節能減破功能之設備。 (3)照明設備可改用高效能電燈器具，有效節電。 6.交通運輸： (1)鼓勵同仁上下班響應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減少自行開車。 (2)產品之運送儘量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並於產品運輸過程中致力減少產品包裝的體積與重量，提升運送效率並降低運送過程的能源消耗，降低運送時產生碳排放的同時亦減少運送成本。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增進裝載效率、改變運輸模式以及提高包裝材料再使用率。 (3)為使產品及時送抵客戶端，國外供應商接到訂單後大多使用空運運送，不但運送成本昂貴且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提高，長此以往將導致溫室效應加劇。為努力減少在產品運輸時對環境產生的衝擊及損害。本集團近年來與客戶積極溝通，針對客戶需求備有不同對策，例如：運輸大型醫療用儀器及射源大型輔助工具箱等時選擇海運的方式替代，一來可減少空運時對環境的衝擊，同時也降低產品運送成本。同時集團致力提高單次海運運輸承載量，藉由減少運輸次數降低對環境的傷害；再者集團亦建議供應商減少包材使用量及縮小包材尺寸，如此不但直接能夠降低包材使用量，亦可提高單次運輸之運輸量。 (4)各地辦公室皆安裝有視訊電話會議工具，提供不同區域進行會議使用，有效減少商務出差，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同時促進環境保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確實遵守有關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例如禁用童工、消除就業歧視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提供正當申訴管道，並對申訴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公司工作規則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據政府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員工安全福祉考量，以零職業災害為目標，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隨時注意設施及器具之安全衛生，各項公用設施的維護與清理等。除依法令規定為每位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健保並提撥、提繳退休金外，另辦理團體健康保險、新進員工健康檢查，以照護員工的身體健康，及落實工作環境的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進行多項辦公環境改善措施，每年亦持續依計畫進行辦公區域清潔、冷氣檢修作業、消防安全設備等多項環境檢測，以監督及維持辦公環境品質，期提供同仁一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除辦公區域環境安全，集團依據勞動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職業災害定義，並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訂定明確之勞工申請公傷假認定標準，將公傷區分為值勤時受傷、公差途中受傷及上下班途中受傷等三類別，於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給予公傷病假。 另外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司內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屬游離輻射作業類別，此類別高風險群為醫用技術部之工程師，除由該部門行政人員提報符合該作業類別之人員，每年人員單位亦會向勞保局申請相關人員接受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定期追蹤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 除以上措施外，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設置專屬之申訴管道，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以建構性別平等之職場，全力打造一個開心、安心、放心的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尋求協助或申訴時，本公司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員為諮詢窗口以便幫助解決問題，並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所推派之代表與資方進行溝通協調。對於公司若有遇重大營運變動之情形，另有專職單位人員與員工進行溝通或藉由公司內部管道或網路進行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現行培訓計畫分四類： 1.職前訓練：凡部門之新進人員，輔導瞭解公司之組織、業務概況、勞工安全衛生、公司作業標準流程等技能。 2.企業內部訓練：提昇各職務所應具備之基礎職能及專業職能，以強化各職場工作能力。 3.企業外部訓練：依據同仁需求或階層別，以外訓方式培訓，強化其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之領導統御能力。 4.國外研修訓練：配合公司之發展或未來工作之需要，由部門主管遴選適當人員赴國外作專業性之訓練。 本集團主要從事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制定「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請國內主要供應商簽訂，共同承諾維護基本人權及環境永續發展。 (二)社會貢獻：本集團願景為提供高品質的醫療設備，使社會大眾能夠享有更好的醫療資源，促進人類福祉及健康。 (三)社會服務：本公司成立「承業醫療愛心志工服務社」，不定期舉辦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社會公益：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之心，持續進行各項捐助活動，如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關懷活動亦不餘遺力。 (五)消費者權益：本集團代理高階高品質與安全之醫療設備，並有一強大之技術服務團隊，能協助客戶以更快速度完成設備安裝建置，且負責教育訓練應用課程及日後之維修保養，提供全面性服務；對於客戶之抱怨，業務單位及技術單位亦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並設置客戶服務免付費電話，以維護客戶權益。 (六)人權：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在本公司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同時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 (七)安全衛生：於總公司及分公司均設置保全系統，以維護工作場所、員工人身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致力於落實公司治理、維護各利害關係人權益、推動環境保護及實踐社會參與，並決議於105年首次發行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5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則已於106年6月16日發行，並同步上傳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由於本公司目前屬非強制編列報告書之企業，故未尋求外部確信。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

項次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實施成效
1	【CSR 環境】 Earth Hour 地球關燈一小時	3 月 25 日	集團內部	■已執行完畢 ☐待辦 ☐取消 成果說明： 3 月 25 日號召集團內部員工及家屬一同積極響應國際環保盛事「地球一小時 Earth Hour」，透過北、中、南及海外分公司及同仁一起親身參與關燈活動，希望可以透過小小的關燈動作，喚起大家對於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重視。
2	【CSR 社會】 國際長照產業領袖論壇	5 月 11 日 至 12 日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已執行完畢 ☐待辦 ☐取消 成果說明： 偕同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中臺科技大學共同舉辦《國際長照產業領袖論壇》，匯聚美日韓政策制定巨擘同台對談研討發表，由中華民國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擔任大會榮譽主席揭開序幕，副總統陳建仁亦親臨現場致詞指導，兩天吸引超過 1000 人次共襄盛舉，藉由國際盛會共同集思廣益，期望讓台灣的長照政策，能從高齡社會福利領域延伸為「產業創造」的思維，攜手共創台灣優質的健康與長照產業發展環境。
3	【CSR 治理】 發行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 月 16 日	官方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執行完畢 ☐待辦 ☐取消 成果說明： 6 月 16 日發行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希望能透過更多元的管道，傾聽各方聲音。報告書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心之五大面向：公司治理、客戶服務、員工權益、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之相關資訊進行揭露，期待藉由報告書之發行，讓所有關心本公司的個人及團體都能更加了解公司財務面以外的資訊。
4	【CSR 社會】 「攜手上山、部落義診」 承業生醫愛心志工服務社：義診活動	11 月 4 日	南投縣信義鄉	■已執行完畢 ☐待辦 ☐取消 成果說明： 愛心義診活動至今邁入第五年，除基本的理學檢查，106 年度考量當地民眾需求，特別增加眼科醫師至兩位並增設腹部超音波設備至兩台；另外由於該地區長者人數眾多，亦增設聽力檢查。本年度活動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一同參與協辦，並免費提供和社教育推廣中心為義診活動舉辦場地，地點交通便利，吸引高達 209 位民眾參與義診活動，為歷年之最。
5	【CSR 員工】 承業生醫 40 周年運動家庭日	11 月 11 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已執行完畢 ☐待辦 ☐取消 成果說明： 「承業生醫 40 周年運動家庭日」於 11 月 11 日舉辦，現場包含集團北、中、南各地員工及眷屬們一同參與，超過 400 人同歡，歡慶承業生醫企業集團成立 40 周年。此次舉辦運動家庭日的目的不僅是希望透過團隊競賽凝聚向心力，更希望可以訓練同仁強健的體魄，同時也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培養運動家的精神，並培養熱愛運動及自發性的運動習慣。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

項次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推動計畫
1	【CSR 環境】 Earth Hour 地球關燈一小時	3 月 24 日	集團內部	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起的國際環保盛事「地球一小時 Earth Hour」，於 3 月 24 日晚間展開，為全球超過 172 個國家、7000 多座城市、上億民眾共同參與的最大環境群眾運動。承業生醫企業集團號召集團內部員工及家屬一同積極響應，透過北、中、南及海外分公司及同仁一起親身參與關燈活動，希望可以透過小小的關燈動作，喚起大家對於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重視。 ☒已執行完畢 ☐待辦 ☐取消
2	【CSR 治理】 發行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8 月 10 日	官方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資訊揭露方式架構主要將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於 105 年發布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依循「核心」選項，同時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編製。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主要期間為 106 年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告書內容涵蓋本公司暨旗下 17 家子公司在公司治理、客戶服務、員工權益、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五大大面向之政策及各項績效數據，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編製中，預計於 107 年度 8 月 10 日正式發行。 ☐已執行完畢 ☒待辦 ☐取消
3	【CSR 社會】 「攜手上山、部落義診」 承業生醫愛心志工服務社：義診活動	待定	南投縣信義鄉	承業生醫企業集團規劃由集團李沛霖董事長親自指揮，帶領「承業生醫愛心志工服務社」攜手有志服務偏遠部落的怡仁綜合醫院醫護人員，共同深入南投縣信義鄉舉辦「攜手上山、部落義診」活動，宣導健康衛教觀念，持續為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完善而努力，期望提升民眾對自我健康之意識，養成定期檢查的習慣。 ☐已執行完畢 ☒待辦 ☐取消
4	【CSR 社會】 贊助「107 年中華職棒富邦悍將 棒球隊聯盟賽程」100 萬元	全年度	107 年度中華職棒 富邦悍將棒球隊 聯盟賽程	承業生醫企業集團相信「運動是追求健康與幸福的生活態度」，因此長期關注台灣體壇的發展，讓更多人了解運動跟健康的關係及重要。持續推廣運動與健康的正向力量，為提升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徑，同時也是集團品牌精神的展現。 ☐已執行完畢 ☒待辦 ☐取消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告於公司網站http://www.cyhc.com.tw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中，規範所有員工在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已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新人報到時簽署道德聲明書，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文規定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另對於政治獻金亦有適當的規範並嚴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對往來對象進行品質/環境安全系統評鑑及稽核，選擇有誠信行為廠商進行交易，不合格的往來對象經主管同意得停止交易，針對專案採購未來將簽訂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人資暨總務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與公司高層報告執行情形；106年度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情事。本公司已將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訂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並透過適當管道提供董事及經理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經營管理會議及每月一次的全體員工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維護公司信譽，保障財產安全，避免及預防貪污、盜竊、侵占或其他違法亂紀情事，損及股東、員工、交易相對人及合作夥伴的權益，已訂定檢舉制度。 適用範圍：本制度適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單位、人員及相關之外部單位、個人。 權責單位：本公司之人員暨總務管理部為受理之專責單位，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之檢舉制度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諸如：檢舉事項類別、檢舉作業程序等；另檢舉案處理中均有相關保密機制，以嚴格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與相關證據。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之檢舉制度中針對檢舉人之保護已訂定相關條文，如：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及人事上因而有利益損失或者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公司治理專區」項下揭露有關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以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間並無差異，係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期謀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間並無差異，係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期謀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定期針對日常營運之作業流程進行內部稽核，以透過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及內控自評減少貪瀆行為發生之可能性。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定期針對日常營運之作業流程進行內部稽核，以透過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及內控自評減少貪瀆行為發生之可能性。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hcg.com>)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下，設置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各項管理辦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cg.com>)設有「企業社會責任」項目，針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參考「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相關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45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沛 霖 簽章



總經理： 陳 光 宇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類型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6.03.24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 7.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9.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全面改選董事案。 14.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6.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與處所之相關事宜案。 17.擬訂定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增資基準日案。 18.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19.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20.擬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1.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配發案。
董事會	106.05.02	1.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5.擬訂定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增資基準日案。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7.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8.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內湖土地自地委建案。 9.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股東會	106.06.13	1.承認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通過選舉第五屆董事。 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會議類型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6.06.13	推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6.07.28	1.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訂定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案。 3.訂定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案。 4.本公司訂定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日案。 5.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本公司擬發行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7.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8.擬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9.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管理」及「融資循環」案。 10.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決行案。 1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12.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1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4.擬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06.08.10	1.擬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擬修訂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案。 3.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案。 4.審議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酬金案。 5.訂定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增資基準日案。 6.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會計制度」、「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案。 8.本公司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9.擬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06.11.13	1.本公司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3.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6.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7.訂定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增資基準日案。 8.追認修訂本公司「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9.擬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會議類型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03.21	1.本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案。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 7.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8.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9.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0.本公司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與處所之相關事宜，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配發案。 12.本公司擬定發行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名單。 13.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14.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16.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17.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部份條文案。 18.子公司多模式(股)公司質子儀器合作案工程案。 19.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增資基準日案。 20.擬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07.05.11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2.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3.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增資基準日案。 4.擬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二)106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40,489,500 元，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 日完成股東紅利之配發。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業已依照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辦理。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業已依照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改選第五屆董事。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業已依照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業已依照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業已依照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通過選舉第五屆董事。	經全體出席股東選舉第五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第五屆董事名單</th></tr> <tr> <td>董事</td><td>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代表人：李沛霖</td></tr> <tr> <td>董事</td><td>李典穎</td></tr> <tr> <td>董事</td><td>黃俊雄</td></tr> <tr> <td>董事</td><td>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陳貴端</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何常建</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廖耕望</td></tr> </table>	第五屆董事名單		董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代表人：李沛霖	董事	李典穎	董事	黃俊雄	董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獨立董事	陳貴端	獨立董事	何常建	獨立董事	廖耕望
第五屆董事名單																	
董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代表人：李沛霖																
董事	李典穎																
董事	黃俊雄																
董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獨立董事	陳貴端																
獨立董事	何常建																
獨立董事	廖耕望																
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述有關人士皆未有辭職解任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周筱姿	106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835	170	3,005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2,835	0	0	0	170	170	106/01/01~106/12/31	註
	周筱姿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 106 年度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申報案專案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03 月 2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鄧聖偉、曾惠瑾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03 月 2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差異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04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0	5,100,000 (4,485,000)	0	0
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法人代表：李沛霖				
董事	李典穎	0	0	0	0
董事	黃俊雄	0	0	0	0
董事	研鑫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研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0	0	0	0
監察人	林國棟(註1)	0	0	0	0
監察人	陳富都(註1)	0	0	0	0
監察人	王 淮(註1)	0	0	0	0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0	0	0	0
腫瘤醫學事業群 執行長	任益民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明倫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怡君	0	0	0	0
腫瘤醫學事業群 副總經理	張慶雄(註2)	0	0	0	0

註 1：監察人林國棟、陳富都及王淮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上表為任期中之增減異動情形。

註 2：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張慶雄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辭任，上表為任期中之增減異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8,257,983	20.20%	0	0.00%	0	0.00%	陳素琴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之代表人與陳素琴為配偶關係	無
代表人：李沛霖	5,461,151	3.90%	2,862,808	2.05%	0	0.00%	李典穎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之代表人與李典穎為父子關係	
李典穎	8,922,985	6.38%	31,000	0.02%	0	0.0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李典穎與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之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無
							李沛霖	父子	
							陳素琴	母子	
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5,949,893	4.2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沛霖	5,461,151	3.90%	2,862,808	2.05%	28,257,983	20.2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為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之代表人	無
							陳素琴	配偶	
							李典穎	父子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5,022,000	3.5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涂水城	4,438,033	3.17%	13,000	0.01%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379,961	2.4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素琴	2,862,808	2.05%	5,461,151	3.90%	0	0.0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陳素琴與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之代表人為配偶關係	無
							李沛霖	配偶	
							李典穎	母子	
Fronti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曾安雄	2,003,793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13,716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拓疆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87,687	1.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235,590	100%	0	0%	235,590	100%
多模式(股)公司	43,200	100%	0	0%	43,200	100%
九和科技(股)公司	12,400	100%	0	0%	12,400	100%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2,730	70%	0	0%	2,730	70%
華霖(股)公司	69,600	100%	0	0%	69,600	100%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7,500	100%	0	0%	7,500	100%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300	100%	0	0%	300	100%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70,500	100%	0	0%	70,500	100%
東霖儀器(股)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42,000	100%	0	0%	42,000	100%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0.77	100%	0	0%	0.77	100%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100	100%	0	0%	100	100%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USD7,145 仟元 (註 2)	100%	0	0%	USD7,145 仟元 (註 2)	100%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USD7,544 仟元 (註 2)	100%	0	0%	USD7,544 仟元 (註 2)	100%
杏霖醫管(股)公司	135,000	100%	0	0%	135,000	100%
杏業生技(股)公司	93,600	100%	0	0%	93,600	100%
承馨生技(股)公司	1,200	40%	0	0%	1,200	40%
瀋陽東軟久和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RMB2,000仟元 (註2)	40%	0	0%	RMB2,000仟元 (註2)	4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填列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 年 11 月	10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98 年 12 月	13.6585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股 份 轉 換 44,818,604 股 及 股 份 交 換 15,171,396 股	無	註 2
99 年 02 月	13.658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742,908	787,429,08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9 年 03 月	13.6585	130,000,000	1,300,000,000	101,407,472	1,014,074,72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9 年 12 月	77	130,000,000	1,300,000,000	105,303,576	1,053,035,76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0 年 06 月	71.5	130,000,000	1,300,000,000	108,103,576	1,081,035,76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1 年 11 月	78	130,000,000	1,3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102 年 10 月	8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3 年 10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264,250	1,302,642,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9
104 年 01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46,000	1,303,460,0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0
104 年 04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73,250	1,303,732,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1
104 年 07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83,250	1,303,832,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2
104 年 10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409,750	1,304,09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3
104 年 12 月	58.8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409,750	1,394,097,5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5 年 01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02,750	1,397,02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4
105 年 04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23,750	1,397,23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5
105 年 08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33,750	1,397,33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6
105 年 10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93,750	1,397,93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7
106 年 01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847,750	1,398,47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8
106 年 04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855,750	1,398,55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19
106 年 07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870,750	1,398,70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20
106 年 10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913,621	1,399,136,21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 21

註 1：98 年 11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1131200 號函核准。

註 2：98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90060 號函核准。

註 3：99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29260 號函核准。

註 4：99 年 0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50740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1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81880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06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15870 號函核准。

註 7：101 年 11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31660 號函核准。

註 8：102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08320 號函核准。

註 9：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6930 號函核准。

註 10：104 年 0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7850 號函核准。

註 11：104 年 04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8910 號函核准。
 註 12：104 年 07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47860 號函核准。
 註 13：104 年 10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14610 號函核准。
 註 14：105 年 01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920 號函核准。
 註 15：105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69930 號函核准。
 註 16：105 年 0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70840 號函核准。
 註 17：105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3740 號函核准。
 註 18：106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6010 號函核准。
 註 19：106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9020 號函核准。
 註 20：106 年 0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1290 號函核准。
 註 21：106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43210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9,913,621	60,086,379	200,000,000	

註1：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3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4	31	10,233	75	10,343
持有股數	0	9,509,961	2,225,827	77,936,176	50,241,657	139,913,621
持股比例	0.00%	6.80%	1.59%	55.70%	35.91%	100.00%

註：本公司之股東並無來自大陸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機構。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7 年 04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071	167,774	0.12
1,000 至 5,000	7,449	14,080,165	10.06
5,001 至 10,000	937	7,189,000	5.14
10,001 至 15,000	289	3,607,201	2.58
15,001 至 20,000	175	3,162,964	2.26
20,001 至 30,000	131	3,211,505	2.30
30,001 至 40,000	79	2,742,385	1.96
40,001 至 50,000	43	1,967,078	1.41
50,001 至 100,000	90	6,424,711	4.59
100,001 至 200,000	31	4,492,194	3.21
200,001 至 400,000	15	4,076,631	2.91
400,001 至 600,000	6	2,727,238	1.95
600,001 至 800,000	5	3,566,772	2.55
800,001 至 1,000,000	4	3,766,173	2.69
1,000,001 以上	18	78,731,830	56.27
合 計	10,343	139,913,62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04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8,257,983	20.20%
李典穎		8,922,985	6.38%
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5,949,893	4.25%
李沛霖		5,461,151	3.9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22,000	3.59%
涂水城		4,438,033	3.1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9,961	2.42%
陳素琴		2,862,808	2.05%
Fronti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3,793	1.4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拓疆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87,687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1.70	48.45	36.60
	最 低		40.00	33.80	31.70
	平 均		49.68	40.69	34.2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52	35.12	35.03
	分 配 後		34.52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739	139,872	139,914
	每 股 盈 餘		1.14	(0.62)	0.1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4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43.58	(65.63)	—
	本利比(註 3)		49.48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2	註 1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惟 106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1 元，總計新台幣 153,904,983 元，俟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分配。

3.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1 元，並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待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0
員工股票酬勞	無
董監事酬勞	0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6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170,000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監事酬勞	4,800,000

上述分配情形與 105 年度估列金額及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6 年 11 月 0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0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11 月 02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周筱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依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20,100,000 元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5,830,601 股，股本膨脹率為 4.17%，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28,571,428 股，股本膨脹率為 20.42%，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3.00	107.20	100.80
	最 低	104.50	100.10	100.80
	平 均	106.87	103.11	100.80
轉 換 價 格		56.2	54.9	54.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58.8 元	發行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58.8 元	發行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58.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	107.30	107.00
	最 低	—	104.00	104.20
	平 均	—	106.06	106.13
轉 換 價 格		—	42.0	42.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發行日期： 106年11月02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42.0 元	發行日期： 106年11月02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4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7年04月1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07月17日	106年08月24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8月31日	107年04月13日																								
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	2,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4%	1.43%																								
認股存續期間	7年	7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table><thead><tr><th colspan="2">可行使認股權</th></tr><tr><th>時程</th><th>比例(累計)</th></tr></thead><tbody><tr><td>屆滿2年</td><td>25%</td></tr><tr><td>屆滿3年</td><td>50%</td></tr><tr><td>屆滿4年</td><td>75%</td></tr><tr><td>屆滿5年</td><td>100%</td></tr></tbody></table>	可行使認股權		時程	比例(累計)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table><thead><tr><th colspan="2">可行使認股權</th></tr><tr><th>時程</th><th>比例(累計)</th></tr></thead><tbody><tr><td>屆滿2年</td><td>25%</td></tr><tr><td>屆滿3年</td><td>50%</td></tr><tr><td>屆滿4年</td><td>75%</td></tr><tr><td>屆滿5年</td><td>100%</td></tr></tbody></table>	可行使認股權		時程	比例(累計)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可行使認股權																										
時程	比例(累計)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可行使認股權																										
時程	比例(累計)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13,621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666,926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84,750股	2,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7.4元	34.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0%	1.4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之，對原股東權益將逐年稀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之，對原股東權益將逐年稀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4月13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理人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副總經理	陳怡君							
	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慶雄 (註 1)	0.18%	56	41.4 元	2,318.4	199	37.4 元 (註 2)	7,442.6
員工	副總經理	莊中銘							
	協理	莊民宗							
	總工程師	羅俊偉							
	協理	吳元鑫		125	41.4 元				
	協理	桑希祥		168	39.8 元				
	經理	林靜安		53.5 (註 2)	38.3 元 (註 2)	13,910.5	282.5	37.4 元 (註 2)	10,565.5
	資深工程師	梁勝富							
	經理	謝明法							
	經理	黃貴香							
	副理	呂文博	0.45%	629					

註1:經理人張慶雄已於106年9月30日離職。

註2:本公司因106年配息作業而於106年7月16日，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價格自38.3元至37.4元。

本公司因105年配息作業而於105年7月16日，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價格自39.8元至38.3元。

本公司因104年配息作業而於104年7月15日，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價格自41.4元至39.8元。

註3:截至107年4月13日止已發行股數為139,913,621股。

2.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4月13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理人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副總經理	陳怡君	0.15%	210	34.5 元	0	210	34.5 元	7,245
員工	副總經理	莊中銘							
	協理	莊民宗							
	協理	張芳欽							
	協理	謝明法							
	特別助理	黃貴香							
	經理	桑希祥	0.40%	565	34.5 元	0	565	34.5 元	19,492.5
	經理	戴旭宏							
	副理	呂文博							
	副理	羅素花							
	主任	吳家勤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尚未執行完畢，請詳第 64-1 頁之說明。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0724 號函核准通過。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4.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
- 5.計畫項目、預定執行進度及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四季
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四季	1,020,100	1,020,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179,900	179,900
合 計		1,200,000	1,2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1)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1,020,100 仟元用以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金額 1,000,000 仟元及利息補償金 20,100 仟元，預估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179,9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強化償債能力外，將可減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費用，預計當年度將可節省 251 仟元之利息支出，未來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8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107 年第一季)止，本計畫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873,466 仟元，主係因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因自行考量其投資策略，未於賣回基準日(106 年 11 月 10 日)止執行賣回權，而使原募集金額中尚餘 326,534 仟元未支用，致使執行進度延後。未支用之金額將於該債券所規定之期間屆滿(107 年 11 月 10 日)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故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實際	693,56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7.99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79,900	
		實際	179,9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實際	873,46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2.79	

(三)效益評估及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募資前 106 年前三季	募資後 106 年度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2,720,908	3,041,583
	流動負債		2,863,948	1,803,512
	負債總額		5,440,012	5,678,526
	利息支出		50,827	71,509
	營業收入		1,498,994	2,117,116
	每股盈餘(元)		0.83	(0.62)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3.03	53.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07	190.6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5.01	168.65
	速動比率(%)		72.11	133.22

資料來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原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因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分債券持有人未執行賣回權，致使執行進度延後，截至 106 年第四季止，合計資金運用執行進度為 72.79%。本公司募資前後之營業收入仍維持穩定成長；另因銀行借款於 106 年 11 月始陸續償還，故對本年度利息支出節省之效果尚不顯著；每股盈餘係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影響，非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而募資完成後之負債比率與募資前差異變化不大，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募資前提升，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一般投資業。
-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6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銷售	485,591	22.94%
其他銷售	114,200	5.39%
藥品銷售	197,094	9.31%
出租收入	1,038,883	49.07%
勞務收入	281,348	13.29%
合計	2,117,116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商品(服務)項目

- A.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Elekta、PTW Freiburg Gmb(簡稱 PTW)、GE、Ashland、C-RAD、IBA 及 Klarity Medical。
- B.神經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Novadaq、Elekta 及 Leica。
- C.影像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Swissray 及 GE。
- D.眼科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Bausch+Lomb、Ellex、Leica、RZ Medizintechnik GmbH、Ellman、PhysIOL 及 Wexler。
- E.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醫療用鉛玻璃代理銷售。
- F.經銷代理設備之保養、維修、技術諮詢、系統升級及零件更換。
- G.放射腫瘤、影像醫學及神經醫學設備租賃：包括全科室醫療儀器設備、器械、耗材、資訊軟硬體及其他特定設備等租賃業務、場地規劃、輻射屏蔽計算、輻射資訊諮詢及管理服務。
- H.眼科設備租賃：包括醫院眼科部門及眼科診所之醫療儀器設備、手術器械、資訊軟硬體及其他特定設備等租賃業務、場地規劃、資訊諮詢及管理服務。
- I.專業諮詢：提供醫療儀器設備建置、採購與更新的相關評估、醫療院所建置相關軟硬體諮詢、大型醫療設備建置諮詢。
- J.藥品銷售：提供醫院所需藥品。

②經銷產品品牌及品項

A.放射腫瘤治療設備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Elekta	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 影像導引放射治療技術 電子網路化醫療資訊管理系統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放射治療病患固定設備 超音波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 遙控後荷式腔內近接治療系統 腔內近接治療置放器設備 模擬定位 X 光攝影機 整合式 X 光腔內近接治療專用攝影系統 低劑量攝護腺組織插種治療系統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PTW	放射治療輻射品質確認設備 放射診斷輻射品質確認設備 放射線校正測量系統設備
GE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 X 光攝影機 電腦治療定位計劃系統
Ashland	品保驗證用自顯影式底片
C-RAD	放射治療雷射掃描即時定位系統
IBA	質子治療系統(Proton Therapy System)
Klarity Medical	放射腫瘤病患週邊設備

B.神經醫學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Novadaq	SPY 手術影像系統 PinPoint 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Elekta	伽瑪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系統 腦磁波儀 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系統
Leica	醫療手術顯微鏡

C.影像醫學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Swissray	數位式 X 光影像診斷系統
GE	電腦斷層掃描系統 核磁共振掃描系統 核子醫學影像系統 正子斷層掃描系統 乳房數位攝影系統

D.眼科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Bausch+Lomb	眼科準分子雷射系統 眼科飛秒雷射系統 角模板層刀 人工玻璃體
Ellex	眼底治療雷射
Leica	眼科專用醫療手術顯微鏡
RZ Medizintechnik GmbH	眼科手術器械
Ellman	高頻(射頻)電波刀
PhysIOL	人工水晶體
Wexler	手術顯微器械

(4)集團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醫療服務建置合作(設備租賃及技術培訓轉移)
- ②質子治療系統設備(Proton Therapy System)。
- ③眼科新型白內障雷射手術系統。
- ④擴大醫療院所租賃合作醫療科室應用範圍。
- ⑤影像醫學及核子醫學系統設備。
- ⑥發展老人福利事業。

(二)產業概況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經銷、醫療設備租賃及醫務技術管理等服務，透過控股平台，結合了各醫療領域多元的專才及技術服務，亦整合後勤管理運籌以降低營運成本，因此，經營績效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成長。本公司將持續以醫療產業控股的營運模式，領先同業，增長獲利，成為亞太區醫療設備銷售服務通路的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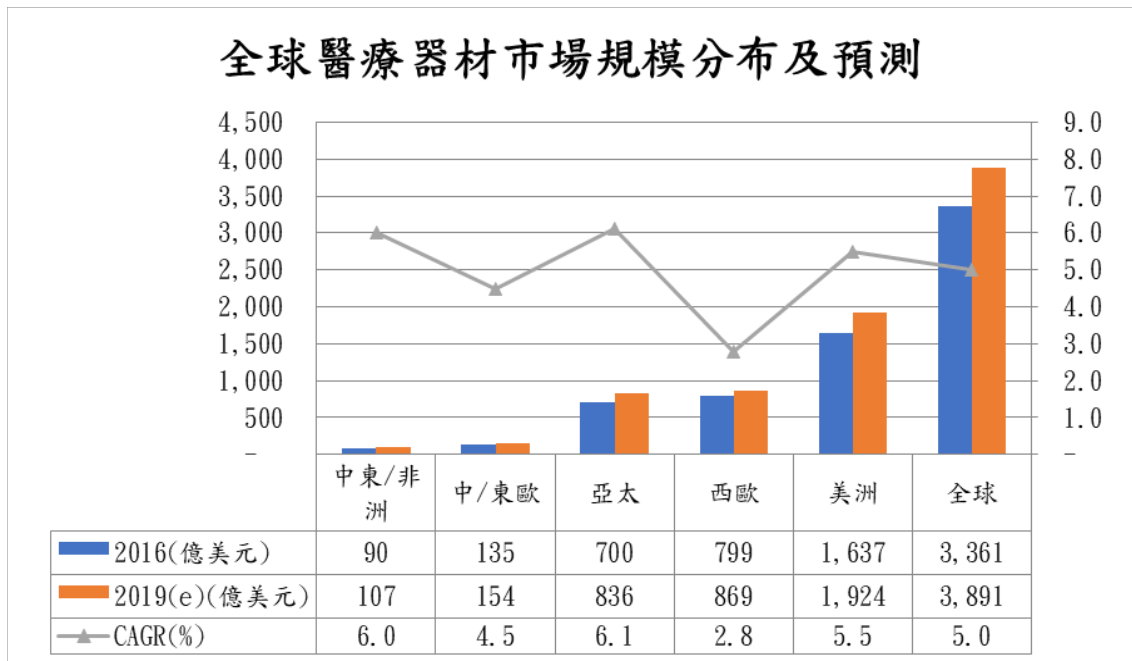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產業所包含之產品範圍廣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工研院 IEK)出版之「2017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中參照台灣藥事法以及 2000 年公告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將醫療器材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輔助與彌補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用器材及其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由承業生醫投控公司與其子公司所組成的承業生醫企業集團則是專注於手術與治療用醫療設備器材之買賣與租賃，放射腫瘤治療設備多為大型醫療儀器且生產技術較為高階高技術層面，以國外進口為主。基於安全，品牌成為主要考量因素，該類產品生產廠商集中度高，目前放射治療設備-直線加速器市場以全球市占率前二大的領導廠商 Elekta 及 Varian 為主流，新的廠商進入障礙高。

由於製造醫療器材產品相關的技術種類包含電子、電機、生物科技、生化、醫

工、量測及化工等領域，研發期間長且需要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尤其高階醫療儀器更需要精密技術；而產品代理需要大量資金周轉，且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費日耗時，不論係製造或代理，進入障礙皆相當高。就市場面而言，醫療器材產業受政府政策影響甚深，醫療保險支付之政策直接影響市場需求，故醫療器材需求主要來自於已開發國家如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區；並且各國安規認證、醫療保險給付制度皆略有差異，市場切入難度高。不過產品一旦成功導入市場後，由於受專利及認證之保護且產品生命週期長，其利潤亦較其他產業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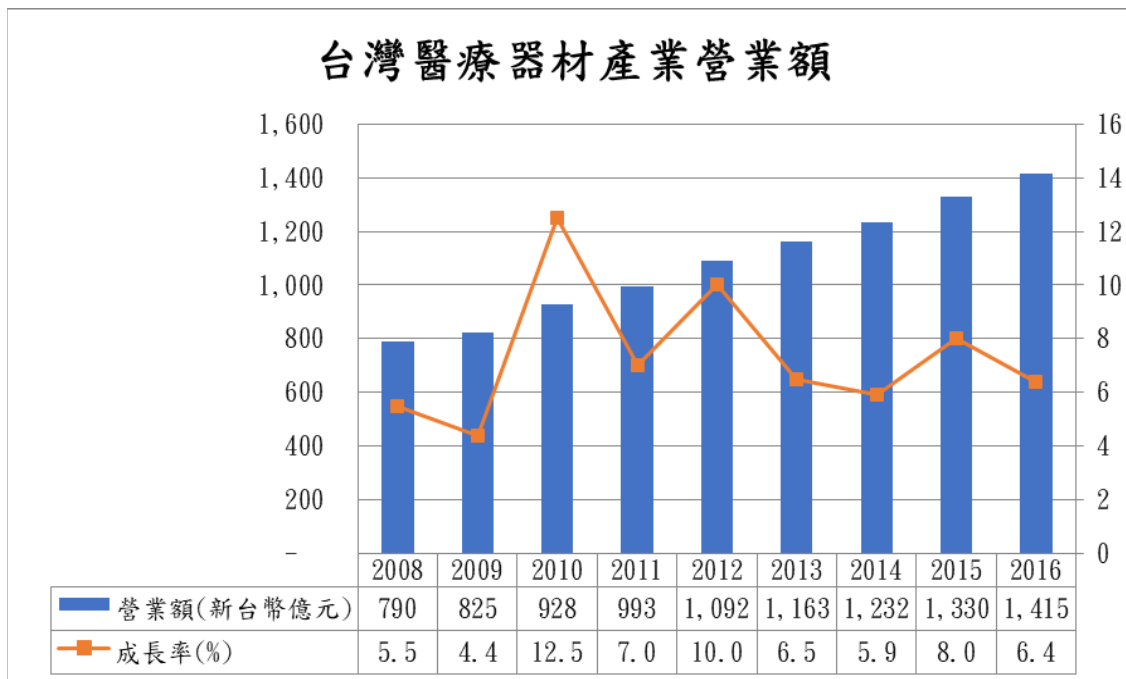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7 生技產業白皮書

根據 2017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如上圖)，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361 億美元，預計 2019 年將可達 3,891 億美元，2016 年~2019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若依區域別來看，整體排名順序依然由美國、西歐及亞太地區拿下前三名。2016 年美洲醫療器材總市場規模約為 1,637 億美元，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例最高達 48.7%，其次則為西歐占 23.8%以及亞太地區占 20.8%。美洲地區長年穩坐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龍頭，被認為與其醫療保險體系相對成熟有關；西歐地區雖近年經濟成長步調相對緩慢，但在該地區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之下，預期將可帶動醫療照護產品需求，醫材市場成長可期；亞太地區擁有最高之年複合成長率，為相當具發展潛力之區域市場，現階段雖仍以日本為主，但因日本已為一成熟市場，成長將逐漸趨緩，未來亞太醫材市場的強勁成長預期將依賴中國與其他新興國家。

在台灣醫療器材市場方面，2016 年營業額約 1,415 億新台幣，較 2015 年的 1,330 億新台幣成長 6.4%(如下圖)，亦高於全球醫材市場成長率，醫療器材產業是台灣生技產業發產最為快速的領域之一，可謂為我國最具發產潛力產業之一。中華民國海關資料顯示，2016 年台灣醫療器材進口金額為 714 億新台幣，較 2015 年成長 1.9%；出口金額為 607 億新台幣，較 2015 年成長 5.9%。進一步分析台灣醫材歷年進口資料可以發現，2012 年~2016 年進口金額持續攀升，醫材進口年複合成長率為 5.7%，其中主要進口產品為先進國家領導品牌之高階醫材產品，品項多屬台灣目前仍無法自產自銷的高階醫療設備，例如：放射腫瘤治療設備、醫學影像高階設備及手術治

療設備等，預期在台灣產業結構未有大幅改變下，進口品項變化不大。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7 生技產業白皮書

儘管國內市場規模不若歐美國家為大，但在人口結構朝高齡化發展，以及民眾對醫療照護品質提升的期待下，國內需求市場及人均醫材的消費也逐年提高。尤其是隨著高齡化及慢性病患增加所帶動的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在健保制度下，整體醫療資源的需求有一定的支撐量，加上民眾對醫療品質、服務的要求提升，在整形外科、眼科等自費醫療的接受度逐年增加的趨勢下，較高階的新穎醫材進口動能也相當高，隨著國內需求成長，預期未來醫材的進口成長幅度也將持續增加。

在中國醫療器材市場方面，中國醫療支出占 GDP 比例從 2011 年的 5.1% 提升至 2016 年的 5.8%，雖比例不斷提升，但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比重仍偏低，成為全球醫材大場布局之重點，再加上政府實施新醫改制度，帶動醫療器材的採購潮，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16 年中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192.2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8.1%；若以人民幣計價，2016 年中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1,277 億人民幣，較 2015 年成長 10.2%，呈穩定成長態勢，為亞洲第二大醫療器材市場，並名列全球第四大醫療器材市場。

隨著相關醫療改革計畫以及十三五計劃於 2016 年正式啟動，推動「健康中國」建設，希望透過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實施分級診療，建立覆蓋城鄉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和現代醫院管理制度，提升醫療院所設備品質，帶動相關醫療器材以及醫院管理系統需求，在政策支持與龐大內需市場支撐下，預期未來中國醫材市場仍有強勁的成長力道，預估 2016 年~2019 年複合成長率 6.4%，2019 年時中國醫材市場規模可達 231.6 億美元。

在東協市場方面，鑑於全球經貿發展朝向由新興國家帶動與跨區域經貿合作兩大趨勢。以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越南為主的東南亞國家，雖然個別市場小，但經由結盟組成東協組織，已轉成擁有龐大內需市場與豐富資源的經濟體，將成為未來全球經貿發展的新重心。加上中

國大陸與東協間的合作，形成東協加一的優勢機會，勢必影響後續東協市場的進入機會與競爭力。位屬於亞太地區的台灣，必不能在此發展機會議題下缺席。

依據 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以及 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資料顯示，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之醫療器材市場 2015 年時市場規模為 43.59 億美元，預計於 2018 年達到 59.12 億美元，該五國個別複合年均增長率皆在 8% 以上，全體複合年均增長率超越 10%，為一高度成長的市場。另從五國的進口供應比重皆於八成以上得知該區域醫療器材的供應屬重度仰賴進口，該市場之醫療器材廠商僅能從事低階醫療器材產品的生產，高階醫材品項上依賴外援，於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確實屬於待開發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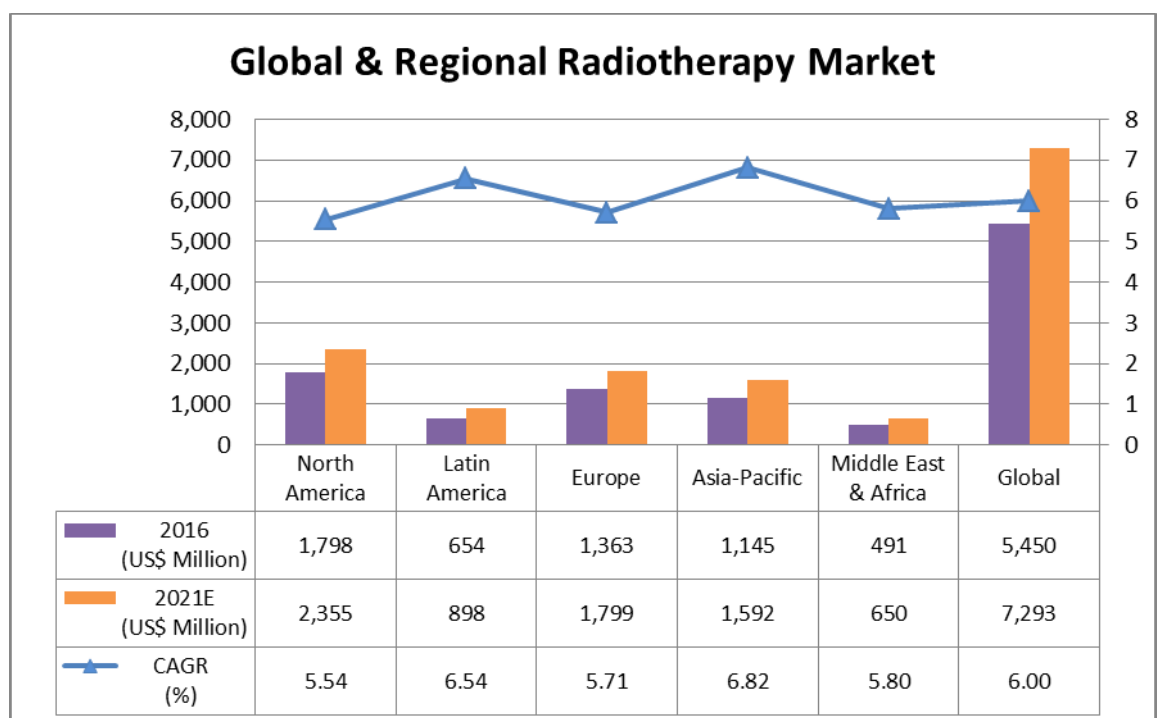
2015-2018 年東協主要國家醫療器材市場發展趨勢					
國家	人口 (億人)	2015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美元)	2015~2018 年 CAGR	2015 進口比重
印尼	2.58	666	1,018	15.2%	96.0%
菲律賓	1.01	301	390	9.0%	86.3%
越南	0.93	782	999	8.5%	94.4%
泰國	0.68	1,209	1,676	11.5%	85.2%
馬來西亞	0.30	1,401	1,829	9.3%	87.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工研院 IEK，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醫療器材產業範圍廣闊且分科精細，本集團目前則主要專注於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等專科所需之醫療設備及耗材之買賣與租賃，茲說明如下：

①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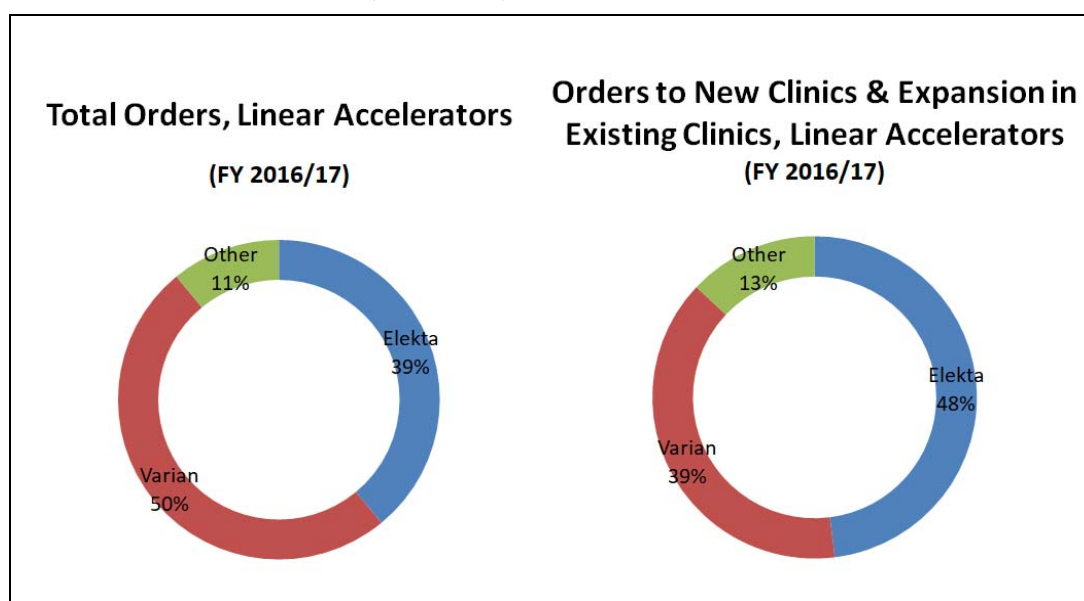
A.全球放射治療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Market Data Forecast

如上圖所示，Market Data Forecast資料顯示全球放射治療市場於2016年市場價值5,450百萬美元，考量癌症患者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以及放射治療科技與設備日新月異，預期2021年市場價值將可達7,293百萬美元，2016年~2021年複合成長率約為6.00%。若以區域別區分，北美洲仍居於領導地位，2016年該區域市場價值1,798百萬美元，占全球市場價值逾三成，而後依序為歐洲、亞太地區、拉丁美洲以及中東與非洲地區。進一步分析各區域市場，亞太地區與拉丁美洲受惠於醫療基礎建設日益成熟以及制度愈趨完善，被認為是2016年~2021年中成長力道最強的兩個市場，分別有6.82%以及6.54%的複合成長率，兩者皆遠高於全球平均，未來表現指日可待。

B.全球放射治療系統設備市場佔有率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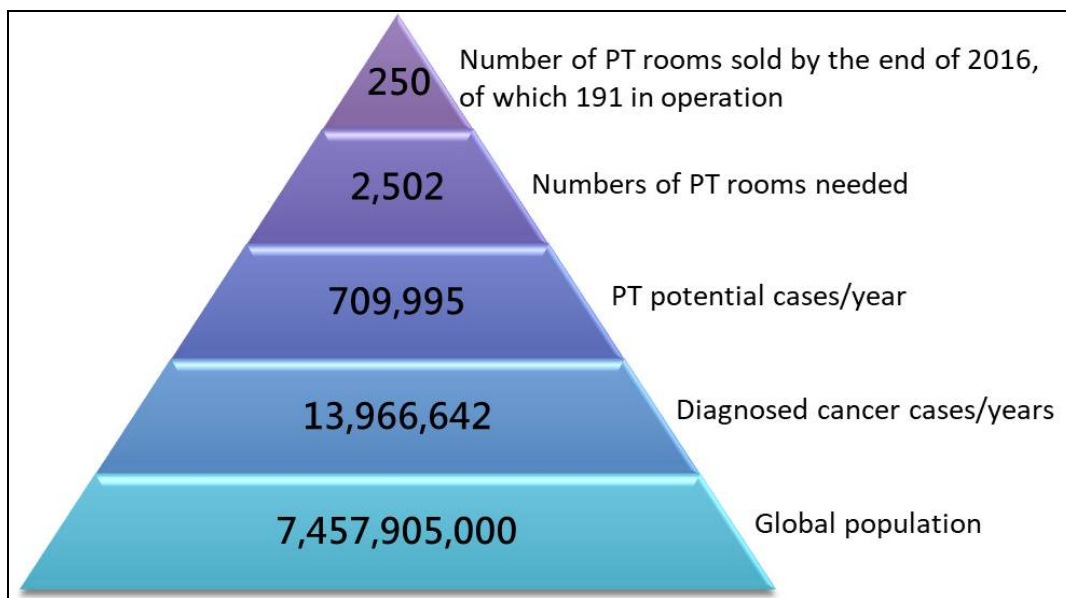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lekta

上圖顯示，全球放射治療設備-直線加速器市場形成寡頭壟斷結構，主要的兩家廠商瑞典品牌Elekta及美國品牌Varian占2016年全球市場產值近九成。進一步分析市場佔有率狀況，以2016年所有訂單量來看，Varian占五成，Elekta則占近四成；若以開發新客戶及原有客戶拓展設備之訂單量進行分析，則Elekta占近五成，Varian則占約四成，兩大品牌可說是不分軒輊。

除目前於各先進國家均屬普及的直線加速器外，近年來質子治療逐漸竄起，質子治療的優勢在於精準打擊癌細胞的同時亦能減少對正常組織之傷害，當質子射線穿越組織時，僅在穿越的路徑上釋放出較少的能量，而到達欲治療腫瘤所處之特定深度時，才會釋出大量的能量打擊癌細胞，且大幅減少腫瘤後方正常組織所接收的輻射量，同時醫生可依據每一位病患之身體狀況及治療需求安排客製化治療計畫，有效提高治癒率及降低治療相關副作用，對於癌症患者為一大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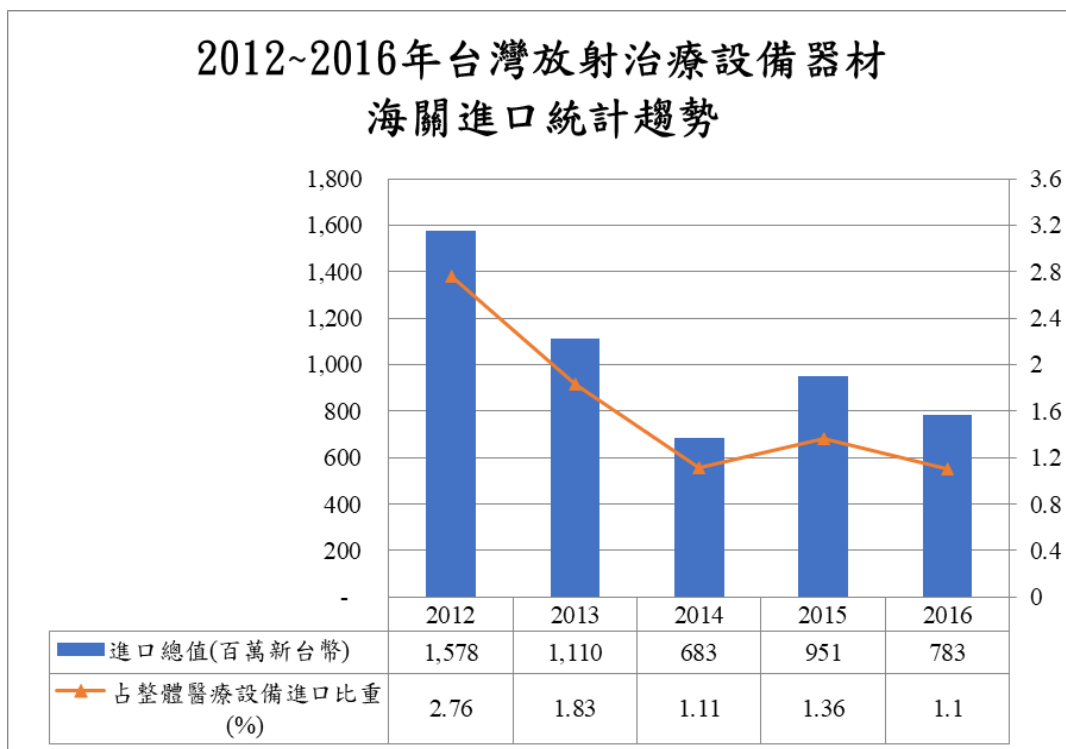
參考質子治療技術領導者IBA所發布之資料(如下圖)，全球人口於2016年超越74億，每年新發癌症人口約1,400萬人，其中質子治療潛在患者約71萬人(占新發癌症人口5%)，以此基礎進行估算，現今全球質子治療室的需求約2,500間，但截止2016年底為止，全球僅191間治療室營運中，加上目前仍在規劃建設尚為營運之治療室數量共約250間，遠遠低於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仍有龐大

成長空間。



資料來源：IBA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顯示(如下圖所示)，2016年我國之放射治療設備進口金額約為新台幣7.8億元，較2015年減少1.7億，此外，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該類進口值表現差強人意，分析造成此現象的主因為放射治療設備進入台灣大約已有20年的時間，台灣市場逐漸成熟與飽和，惟接下來台灣醫療院所步入放射治療設備汰換高峰期，預期未來除了既有設備汰換以外，每年仍有一定數量之新成立醫療院所及既有醫療院所新設科室，故未來該類設備進口總值仍有一定之成長空間。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另從此項設備並無統計相關出口金額可看出，目前國內對放射治療設備之

需求主要仍須仰賴進口，主要係因放射治療設備需要較高層次之生產製造技術，亦須經過完善之檢測以避免發生輻射外洩問題，國際大廠已於該類產品培植深厚的技術及品牌知名度，導致國內廠商進入障礙相對較高，醫院也傾向購買國外知名大廠所生產之相關設備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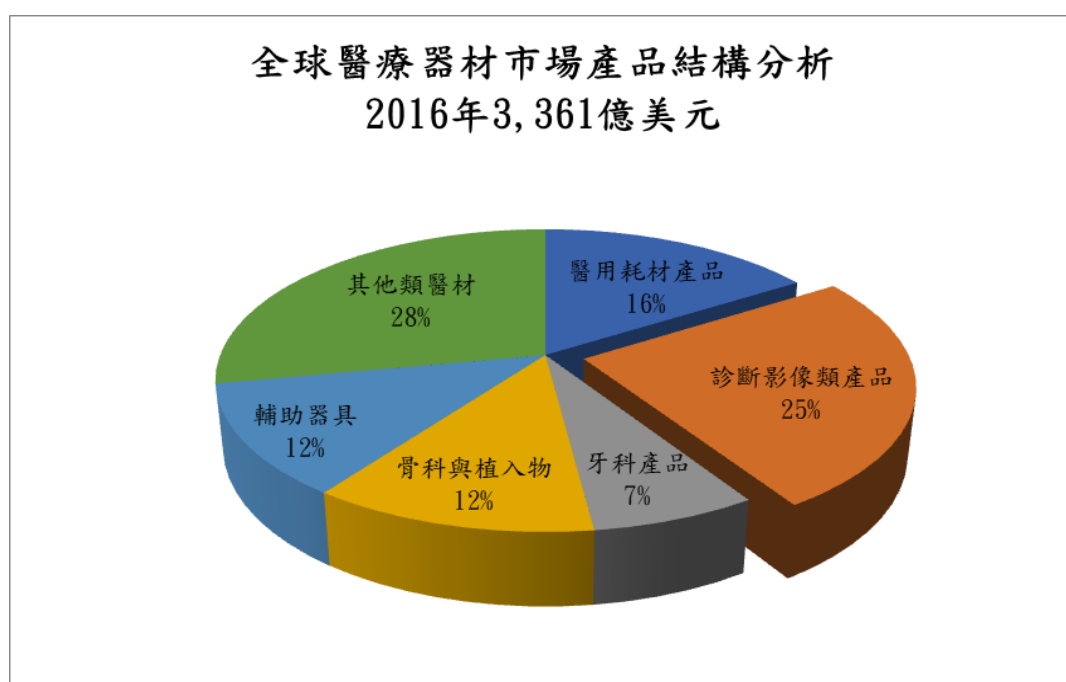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放射治療儀器主流為Elekta、Varian及Accuray(TomoTherapy已與其合併)，而本集團所代理Elekta之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在台灣市場上擁有近五成之市占率，超越全球最大的Varian，且近幾年國內醫院汰換機種時所選擇品牌，Elekta已成首要之選，顯示本集團所代理之產品在國內市場和客戶採購考量上是具有競爭力的選項，若將所代理之放射治療儀器相關品牌合併計算，於國內則擁有超過六成以上的市場占有率，足見本集團為國內放射腫瘤治療設備的主要代理商。

近年來本集團亦積極推廣精準醫療—質子治療系統，期盼藉由引進高端醫療設備與技術服務，使社會大眾能夠享有更精準之治療、更充足的醫療資源及更高品質的醫療服務，進而促進國人整體健康及福祉。本集團所代理之IBA為全球領導品牌，全球治療超過5萬名患者，以此為參考目前IBA在全球擁有超過六成的市場份額，2016年度本集團正式將質子治療系統導入台灣醫療市場，截至2017年底，於台灣之市場占有率已達四成。

就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之種類而言，本集團代理產品亦已囊括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與放射治療螺旋斷層治療系統等主流品項，若再加上伽瑪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系統及電腦治療定位計劃系統等附屬設備，以及近年最新引進之質子治療系統，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線無論在深度或廣度皆已相當完整，應可滿足國內市場之需求無虞。

②影像醫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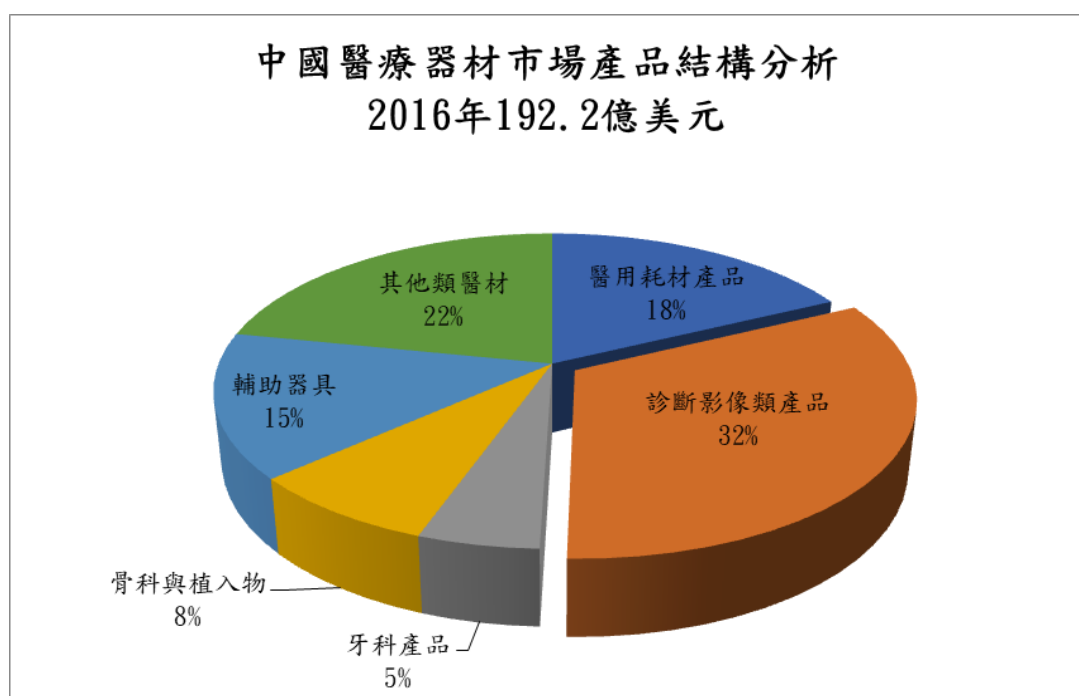
A.診斷影像市場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7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BMI Espicom將醫療器材產品分為六個類別：診斷影像類產品(Diagnostic imaging)、骨科與植入物(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醫用耗材產品(Consumables)、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產品(Others)。如上圖所示，2016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以其他類醫材占比最高，但此項並非單一品項，是由許多項目組合而成。以占比最大的單一類別品項來看則是診斷影像類產品所占之25%，由此可知市場對診斷影像產品的需求十分龐大。診斷影像類產品包含放射線診斷影像設備如X光機、電腦斷層掃描(CT)與正子造影(PET)等；非放射線診斷影像設備如醫用超音波掃描儀與磁共振造影(MRI)等；另外診斷影像設備的零件、配件、耗材等也屬該類產品的範疇。

近年來新興市場積極展開基礎醫療建設，診斷影像類產品需求攀升，其中亞太地區多屬新興市場，以中國來說，在整體醫療政策的推動之下，帶動鄉村醫院對基礎診斷影像產品的需求，包含超音波、X光及心電圖計；而高端醫院的採購重點則在進階的診斷影像產品上，如核磁共振及電腦斷層。下圖顯示2016年中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192.2億美元，其中診斷影像類產品占32%，遠超過其他類別之產品，足見診斷影像產品在中國市場龐大，其市場規模約為63.3億美元，預計2019年此類產品市場將來到近75.6億美元，2016年~2019年複合成長率達6.1%。



資料來源：ITIS；工研院 IEK，2017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進一步分析中國診斷影像類產品市場，由於近年來中國放寬對公立醫院在大型醫療設備採購的數量、規格及使用上的限制，同時在整體醫療政策的推動下，帶動醫院對於診斷影像類產品之需求。鄉村醫院以第一線產品如超音波、X光機及心電圖儀為主要採購目標；高端醫院的採購重點則放在電腦斷層掃描儀及磁共振造影掃描儀，這樣的情況也明確反應於市場數字，中國診斷影像類產品市場中前三大品項為超音波設備、其他醫用X光設備及其他影像設備零件與配件，市場規模分別為12.1億美元、10.3億美元及8.6億美元，占中國整體診斷

影像類產品市場規模近五成。

考量診斷影像類產品為中國醫療器材市場最大宗且最重要之進口品項，該類產品的採購需求商機吸引跨國廠商和中國大陸當地製造商積極佈局。國際大廠GE、Philips與Siemens也紛紛在中國大陸設立醫學影像產品研發中心與製造中心，為未來供應全球中低階產品線而努力。不過受限跨國大廠對於產品線的定位與中國大陸當地廠商的製造能力，目前高階影像產品，仍相當仰賴進口提供，這也是診斷影像類產品進口量值高居不下的重要因素。

B. 醫用數位 X 光影像儀市場

醫用X光影像設備可分為傳統X光影像設備(Analog Radiography, AR)及數位X光影像設備(Digital X-Ray System)兩大類。隨著數位化概念意識興起、低輻射劑量、無縫接軌的工作流程、安全的測量方式和優惠的價格等趨勢，近年來數位X光影像設備迅速崛起，過去使用的傳統X光影像設備在先進國家已逐漸被數位化X光影像設備取代，僅剩新興國家仍存在較多傳統X光影像設備。根據Markets and Markets資料顯示，2015年全球數位X光影像設備市場規模61.5億美元，預期2020年將可達到104.6億美元，2015年~2020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1.2%。

雖然目前仍以歐美先進國家為醫用數位X光影像設備之主要市場，但亞太地區才是真正在未來具備成長空間及發展潛力之市場，而亞太市場中，相信正在推動相關醫療改革計畫以及十三五計劃的中國將會成為醫用數位X光影像設備需求量大增的國家。

C. 診斷影像市場發展重點趨勢與策略

(A)技術趨勢－器材整合(正子掃描結合電腦斷層、正子掃描結合核磁共振)、低劑量、可攜式/移動式、特用型器材開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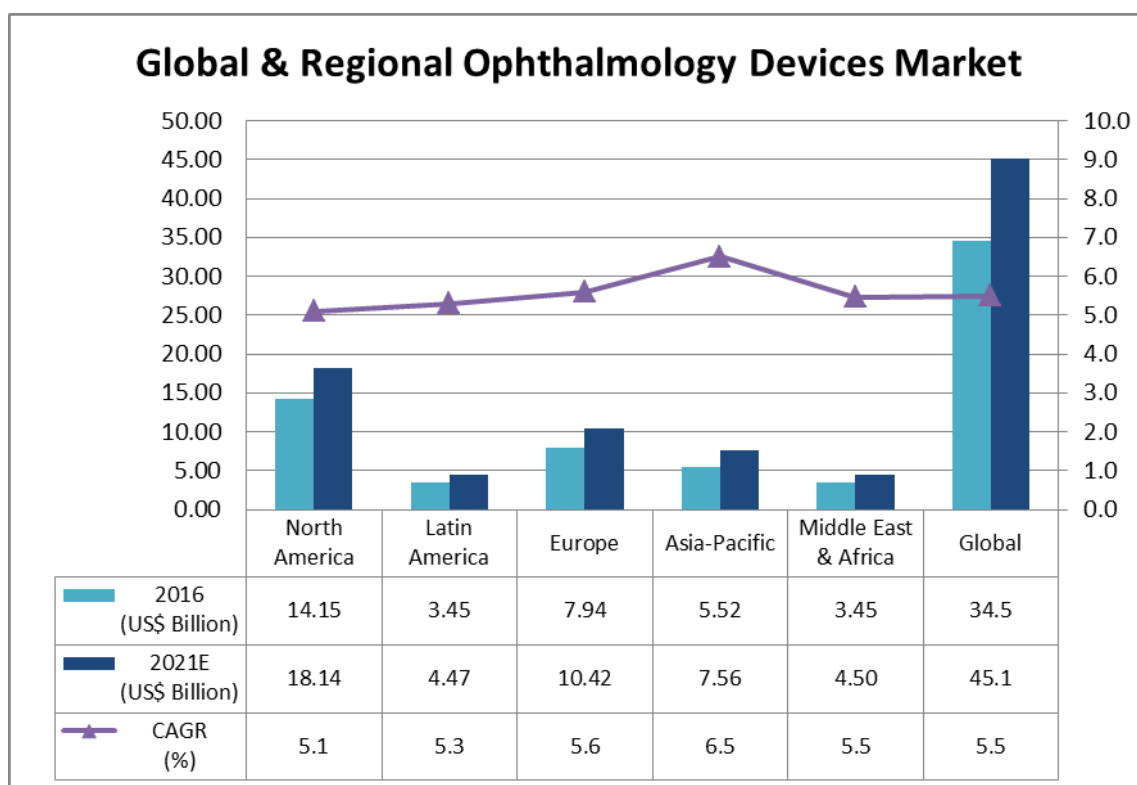
(B)規格轉換帶動數位X光影像機市場，除了原有的一般胸部X光應用之外，未來特用型機種會持續增加，如乳房X光、整型外科、牙科和一般外科等應用。

(C)高齡化趨勢也帶動醫療診斷影像設備需求。

③眼科

由於 3C 產品風行及全球高齡化趨勢，近年來除罹患近視的年齡層逐年下降、老花年輕化，因老化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及疾病亦隨之增加，眼科成為趨勢下的明星產業之一。Market Data Forecast 研究資料中指出，眼科醫材為所有醫材類別中最主要成長動能之一，如下圖所示，2016 年全球眼科醫材市場規模達 345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時規模可達 451 億美元，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 5.5%，常見眼疾如白內障、屈光以及青光眼罹患人數日益增加，將帶動相關治療設備市場的成長，如準分子雷射、飛秒無刀雷射及光凝固雷射等。若以區域別進行分析，2016~2021 年亞太區眼科醫材市場被認為將擁有最高的複合成長率 6.5%，預期將由 2016 年的 55.2 億美元市場規模成長至 2021 年 75.6 億美元，造成該現象主因

為全球近視人口以亞太區居多，其中又以台灣、香港、新加坡拔得頭籌，另外人口高齡化成為亞洲地區共通問題也被認為是亞太區眼科醫材市場得以有高成長率之一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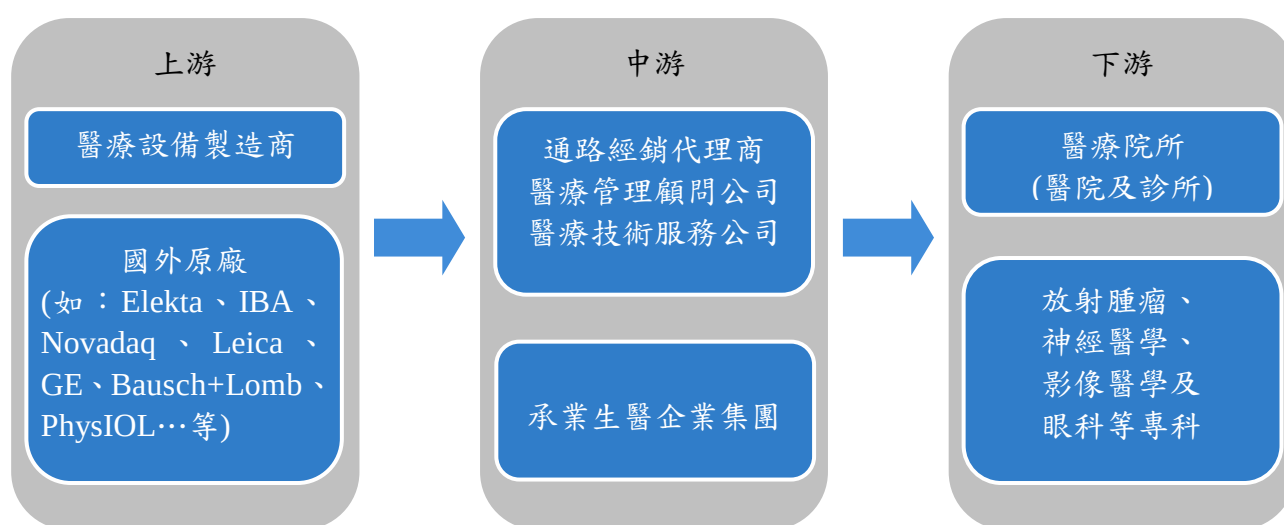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 Data Forecast

台灣目前近視人口超過 1,000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四成以上，比例高居世界第一，其中高度近視(超過 600 度)比率約總近視人口近 2 成，該類型患者若無進行適當治療，日後衍生視網膜周邊變異等併發症的機率相當高，由此可見雷射視力矯正手術之潛在市場，以台灣現有滲透率仍低的情況，加上醫用雷射技術具備微創、成本效益低、療效佳，以及縮短醫療時程等特性皆受醫師青睞，可以預期未來醫用雷射技術之商機龐大。本集團所代理之品牌包括 Bausch + Lomb 及 Leica 等國際知名大廠，產品線則囊括眼科準分子雷射系統、眼科飛秒雷射系統及人工玻璃體等。

另外，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的數據，2015 年國內因白內障就診之患者已達 104 萬人次，相比 2005 年時的 71 萬人次，10 年間增加近五成。白內障為相當普遍的眼疾，隨著年齡的增長，眼睛內的水晶體會霧化進而影響視力，同時因為高度近視、加上 3C 產品使用時間大增、用眼過度，讓白內障有年輕化的趨勢，已不再是專屬老年人的專屬眼疾。目前臨床上治療白內障的方式，以手術置換人工水晶體為主流。本集團代理比利時 PhysiOL 之人工水晶體，產品種類眾多，例如：散光人工水晶體、多焦點人工水晶體等，患者可依據自身狀況及需求進行選擇，同時對於老花、進/遠視、散光等問題亦可藉由選擇合適之功能性水晶體克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下圖顯示，位居中游的通路經銷代理商，可彌補上游醫療儀器設備製造業者本身行銷網絡及地區性維修服務的不足，使其得以集中全力於醫療儀器設備之設計、研發及製造。加上通路經銷代理商藉由涵蓋市場全面的經銷網路，可為其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銷管費用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對下游醫療院所而言，中游的通路經銷代理商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醫療設備及技術，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整體而言，中游之通路經銷代理商整合下游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再搭配靈活的存貨管理及經銷代理品牌之多樣化，將產品依客戶需求配售予下游醫療院所，透過上、中、下游業者分工，可有效提升整體醫療儀器設備產業之運作效率。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醫療設備科技發展趨勢

- A.設備高度電子數位化：將醫療器械技術與電子資訊、生物工程精密製造、新材料等技術，結合成新興的高科技醫療設備應用，透過網路傳輸與醫療科室內其他醫療設備連線整合的需求比重越來越大，成為醫療設備業發展的主要潮流。
- B.醫療手術設備微創化：醫療器械從創傷型(侵入型)手術轉向微創型手術設備或新技術，不論是在腫瘤治療、眼科白內障手術及眼科老花雷射矯正手術等都反映了此項趨勢。由於技術上的進步，傳統住院進行的手術都有可能被以門診治療方式取代。
- C.革新性發展潛力的創新醫療設備：醫療產業隨科技日新月異發展出如核磁共振直線加速器、小型質子治療系統、術中螢光影像導引系統、準分子雷射系統等，此類設備跳脫以往診治的框架，設備製造需要更高階之技術，未來發展可期。

②放射治療技術發展新趨勢

近年來放射物理、輻射生物及電腦科技快速發展，主要專注於更新的放射治療技術發展及更準確的腫瘤定位。前者主要在追求更先進的照射方法(如使用物

理特性更佳的輻射源，或發展更複雜的照射技術等)以達到劑量集中的目的；後者則在減少照射過程中治療的不確定性(即照射腫瘤靶極位置的正確定位)。

射束調強放射治療技術(IMRT)即利用了數學及電腦上對射束照野內光子強度的最佳化運算(Inverse planning)，藉改變照野內不同位置的射束強度，以避開緊臨腫瘤的重要器官，達到提升腫瘤劑量或降低重要器官劑量的目的。現今臨床上的治療機器，許多已使用此概念發展出針對不同病兆的特殊治療技術，如：TomoTherapy螺旋刀、Gamma Knife及立體定位放射手術等等。

而質子治療因為有比傳統光子放射線治療更為優異的物理特性，利用帶正電荷的質子在電場中持續加速，達到一定速度和能量之後質子射線穿越組織，利用布拉格尖峰(Bragg peak)現象，僅在穿越的路徑上釋放出較少的能量，而到達欲治療腫瘤所處之特定深度才釋放大量能量，以達到對腫瘤進行破壞之目的，且大幅減少腫瘤後方正常組織所接收的輻射量，有效提高治癒率及降低治療相關副作用，為患者提供了一個更為安全且有效之治療方式。本集團所代理之IBA質子治療系統同時配備了「筆形掃描(Pencil Beam Scanning - PBS)」技術，與IMPT強度調控質子治療技術，所謂的筆型掃描調控式 IMPT質子治療技術是利用非常小的質子射束一層一層，一點一點的依據癌症腫瘤掃描照射，精確的順著腫瘤組織形狀，即使在形狀複雜的腫瘤，對於周邊的正常器官亦有最大的閃避保護效果，並以更高能量的摧毀消滅腫瘤組織，為IBA現今得以領先同業的最大利器。

本集團所代理的放射治療設備，已涵蓋所述的最新放射治療技術及功能，並已隨目前全球市場發展趨勢，引入影像導引結合螺旋斷層放射治療相關設備，未來亦計畫引進結合MRI之直線加速器(Elekta MR-Linac)。

③腫瘤醫療記錄管理電子資訊化

現今醫院多已走向資訊化(電腦和網路技術)，而腫瘤醫療亦需要電子資訊系統之建立管理，同時整合醫學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以提供更好的治療品質，Elekta原廠即提供了此項解決方案：MOSAIQ，一套專用於放射腫瘤治療的整合式電子化病歷系統，此系統能夠紀錄每一位病患的治療過程，包括一開始的基本資料、病史及診斷，醫生給予的治療處方劑量，治療計畫與影像，以及治療中的累計劑量等等，醫生能夠隨時在電腦上瀏覽病患的治療情形。在全美排名前五十大的癌症中心已有四十五家醫院採用，為未來台灣及中國大陸癌症治療資訊管理系統的新趨勢。

④中國大陸放射治療設備需求越來越大

手術、化療以及放射治療是治療癌症的三大方法，這三種方法針對不同的癌症、不同的期別，可以個別或合併使用，以達成最佳治療效果。以現行狀況來說，大多數的癌症患者需要接受放射線治療，故放射治療設備是否普及就成為一大關鍵。

參考台灣及中國官方資料，台灣截至2016年底共有490家醫院，其中設置放射腫瘤科之醫院共有84家(占整體醫院比例約17%)；而中國截至2015年底共有27,587家醫院，其中腫瘤專科醫院以及設置放射腫瘤科之醫院僅有1,413家(占整

體醫院比例約5%)，由此可見，放射治療設備在中國市場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⑤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醫管服務

台灣醫療院所對於大型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對設備租賃接受度日益提高，醫療儀器代理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品項越來越廣泛，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本集團除原本的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因應客戶需求如場地規劃、施工建造、經營顧問、教育訓練、維修保養及升級服務等，進而發展出全方位整合式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愈趨多元化及周全完善。

站穩台灣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將輸出引以為傲之醫管服務至中國及東南亞，服務範圍從最基本的醫療儀器設備租賃、營運諮詢，到個別科室的託管服務，甚至是全院經營管理皆囊括其中，初期目標客群以當地規模較大之醫療院所為主，期待以軟實力深入海外市場。

藉由醫管服務不僅可提供醫療院所於一科室內所有所需之醫療儀器，免除不同系統上整合效率之問題，此外也能隨時支援各醫療院所進行設備使用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技術或醫事人員訓練課程之規劃安排，加深對方依存度。

(4)競爭情形

①醫療設備代理銷售(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手術專科及眼科)

本集團所代理銷售之醫療產品多為歐美等國知名大廠製造，為全球肯定之領導品牌，製造商除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與國外知名醫學中心臨床使用證明及學術論文外，並已取得歐洲地區之CE及美國FDA認證許可，於在台銷售前皆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並檢附相關資料。目前市場上競爭者產品多侷限於少數非主流機種，難獲得客戶認同，且競爭品牌因國外製造商無後續新功能機種而停滯，已無法與本集團所代理之擁有研發能力的大廠競爭。

②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醫管服務

一般業界之租賃公司多為金融背景，主要營運以資金放款為主，且租賃項目為工廠設備、航空設備、一般汽車等，目前市場上以和潤、歐力士、中租迪和及台灣人壽保險等業者較具知名度且規模較大，然而這些業者並非專營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因而缺乏專業的醫療儀器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以配合醫療院所需求，不僅代理銷售醫療儀器設備，並有原廠認證之技術工程師服務支援，提供最完善的保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所租賃的醫療設備得以運作精準。而本集團財務穩健，與往來銀行長期關係良好，足以提供客戶適切之租賃合作模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未從事技術及研發。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買賣及服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因此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但在產品開發策略上，係以未來醫療技術發展趨勢為主，並依醫療科室分為不

同領域，分別訂定。依據公司目前產品運用分為：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等領域，隨時配合醫療新科技推出，來規劃未來產品引進及醫療技術教育方案，同時與國際大廠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隨時獲悉最新醫療設備並積極行銷。

本集團內教育訓練除了公司內部由資深工程師規劃舉辦的專業教育課程外，並定期派遣維修工程師赴國外原廠接受各式儀器的安裝及維修訓練，透過上述教育訓練持續提升人員素質，以提供給每一醫療院所最佳服務品質。此外，充足完備的維修備品及零件亦為本集團對客戶之另一大保障。本集團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分別設立了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客戶各種儀器之操作與應用訓練課程，同時建置設有溫濕度監控之倉庫，並提供及時之維修保養等服務。未來，將持續上述策略，以維持並提高客戶對本集團之信賴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經銷及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故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係以集團整體為考量，請詳下述。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於台灣市場積極推廣精準醫療，以銷售與租賃合作兩種商業模式並行之方式導入高階小型化質子治療系統，建立高端癌症治療中心，增加該產品於台灣之市場占有率，同時促成更長期的租賃營運收入。
- ②積極經營中國大陸地區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之銷售，擴張專業醫療設備通路規模，不斷加強服務技術品質，提高相關系統設備之市占率。
- ③持續擴展海內外醫療儀器租賃及技術合作服務，提供客戶專業醫療設備建置規劃諮詢、醫療技術的培訓轉移、科室經營管理的優化及醫療品質的建立提升，成為建立醫療專科投資合作客戶之首選。
- ④持續培訓專業技術團隊，提供海外市場客戶所需相關裝機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以更為即時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確保提供病患最佳的醫療服務品質，並提升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 ⑤持續引進最新的醫療設備及技術，如 MRI 直線加速器，同時尋求代理其他醫療專科所需之醫療產品，積極延伸醫療通路之深度及廣度，以期能發展多樣化之產品銷售業務並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醫療技術與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將目前所營業務擴展至亞太地區醫療市場的整體佈局，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代理最為完整之產品線，並持續精進高附加價值之醫療技術與服務，以強化醫療管理合作服務領導者定位，目標成為國際級醫療設備整合供應商。
- ②對外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以擴大服務通路，增加策略夥伴以達經濟規模；對內則有效簡化組織架構以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注重資源整合以提高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使集團成為亞太地區醫療服務事業領導者。
- ③因應台灣目前處於「高齡化社會」階段，且將逐步邁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

社會」，規劃發展老人福利事業，計畫以差異化策略搶攻市場，主打多層級連續性長期照顧，兼顧老年人各階段需求，目標打造能因應居住者不同老化階段之居住環境。未來並將觸角由機構式養老延伸至社區式養老、居家式養老，進而透過異業結合進行適老化產品、資訊管理系統等硬體與軟體開發，以達經濟規模，建立自有品牌搶攻大健康產業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不適用。

(二)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 灣	1,847,360	83.77	2,008,905	94.89
中 國	356,983	16.19	101,427	4.79
其 他	863	0.04	6,784	0.32
合 計	2,205,206	100.00	2,117,11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代理及經銷之主要產品，台灣市場占有率分述如下：

產品項目	代理及經銷品牌	占有率
放射腫瘤治療設備	Elekta and other	≥ 60%
質子治療系統	IBA	≥ 40%
神經放射手術治療系統	Elekta Gamma Knife	≥ 60%
腔內近接治療系統	Elekta Nucletron	≥ 80%
水假體輻射品質測量驗證系統	PTW	≥ 70%
飛秒白內障雷射手術系統	Bausch+Lomb	≥ 3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2016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約1,415億新台幣，較2015年成長6.4%，高於全球醫材市場同期3.8%的成長率。以人口來看，世界人口已於2017年突破75億人，其中大約7.9%的人口處於65歲以上，全球人類平均預期壽命為67.07歲，其中女性69歲、男性65歲；而台灣截至2017年底約有2,357萬人，65歲以上人口比例已達13.9%，平均壽命80.0歲，其中女性83.4歲、男性76.8歲，各項指標均創歷年新高且皆遠高於世界水準，並於2018年3月底時正式邁入「高齡社會」，65歲以

上人口比例超過14%；預期到了2026年，更將走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20%，隨著平均壽命延長，老年人口數逐年上升，慢性疾病比例逐漸提高，對於醫療資源需求也逐年增加。

A.放射腫瘤專科及神經醫學專科

惡性腫瘤已連續35年成為國人十大死因之榜首，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6年死亡人數總計17萬2,418人，其中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4萬7,760人，占總數近三成，顯現惡性腫瘤之治療為本國一重大課題。統計至2017年底台灣用以治療腫瘤之放射治療設備超過160部，考量目前全台灣有近500家醫院，其中僅80多家醫院設有放射腫瘤科，但病床數達300床以上之醫院約近140家，此類醫院規模較大，足以開設放射腫瘤科以治療更多病患，上述現象皆顯示我國對癌症放射設備之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B.影像醫學專科

台灣面臨人口老化議題，隨著年紀增加，心臟血管及骨科方面疾病亦隨之而來，帶動X光影像設備需求提升，65歲以上的老人將是推動診斷影像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過去因數位X光影像設備(DR)價格高昂，醫院受限於經費不足因而購買傳統X光影像設備(AR)或間接電腦成像式數位X光影像設備(CR)，然DR的優點在以低劑量輻射提供高品質影像，不僅有助於降低成本，亦減少在輻射環境下的暴露。隨著資訊科技演進，DR日益普及，大幅降低醫療成本，再加上DR製造模組化方式，讓原本舊有的AR設備使用者，可以以較經濟實惠的方式在原有設備上升級成DR數位化系統，將促使DR設備成本降低以及需求量增加。

C.眼科

臺台灣截至2017年底約有2,357萬人，65歲以上人口約327萬人，老年人口比例達13.9%，並已於2018年正式突破14%，進入「高齡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比例已大幅上升以及平均壽命提高，因老年生活拉長，人們普遍對老年生活之品質要求提高，因此對於各類因年齡而產生之眼疾治療需求也隨之增加。

另外現代人3C產品不離身，電腦、手機與平板已成現代人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過去眼睛的光害僅來自陽光中的紫外線，但現在的光害，則增加了室內使用3C產品產生的藍光，長時間直視發亮的螢幕，造成白內障、黃斑部病變等眼疾有愈趨年輕化的趨勢。

針對台灣普遍用眼習慣及老化趨勢，本集團積極引進各類眼科設備及相關產品，例如：準分子雷射系統、飛秒雷射系統、眼科專用醫療手術顯微鏡及人工水晶體等，照顧國人靈魂之窗。

②經濟發展加速醫療服務需求升級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在歐美發達國家，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和製藥業的產值大體相當。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於醫療服務市場的品質要求大幅上升，從而直接導致醫療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使國內外資本投資醫療服務產業的速度加快，市場對於醫療儀器的選用會越來越先進，其產品結構不斷調整，功能更加

多樣化，市場容量不斷擴大。

③中國大陸醫改創造龐大市場與商機

2016年中國整體醫療支出高達6,631億美元，雖然醫療支出佔整理GDP比例不斷提升，自2011年的5.1%提升至2016年的5.8%，惟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比重仍偏低，隨著中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相關醫療改革計畫，預期將可持續推升中國醫材市場正向發展。在「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十二五專項規劃」及相關醫療器械法規制度的驅使下，中國的醫材科技與產業已具備一定基礎，但目前仍有城鄉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醫療效率不彰以及高階醫療儀器設備重度依賴國外進口等問題。2016年正式啟動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明確指出推動「健康中國」建設，希望透過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推進醫藥分開，實施分級診療，建立覆蓋城鄉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和現代醫院管理制度，提升醫療院所設備品質，帶動相關醫療器材以及醫院管理系統需求，由此可見未來中國醫材市場仍有強勁的成長力道，預估2016年~2019年複合成長率6.4%，2018年時中國醫材市場規模可達231.6億美元。

市場主要的驅動力來自於該國的高經濟成長率，消費者對於健康意識和醫療照護的品質期待提升，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此外，隨著政府針對醫療服務擴張相關基礎醫療建設，也帶動整體醫療支出的成長，因此醫療器材市場也隨之蓬勃發展，加上中國亦面臨人口結構趨於老化之問題，老年人口占全國人口比例年年增加，65歲以上高齡人口之比例從2011年的8.4%快速上升至2016年的10.0%，人口高齡化速度加快也將提升對於健康照護及醫療設備的需求，加上慢性疾病罹患比例也逐漸攀升，上述因素皆對於整體醫療市場有正向推動力。

中國醫院在醫療改革的趨勢下，醫保將會涵蓋大部分的醫療服務，因此如何將產品推進醫保體系將為重要的議題；同時，在醫療保險制度下，對於民眾實施高端、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以吸引更多的病患，因此具有品牌與高知名度之國外大廠產品較易進入中國大型醫療院所，本集團正積極思考整體發展策略，如從掌握關鍵醫療技術，發展符合當地臨床應用之高階產品，或是結合醫療管理服務優勢，轉化為整合性的系統平台與統包模式，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增加被接受度，以期掌握此波商機。

④高齡化帶動老人福利事業

人口老化為世界趨勢，台灣也不例外，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在2018年3月底達到14.05%，也就是說，7個人中就有1個是老人，正式宣告台灣邁入「高齡社會」，預期到了2026年，台灣更將走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20%，人口老化速度將更甚歐美日，長期照顧正式成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看準此龐大商機，本集團目前積極規劃進入此市場。

若從各縣市老年人口比率來看，全台22縣市中高齡縣市高達15個，顯示人口老化迅速，考量未來台灣老年人口數將逐年提高，占總人數比例亦將逐年攀升，加上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上皆顯示台灣長期照顧市場仍極具成長空間。本集團計畫針對銀髮世代之需求與其他產業加以串聯，發展多角化經營進而與異業結合進行適老化產品、資訊管理系統等硬體與軟體開發，以達到經濟規模，搶攻大健康產業市場。

⑤全球發展亞太營運

本集團以台灣為基地，未來將朝全球發展，利用核心經驗及技術擴展營運，逐步轉化成提供整合性全方位之醫療服務業，透過整併及組織改革，加強集團內績效，待台灣醫療市場運作成熟後，複製營運模式、行銷通路及專業技術等優勢，將成功經驗作為進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龐大市場之跳板，搶攻目前深具發展潛力之亞太區醫療市場。

本集團近年來致力於由醫材進口代理商逐步轉化成為提供整合性全方位之醫療技術服務領導者，同時積極利用專業維修技術及醫療電子經驗之優勢，與國內電子、資訊廠商異業結盟，或由核心零組件方式跨入醫療器材產業上游，尋求新的產業發展機會，進一步以自行研發之醫療電子設備為長程目標，以期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4)競爭利基

①專業的技術團隊

本集團所代理之高階醫療設備設計精密，從裝機到升級維護以至維修，都需要精良之技術。該公司技術團隊經原廠嚴謹訓練，對機器構造熟稔，且實戰經驗豐富，不僅讓醫療院所願意持續合作，也讓原廠無後顧之憂，並依賴其業務推廣及市場開發，代理權因而更加穩固。

②擁有專業醫療營運經驗，與醫療院所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在醫療器材行業已深耕四十餘年，擁有與醫院間豐富之合作經驗，除透過租賃方式外，並進一步提供維護升級及維修服務，與醫療院所間建立更深厚及穩定之合作關係。

③完整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產品線與充沛的行銷人員體系

本集團代理歐美大廠之醫療器材，囊括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診斷醫學及眼科等專科之產品線，產品選擇性充足，持續自國外引進最新科技之醫療設備，為醫療院所提供更多選擇。且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業務及技術團隊，由專業人員行銷至各醫療院所，裝機後更提供專業人員為醫療院所進行訓練課程，提供醫療院所全面性之服務。

④國外製造供應商高度認同的通路價值

本集團在醫療儀器設備四十年來的努力經營，在國內業界已建立相當知名度，除國外供應商有鑑於本集團之專業服務形象而主動洽談代理事宜外，本集團亦從各供應商中篩選合適之產品線代理銷售。

在供應商高度認同的銷售通路價值上，本集團擁有相當之主動權及相對的談判籌碼，可爭取到對公司有利的條件，並以專業的行銷能力與完整的經銷網路，使得代理家數仍持續增加中，顯示本集團擁有堅強的代理銷售能力，並成功地創造出醫療儀器專業行銷通路商之價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本集團代理經銷品牌完整且種類多樣

本集團代理銷售產品完整，所代理之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之品牌：Elekta、PTW、GE、Ashland、C-RAD、IBA及Klarity Medical；神經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Novadaq、Elekta及Leica；影像醫學設備代理品牌：Swissray、GE；眼科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Bausch+Lomb、Ellex、Leica、RZ Medizintechnik GmbH、Ellman、PhysIOL及Wexler；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醫療用鉛玻璃。上述代理皆為國際大廠品牌，具有高知名度及市占率，同時大廠牌持續不斷投入於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新功能技術，以利創造新市場需求及維持其競爭優勢。

B.擁有專業客戶技術服務部門

本集團成立四十年來持續投入專業團隊之建立、訓練及原廠認證，目前技術服務部門團隊共有七十位以上之技術工程師及具醫學物理、醫事放射等專業人士，協助客戶以更快速度完成設備安裝建置，並提供完整教育應用訓練課程及日後完善之維修保養服務，充分掌握市場需求並確保高利潤及市占率。

C.財務結構健全

本集團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醫療設備市場四十餘年，管理團隊完整、專業穩健，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良好，且謹慎運用資金。

D.取得中國大陸擴展先機

本集團延續台灣醫療儀器設備專業領導供應商理念，以良好之業務能力、維修技術服務及行銷團隊，計劃建構中國大陸子公司，並已優先取得Elekta於中國華南五省以及Swissray、Novadaq於大中華區之代理權，搶進中國大陸醫療市場成長銷售先機。未來將陸續爭取本公司在台灣已取得代理權廠牌於中國之銷售權。隨著兩岸生技產業的交流，期許短期內能將台灣的成功營運經驗複製到中國大陸醫療設備市場。

E.設備租賃

隨著經濟發展醫療品質的提升，新型儀器設備不斷推出，醫療機構對儀器需求將會越來越大，而新型檢查或治療儀器所費不貲，除少數私立財團法人或政府支持的醫學中心有能力採購外，一般私人醫院或偏遠醫療院所實在無足夠預算進行設備更新；考量上述情況，本集團在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專科合作方面，以專業的醫療設備及合作廠商相互配合，不僅因採購數量龐大而有價格優勢，也可就客戶端的不同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另外本集團同時進行儀器設備整合，以求達到最佳使用率，避免設備的浪費，並可提供後續維修保養服務之附加價值。因此不論是站在節稅、理財規劃或儀器設備汰換的方便性等立場上思考，設備的合作租賃均為最佳選擇，愈來愈多醫療院所甚至診所，選擇與醫療儀器租賃業者合作，來代替直接採購或是銀行融資，因而促使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市場具發展潛力。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商代理權合約，為產品銷售之主要來源

目前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本集團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代理權合約，惟代理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公司

營運。因應對策如下：

- (A)以穩定持續銷售成績獲取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的肯定，同時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可自行安裝、零件更換及後續維護保養，並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協助擴大消費市場需求，以獲得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認同，對本集團依存度相對提高，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代理權。
- (B)持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醫療器材欲進口輸入國內，須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應檢資料繁瑣耗時，須具備熟悉專業技能之人員辦理，且由辦理人擁有該器材登記許可證，原廠不致任意變更代理影響輸入進口權利。
- (C)與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商共同辦理學術課程，除定期邀請國外專業醫師或技術工程師來台演講或授課，亦不定期因應學術研究或醫療技術更新舉辦研討會，與大型醫學中心簽訂合作進行臨床研究，設立專業教學中心，使國外廠商亦倚賴本集團協助其教育推廣及開發區域市場，建立共同夥伴關係。

B.中央健保採總額給付制度，壓縮醫療院所的獲利空間

各醫療院所之收入呈現不穩定現象，對國內醫療相關行業造成衝擊，造成醫療院所於採購大型醫療電子設備時均採保守態度編列預算，由於採購金額有一定上限，如何在原廠售價及客戶採購金額中取得平衡，創造獲利，為本集團所重視。因應對策如下：

- (A)藉由本集團醫療整合全方位服務專業經驗，為客戶分析評估成本，加上創新技術優勢，作出完善的建置規劃安排，並可提供租賃合作模式，使客戶縮短學習使用曲線，進而提高或維持產品及服務合理售價。
- (B)降低中央健保給付科別相關產品之比重，引進自費保健相關品項，諸如手術及眼科等。
- (C)擴大投資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之海外市場。

C.工程師招募不易

由於醫療設備裝機維護等需要電子電機專才，因此該公司在選擇工程師時以大學電子電機背景之畢業生為基本要件。但以目前職場生態，許多電子電機背景之畢業生多半以電子業大廠為求職首選，造成該公司於招募人才時較為不易。因應對策如下：

藉由上市公司健全的勞資溝通平台、完善的福利制度、合理的薪酬政策以及多元人才培育管道，以吸引更多專業之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放射治療直線加速器	產生治療用高能量放射線的設備，原理是在真空直線型加速管中加速高能量電子，使電子撞擊鎢靶，釋放能量而產生高能量(百萬伏特)的治療用放射線，用以破壞癌症(腫瘤)細胞。 同時於配備技術上，直線加速器可以執行三度空間順形放射治療及強度調控放射治療。這些新的放射治療技術，其目的在於增加腫瘤的治療劑量，以增加腫瘤控制率。 目前的最新機型，經由整合加速器、X 光射源與即時電子驗證影像系統，可以執行最新的影像導引治療。病人治療前以 X 光射源照相並由醫師確認腫瘤位置後，才開始治療，必要時可調整治療位置，如此可以有效去除因病人姿勢所造成的誤差，增加治療精確度，並減少治療副作用。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於放射治療前，將病患電腦斷層影像輸入之設備，利用高效能、高運算力之電腦，規劃放射線治療的照射角度、時間及放射線劑量，同時可評估其他重要器官的相對位置及其放射劑量。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 X 光攝影機	在接受放射線治療之前，以電腦斷層攝影方式，擷取身體部位腫瘤影像及相關位置之設備。
伽瑪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治療系統	高度精密三度空間立體定位頭部放射手術設備，針對顱內微小精細的腫瘤或血管病變執行放射線照射，治療時以多達百條以上獨立的光束照射單一目標。
質子治療系統	質子治療(Proton Therapy System)為高端的放射線治療儀器，其物理特性在於質子束穿透人體組織時，其能量亦能隨著距離增加，並在射程末端(即腫瘤位置所在)降低速度，瞬間釋放最大能量，產生布拉格峰(bragg peak)，在幾乎不傷害到其他健康組織的情況下，給予癌細胞高劑量的有效治療。因質子治療具 spread-out Bragg peak (SOBP)之特性，病人在療程中除了可以降低正常組織受破壞的風險，相對的放射治療的副作用，也將減至極小。
放射治療螺旋斷層治療系統	裝置於似電腦斷層之 360 度旋轉機頭，可螺旋迴轉性射入高能量 X 射線於全身各腫瘤位置，除可透過影像導引方式精確掌握腫瘤位置外，並可利用多角度性射源射入以減少對正常組織之影響，其設備亦可精確調控放射線劑量分布以及同時執行多病灶之治療。
腔內近接治療置放器設備	近接治療是以密封 Ir(銨)-192 射源靠近病灶組織或置於標的處進行治療，包括組織間插種(interstitial implantation)與腔內治療(intracavitary treatment)，在短距離內達到所需輻射劑量。
放射治療及診斷輻射品質 確認設備	屬直線加速器等放射線儀器量測之工具設備，作為定期性放射線設備品質特性調整與校正量測用，確保輻射醫療暴露品質。
腦磁波儀	腦磁波儀(magnetoencephalography, 簡稱MEG)則是檢測腦部神經活動歷程的磁場變化設備，MEG記錄可以用於探討個別大腦感覺皮質之功能、特定腦區彼此間之功能互動關係、研究注意力、語言及認知等複雜功能，也可用以探討特定腦區之恢復性或適應性、手術前後特定腦功能區之評估及癲癇病灶定位等等。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Swissray 直接數位式 X 光影像診斷系統設備	數位式 X 光攝影是透過數位化 X 光影像的一種 X 光的技術，可以將 X 光的影像直接投射在數位感應板上，即時將光影數位化，然後透過數位化的影像在任何一台電腦上進行即時與高解析度的影像觀看，不會因為洗片而失真，所有的醫療院所都需要的基本醫療設備。
Novadaq Technologies 手術螢光顯影系統	Novadaq Technologies 手術螢光顯影系統主要應用於整形外科之乳房重建、食道重建、大腸直腸專科之結腸直腸重建、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糖尿病患者的傷口清創等開放性手術，協助外科醫師評估手術部位血液灌流情況或血液流動不足的組織，同時此螢光影像顯影系統可廣泛的使用在各種複雜的內視鏡微創手術(MIS)，提供臨床立即的、可顯示解剖構造和生理狀況的影像。憑藉 Novadaq Technologies 系統，外科醫師在治療危及生命的疾病時，能夠更有效地治療血管阻塞，評估組織血液灌流，確認癌症腫瘤狀況，相關的淋巴結顯像，以便進行切除。 PinPoint 內視鏡螢光顯影導引系統，結合了螢光影像技術的所有效能與內視鏡一流的高畫質(HD)白光影像及融合影像。主要應用包括整型重建外科、腹部外科、心臟外科和一般外科，且與微創手術有最佳的搭配效果和更快的恢復時間。可使得小切口微創手術時外科醫生能見度大幅提高，並因此增加了手術程序的快速性和提昇手術的成功率，並有效降低手術風險與醫藥成本。
眼科人工水晶體 IOL	人工水晶體是依照人體眼球內水晶體之屈光特性，利用合成樹脂(PMMA)、矽質(Silicone)或壓克力(Acrylic)等材質，合成具有屈光特性之人工水晶體，用以取代原有混濁水晶體之屈光聚焦功能，幫助影像投射聚焦於視網膜，以恢復患者之視力。
醫療手術顯微鏡	於開刀房中之專用醫療手術顯微鏡，用來放大手術視野，讓醫師能精確的觀看到手術中之血管、神經淋巴管結構、軟組織、器官及縫合，幫助進行人體之組織器官的移植與修復手術工具。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308,297	39.30	無	甲	231,323	32.21	無	丑	32,641	24.13	無
2	丑	114,324	14.57	無	丑	125,551	17.48	無	寅	21,876	16.17	無
3	己	107,985	13.77	無	戊	93,883	13.07	無	甲	21,467	15.87	無
4	戊	46,309	5.90	無	己	65,179	9.08	無	己	10,476	7.75	無
5	寅	5,150	0.66	無	寅	36,311	5.06	無	戊	5,158	3.81	無
	其他	202,419	25.80		其他	165,854	23.10		其他	43,641	32.27	
	進貨淨額	784,484	100.00		進貨淨額	718,101	100.00		進貨淨額	135,259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主係放射腫瘤相關儀器及藥品之進貨廠商。甲供應商、己供應商及丑供應商係因市場需求仍持續進貨。戊供應商係因市場需求使得 106 年進貨較增加，寅供應商係因市場需求使得 107 年第一季進貨較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怡仁綜合醫院	243,207	11.03	註	怡仁綜合醫院	287,480	13.58	註	怡仁綜合醫院	65,301	16.15	無
	其他	1,961,999	88.97		其他	1,829,636	86.42		其他	338,954	83.85	
	銷貨淨額	2,205,206	100.00		銷貨淨額	2,117,116	100.00		銷貨淨額	404,255	100.00	

註：怡仁綜合醫院與本集團為實質關係人。

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銷貨收入主係放射腫瘤相關儀器，放射腫瘤儀器設備銷售價格較高且使用年限長，故需求較不易集中同一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銷售	12	495,549	24	311,607	17	435,965	8	49,626
其他銷售	8,734	83,340	2,570	4,120	17,777	111,738	1,520	2,462
藥品銷售	20,553,773	180,227	0	0	20,488,279	197,094	0	0
出租收入	46	917,315	1	4,594	46	1,024,382	1	14,501
勞務收入	0	170,929	0	37,525	0	239,726	0	41,622
合 計	20,562,565	1,847,360	2,595	357,846	20,506,119	2,008,905	1,529	108,211

變動分析：放射腫瘤科及神經醫學主係因 106 年度高價儀器銷售台數減少而使金額下降；其他銷售主係因 106 年眼科儀器銷售量成長而使金額增加；藥品銷售主係因 106 年度銷售高單價的藥品較多而使得銷售數雖然減少但金額卻增加；出租收入主係因與醫院之合作案於 106 年度穩定成長而使金額增加；勞務收入因 106 年維修服務成長而使得金額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9	15
	行 銷 人 員 (含業務及技術)	0	0
	一 般 職 員	36	31
	合 計	45	46
平 均 年 歲		38.9	3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4	6.2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碩 士	20.00	15.22
	大 專	62.22	67.39
	高 中	17.78	17.39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二)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21	31	31
	行 銷 人 員 (含 業 務 及 技 術)	107	96	94
	一 般 職 員	70	62	59
	合 計	198	189	184
平 均 年 歲		35.86	36.88	37.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2	6.12	6.4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51	1.06	1.09
	碩 士	12.63	14.29	15.21
	大 專	75.76	74.07	74.46
	高 中	11.10	10.58	9.24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努力健全各項制度，提供豐富完善的福利措施，使每位員工及其家庭都能享受舒適愉悅的生活，感受公司給予的關懷與用心。

(1)薪資制度

本公司依據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激勵員工。每位員工的薪資是決定於個人、團體不同的表現和公司的營運績效，此外透過不同的薪酬組合和年終分紅，以達到與員工利潤分享的理念和回饋員工辛勤工作的成果。

①年終獎金：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評核，於年度終了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予以發放年終獎金。

②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分配予本公司員工，配發標準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

③員工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視整體公司營運所需辦理並制定相關辦法以利員工遵循之。

(2)完善貼心的福利制度

- ①保險計劃：為每位同仁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得到充分保障。此外公司亦規劃團體綜合保險，每一位同仁自報到日當天起，便將其加入公司之團體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若同仁遇入營服役、重大傷病、育嬰等事由留職停薪，亦得繼續參加公司團體保險，使保障能夠延續。
- ②三節禮金。
- ③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健全之同仁退休金制度及退休相關辦法，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每月薪資6%之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配合本公司健全之財務結構，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
- ④健康管理：本公司除全額補助新進員工健康檢查外，每年定期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檢查，涵蓋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項目。
- ⑤員工宿舍：考量同仁短期差旅的需求及遠距同仁住宿之安全與便利，公司備有員工宿舍，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作為員工出差或受訓使用。
- ⑥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成立「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喪葬補助、醫療補助、結婚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生育補助、進修補助及文康活動等。

2.進修及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並為儲備技術與管理人才，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謀求人力有效運用，訂定「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鼓勵本公司同仁自我進修並考取專業證照以提昇競爭力。

(1)教育訓練

- ①職前訓練：凡部門之新進人員，輔導瞭解公司之組織、業務概況、勞工安全衛生、公司作業標準流程等技能。
- ②企業內部訓練：提昇各職務所應具備之基礎職能及專業職能，以強化各職場工作能力。
- ③企業外部訓練：依據同仁需求或階層別，以外訓方式培訓，強化其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之領導統御能力。
- ④國外研修訓練：配合公司之發展或未來工作之需要，由部門主管遴選適當人員赴國外作專業性之訓練。

(2)各類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與核發

依標準參考證照分級表，由同仁檢附證書或成績單正本、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及考照獎勵申請表，於每年之2月、5月、8月、11月向人資暨總務管理部提出申請，依據收據正本補助該證照報名費用。

A級(困難)：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10,000 元。

B級(中等)：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5,000 元。

C級(基礎)：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3,000 元。

(3)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每月定期舉辦產品或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同仁工作領域專業職能，且依據公司訂定之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個別提出外部教育訓練申請，針對與工作相關課程進修。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款規定發給。
- (3)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4)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福利措施、管理制度及勞資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發生，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一)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

(二)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代理權	C-RAD AB(久和醫療)	2010/10/13~無到期日	雷射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久和醫療)	2012/04/01~無到期日	手術顯微鏡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kta Limited(久和醫療)	2004/05/01~無到期日	數位式直線加速器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kta Instrument AB(久和醫療)	2008/10/13~無到期日	伽瑪刀系列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PTW-Freiburg(久和醫療)	1996/10/08~無到期日	品保校正相關設備及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CHIYODA Technol Corporation(久和醫療)	2008/12/10~無到期日	品保驗證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ucletron Asia Pacific Limited(久和醫療)	2005/06/01~無到期日	核種放射治療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代理權	Ashland Specialty Ingredients(久和醫療)	2015/03/01~2018/12/31	放射影像及劑量驗證軟片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久和醫療)	2017/06/01~2020/05/31	醫療用鉛玻璃代理銷售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Microteck Medical, Inc.(久和醫療)	2009/07/01~無到期日	消毒套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Swissray Medical AG(久和醫療)	2012/02/02~無到期日	數位 X 光機	限台灣、中國、香港、澳門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Ion Beam Application SA(久和醫療)	2012/10/09~2018/10/08	質子治療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久和醫療)	2014/01/20~2019/01/19	術中即時螢光血管影像造影系統	限台灣地區銷售
供銷合約	Bausch & Lomb HK (久和醫療)	2016/01/01~2019/12/31	TPV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Ritter IMAGING Inc.(多模式)	2008/12/01~無到期日	牙科治療椅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lex Medical Pty., Ltd.(多模式)	2013/04/01~無到期日	眼科儀器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GE Medical Systems Taiwan Ltd.(多模式)	2015/04/13~2017/12/31	CT,MR,MI,DXR, RTCT590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GE Medical Systems Taiwan Ltd.(多模式)	2018/01/01~2018/12/31	CT,MR,MI,DXR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GE Medical Systems Taiwan Ltd.(多模式)	2017/01/01~2017/12/31	顯影劑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Accuray Incorporated(多模式)	2016/01/01~2018/12/31	放射治療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九和科技)	2012/04/01~無到期日	手術顯微鏡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lex Medical Pty., Ltd.(九和科技)	2017/08/17~無到期日	眼科儀器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久和中國)	2014/01/20~2019/1/19	術中即時螢光血管影像造影系統	限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kta Ltd.(廣州久和)	2016/12/01~2018/11/30	數位式直線加速器相關設備	限中國海南、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省銷售
銷售合約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2016/05/18~驗收完成	質子治療系統	依合約辦理
設備使用暨技術服務合作	臺北醫學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017/01/20~ 合作期間屆滿之日止	質子治療相關設備使用暨技術服務合作	依合約辦理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銀行	簽約日：104/07/14 (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任一分項授信額度之日起算 5 年)	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辦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955,768	1,813,405	2,838,473	2,507,591	3,041,583	2,840,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5,894	4,671,616	4,550,081	4,754,993	4,609,262	4,691,140
無形資產		11,129	11,129	161,746	161,746	161,746	161,746
其他資產		1,001,768	754,077	932,697	964,982	1,523,449	1,444,925
資產總額		6,874,361	7,611,380	9,907,169	9,783,456	10,592,963	10,384,3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8,252	1,073,205	751,499	2,190,558	1,803,512	1,765,455
	分配後	1,358,252	1,333,897	1,031,463	2,331,04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112,994	1,847,631	3,589,481	2,623,433	3,875,014	3,717,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1,246	2,920,836	4,340,980	4,813,991	5,678,526	5,482,757
	分配後	2,471,246	3,181,528	4,620,944	4,954,48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7,368	4,686,770	5,161,246	4,967,394	4,913,368	4,901,158
股本		1,300,000	1,303,460	1,397,028	1,398,478	1,399,136	1,399,136
資本公積		2,340,519	2,379,917	2,882,624	2,891,710	2,927,016	2,927,0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3,147	1,008,913	974,739	849,201	620,427	889,384
	分配後	743,147	748,221	694,775	708,711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3,702	(5,520)	(93,145)	(171,995)	(33,211)	(314,37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747	3,774	404,943	2,071	1,069	3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3,115	4,690,544	5,566,189	4,969,465	4,914,437	4,901,557
	分配後	4,403,115	4,429,852	5,286,225	4,828,975	註2	註2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062,991	2,091,026	2,395,331	2,205,206	2,117,116	404,255
營業毛利	638,949	606,749	759,729	619,611	688,653	125,947
營業損益	396,324	373,446	369,914	308,155	352,875	54,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38)	(49,038)	(87,046)	(80,421)	(378,951)	(26,419)
稅前淨利	377,486	324,408	282,868	227,734	(26,076)	28,0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1,671	263,793	222,687	160,604	(89,286)	16,6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1,671	263,793	222,687	160,604	(89,286)	16,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16	(19,222)	(87,625)	(78,850)	138,784	(3,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187	244,571	135,062	81,754	49,498	12,8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6,862	265,766	226,518	158,932	(86,695)	17,3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191)	(1,973)	(3,831)	1,672	(2,591)	(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14,378	246,544	138,893	80,082	52,089	13,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191)	(1,973)	(3,831)	1,672	(2,591)	(670)
每股盈餘	2.42	2.04	1.73	1.14	(0.62)	0.12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72,018	143,071	716,649	264,550	708,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5,689	4,538	3,911	2,99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361	3,691	23,657	7,155	57,886
資產總額		5,633,182	5,758,091	7,001,993	6,826,430	7,183,2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99	103,730	18,213	1,093,411	509,517
	分配後	284,399	364,422	298,177	1,233,901	註2
非流動負債		951,415	967,591	1,822,534	765,625	1,760,3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5,814	1,071,321	1,840,747	1,859,036	2,269,835
	分配後	1,235,814	1,332,013	2,120,711	1,999,52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7,368	4,686,770	5,161,246	4,967,394	4,913,368
股本		1,300,000	1,303,460	1,397,028	1,398,478	1,399,136
資本公積		2,340,519	2,379,917	2,882,624	2,891,710	2,927,0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3,147	1,008,913	974,739	849,201	620,427
	分配後	743,147	748,221	694,775	708,711	註2
其他權益		13,702	(5,520)	(93,145)	(171,995)	(33,2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57,368	4,686,770	5,161,246	4,967,394	4,913,368
	分配後	4,397,368	4,426,078	4,881,282	4,826,904	註2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01,094	368,503	377,477	307,929	326,640
營業毛利	310,614	286,260	275,997	209,973	236,931
營業損益	310,614	286,260	275,997	209,973	236,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2)	(22,667)	(54,931)	(43,413)	(323,593)
稅前淨利	306,782	263,593	221,066	166,560	(86,6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6,862	265,766	226,518	158,932	(86,6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6,862	265,766	226,518	158,932	(86,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16	(19,222)	(87,625)	(78,850)	138,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378	246,544	138,893	80,082	52,0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2	2.04	1.73	1.14	(0.62)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 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3月 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7	38.37	43.82	49.21	53.61	52.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41	139.96	201.22	159.68	190.69	183.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08	168.97	377.71	114.47	168.65	160.91
	速動比率	130.83	121.53	316.45	98.83	133.22	119.32
	利息保障倍數	707.91	676.81	444.44	393.36	69.38	225.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	2.78	2.39	2.07	2.26	1.78
	平均收現日數	148	131	152	176	161	205
	存貨週轉率(次)	1.94	1.82	2.19	2.63	2.05	0.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3	9.09	8.94	7.66	8.52	7.55
	平均銷貨日數	188	200	166	138	178	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4	0.49	0.52	0.47	0.45	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9	0.27	0.22	0.21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4.29	3.32	2.29	(0.18)	1.34
	權益報酬率(%)	6.88	5.64	4.34	3.05	(1.81)	1.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04	24.89	20.25	16.28	(1.86)	8.01
	純益率(%)	14.14	12.62	9.30	7.28	(4.22)	4.13
	每股盈餘(元)	2.42	2.04	1.73	1.14	(0.62)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94	59.10	76.60	38.57	16.29	39.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52	54.40	55.02	72.35	90.76	88.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7	4.69	3.20	6.54	1.50	6.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2.49	2.68	3.02	2.87	4.10
	財務槓桿度	1.19	1.18	1.29	1.34	1.32	1.7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原因：

- (1)流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 106 年稅前淨損所致。
- (4)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貨成本下降所致。
- (5)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 (6)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後淨損所致。
- (7)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後淨損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後淨損所致。
- (9)純益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後淨損所致。
- (10)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後淨損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個 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32	18.61	26.29	27.23	31.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9,032.66	99,391.12	153,895.55	146,587.04	222,753.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4.73	137.93	3,934.82	24.19	138.98
	速動比率	1,518.54	136.83	3,915.05	23.76	138.15
	利息保障倍數	3,226.28	1,201.84	878.81	531.85	(118.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3	50.00	33.60	67.37	62.98
	平均收現日數	58	7	10	5	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1.72	117.36	73.82	72.89	94.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6	0.06	0.04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4	5.01	3.92	2.76	(0.77)
	權益報酬率(%)	7.02	5.69	4.60	3.14	(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0	20.22	15.82	11.91	(6.19)
	純益率(%)	74.01	72.12	60.01	51.61	(26.54)
	每股盈餘(元)	2.42	2.04	1.73	1.14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8.28	312.78	414.31	10.72	3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7	21.90	20.79	20.73	20.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	1.14	(2.65)	(2.84)	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2	1.28	1.35	1.28
	財務槓桿度	1.03	1.09	1.11	1.23	1.2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前淨損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前淨損所致。
- (7)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前淨損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前淨損所致。
- (9)純益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稅前淨損所致。
- (10)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106 年稅前淨損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117至第19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第196至第248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4,550	708,120	443,570	16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660	66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19	62,890	(123,329)	(66.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4,595	6,350,651	(13,944)	(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1	2,996	(915)	(23.40)
其他資產	7,155	57,886	50,731	709.03
資產總額	6,826,430	7,183,203	356,773	5.23
流動負債	1,093,411	509,517	(583,894)	(53.40)
非流動負債	765,625	1,760,318	994,693	129.92
負債總額	1,859,036	2,269,835	410,799	22.10
股本	1,398,478	1,399,136	658	0.05
資本公積	2,891,710	2,927,016	35,306	1.22
保留盈餘	849,201	620,427	(228,774)	(26.94)
其他權益	(171,995)	(33,211)	138,784	(80.69)
權益總額	4,967,394	4,913,368	(54,026)	(1.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因本期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所致。 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部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而減少。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而增加。 負債總額：主係因本期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而增加。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盈餘分配而減少。 其他權益：主係因本期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並迴轉評價調整使得其他權益增加。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07,591	3,041,583	533,992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660	66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940	89,837	(131,103)	(59.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83	14,241	3,458	32.07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4,993	4,609,262	(145,731)	(3.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62,421	1,152,185	(10,236)	(0.88)
無形資產	161,746	161,746	0	0.00
其他資產	964,982	1,523,449	558,467	57.87
資產總額	9,783,456	10,592,963	809,507	8.27
流動負債	2,190,558	1,803,512	(387,046)	(17.67)
非流動負債	2,623,433	3,875,014	1,251,581	47.71
負債總額	4,813,991	5,678,526	864,535	17.96
股本	1,398,478	1,399,136	658	0.05
資本公積	2,891,710	2,927,016	35,306	1.22
保留盈餘	849,201	620,427	(228,774)	(26.94)
其他權益	(171,995)	(33,211)	138,784	(80.69)
非控制權益	2,071	1,069	(1,002)	(48.38)
權益總額	4,969,465	4,914,437	(55,028)	(1.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因本期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資產：主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部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而減少。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而增加。 負債總額：主係因本期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而增加。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盈餘分配而減少。 其他權益：主係因本期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並迴轉評價調整使得其他權益增加。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7,929	326,640	18,711	6.08
營業成本	(97,956)	(89,709)	8,247	(8.42)
營業淨利	209,973	236,931	26,958	1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13)	(323,593)	(280,180)	645.38
稅前淨利	166,560	(86,662)	(253,222)	(152.03)
所得稅費用	(7,628)	(33)	7,595	(99.57)
本期淨利(損)	158,932	(86,695)	(245,627)	(154.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期淨損：主係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所致。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05,206	2,117,116	(88,090)	(3.99)
營業成本	(1,585,595)	(1,428,463)	157,132	(9.91)
營業毛利	619,611	688,653	69,042	11.14
營業費用	(311,456)	(335,778)	(24,322)	7.81
營業淨利	308,155	352,875	44,720	1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421)	(378,951)	(298,530)	371.21
稅前淨利	227,734	(26,076)	(253,810)	(111.45)
所得稅費用	(67,130)	(63,210)	3,920	(5.8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932	(86,695)	(245,627)	(154.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不適用。
-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請參照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17,230	159,267	42,037	35.86
投資活動	(347,581)	49,097	396,678	(114.13)
籌資活動	(274,365)	276,629	550,994	(200.83)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收取子公司股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因本期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因本期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44,995	293,816	(551,179)	(65.23)
投資活動	(755,401)	(812,784)	(57,383)	7.60
籌資活動	(171,991)	786,129	958,120	(557.08)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支付預付貨款及存貨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因支付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因本期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承業生醫投控公司及承業生醫企業集團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107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9,051	211,091	(578,289)	181,853	不適用	不適用

- 1.營業活動：本公司未來一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管理諮詢服務費收入、子公司股利收入及集團內營運支出。
- 2.投資活動：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係為支應子公司之營運發展而投資之資金。
-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無。

(二)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主係因應與醫療院所之合作案而購置儀器設備(帳列固定資產)及擴建營運所需之土地與建物，對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長期投資金額	政策	106年度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2,652,673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29,682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多模式(股)公司		481,716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920)	該公司營收下降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九和科技(股)公司		142,610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7,305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2,494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5,686)	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於107年4月20日起解散。	業已進入解散程序。	無
華霖(股)公司		795,547	醫療儀器之出租	49,680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31,432	醫療儀器之出租	(644)	該公司營收下降致產生虧損。	提升醫療品質以推廣治療。	無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9,095	醫療儀器之出租	1,579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11,930	醫療儀器之出租	2,083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881,359	醫療儀器之出租	63,705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東霖儀器(股)公司		468,550	醫療儀器之出租	37,374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424,902	醫療儀器之出租	834	該公司經營績效逐漸回穩。	無	無

說明 項目	長期投資 金額	政策	106 年度 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348,343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54,912)	該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損益下降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註 1)	39,110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4,647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 1)	172,789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9,978)	拓展業務成本較高於收入，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註 1)	127,759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49,501)	拓展業務成本較高於收入，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杏霖醫管(股)公司(註 2)	1,413,387	醫療器材銷售	59,979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杏業生技(股)公司(註 3)	1,646,703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65,066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PT. NAVI MEDICAL INDONESIA(註 2)	(122)	醫療儀器之出租	(794)	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起解散。	業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完成清算。	無
承馨生技(股)公司(註 4)	5,176	管理顧問業及醫療耗材、食品及藥物零售業	(6,824)	該公司設立初期營運成本較高，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瀋陽東軟久和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 5)	9,064	醫務管理服務	(74)	該公司設立初期營運成本較高，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註 1：由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間接投資。

註 2：由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間接投資。

註 3：由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杏霖醫管(股)公司間接投資。

註 4：由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杏業生技(股)公司間接投資。

註 5：由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 6：各幣別兌換台幣匯率係採用臺灣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台幣匯率 29.76、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人民幣匯率 6.512、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港幣匯率 7.8172，106 年度平均美金兌台幣匯率 30.43、106 年度平均美金兌人民幣匯率 6.7583、106 年度平均美金兌港幣匯率 7.7926。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利息費用的產生主係因營運週轉而有資金需求所貸之銀行借款，106 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 77,16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64%，比重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資金成本之影響，本集團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自有資金之提升，以降低利息支出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匯率變動

本集團進貨以國外進口為主，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34,816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64%，尚無重大影響。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獲利之影響性，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貨款，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2)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集團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對通貨膨脹之敏感度上無立即感受之壓力，惟本集團仍會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針對存貨進貨時點詳細規劃，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除專注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從事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再者，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銷售、租賃及維護等業務，未從事研發，故無研發計畫亦未有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集團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代理為世界知名廠牌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全方位設備，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有助於本集團加強供應鏈關係，提供新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進貨供應商為甲供應商，106 年度占進貨淨額為 32.21%，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為甲供應商放射腫瘤相關儀器設備台灣區獨家代理，且因市場需求上升故增加進貨，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本集團對於主要供應商持續維持合作夥伴關係，藉由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可自行安裝、零件更換及後續維護保養，並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增加供應商對本集團之依存度，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代理權。

2.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各大公立、財團法人、軍方醫院及一般診所之放射腫瘤科及眼科……等，銷售對象頗為分散，無集中銷售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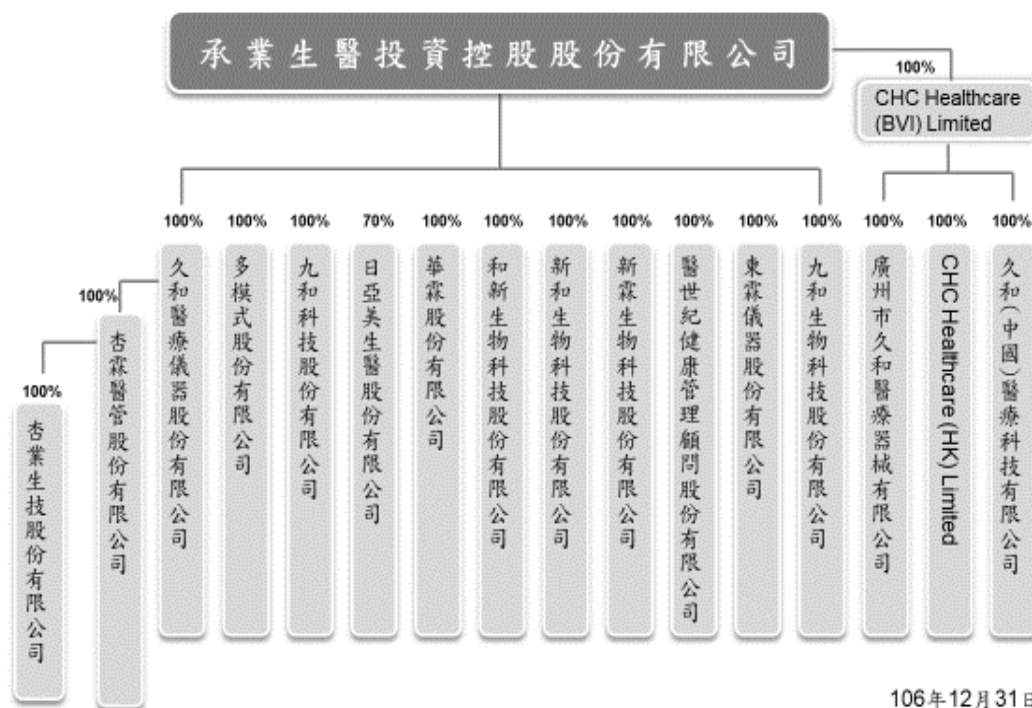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承業生醫企業集團組織架構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89/03/17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5 樓	2,355,900,000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多模式(股)公司	95/03/20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432,000,000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九和科技(股)公司	95/03/17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4 樓之 1	124,000,000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101/06/05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39,000,000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華霖(股)公司	88/07/10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5 樓	696,000,000	醫療器材出租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94/04/11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4 樓之 1	75,000,000	醫療器材出租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91/10/16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5 樓	3,000,000	醫療器材出租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97/03/07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5 樓	100,000,000	醫療器材出租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91/12/06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705,000,000	醫療器材出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霖儀器(股)公司	91/02/25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5 樓之 1	400,000,000	醫療器材出租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92/12/16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5 樓之 1	420,000,000	醫療器材出租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99/11/23	Walkers Chambers P.O. Box 9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7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101/09/19	9/F,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 1,000,000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0/07/13	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 403 號廣州國際電子大廈 1009 室	USD 7,144,731.42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2/05/30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 10 號院方恒時代中心 B 座 1501	USD 7,544,411.00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杏霖醫管(股)公司	104/01/21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5 樓	1,350,000,000	醫療器材銷售
杏業生技(股)公司	104/09/21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80 號 5 樓	936,000,000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為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器材租賃業、控股公司、一般投資業、藥品買賣等，其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企業名稱	往來分工情形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多模式(股)公司、九和科技(股)公司、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華霖(股)公司、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東霖儀器(股)公司、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杏霖醫管(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杏業生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買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35,590,000	100%
多模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姿蘭(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43,2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九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2,400,000	100%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羽田泉(日商 AIC Co.,Ltd.代表) 陳怡君 坂本佳昭	2,730,000	70%
華霖(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69,600,000	100%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7,500,000	100%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300,000	100%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0,000,000	100%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70,500,000	100%
東霖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40,000,000	100%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42,000,000	100%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董事長	李沛霖(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770	100%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董事長	李沛霖	100,000	100%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李沛霖(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代表) 黃信雄	USD 7,144,731.42 (註 1)	100%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陳光宇(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代表)	USD 7,544,411.00 (註 1)	100%
杏霖醫管(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35,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杏業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沛霖(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明倫(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怡君(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典穎(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3,600,000	100%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填列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2,355,900	4,494,075	1,831,440	2,662,635	824,718	129,767	130,579	0.58
多模式(股)公司	432,000	1,073,606	591,890	481,716	255,948	13,289	(10,920)	(0.28)
九和科技(股)公司	124,000	233,512	90,902	142,610	100,375	8,241	7,299	0.59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39,000	5,752	2,188	3,564	5,026	(8,191)	(8,277)	(2.47)
華霖(股)公司	696,000	962,790	167,243	795,547	244,899	55,266	49,680	0.64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75,000	31,723	291	31,432	30,473	(646)	(644)	(0.08)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3,000	10,143	1,048	9,095	2,961	1,574	1,579	1.71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000	110,516	1,181	109,335	28,273	2,490	2,083	0.20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705,000	1,101,285	225,203	876,082	275,345	73,855	63,705	0.89
東霖儀器(股)公司	400,000	681,730	212,778	468,952	148,509	44,202	37,331	0.93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420,000	428,131	3,199	424,932	76,235	958	864	0.02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23	348,343	0	348,343	0	(88)	(54,912)	(120,245.26)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3,863	42,882	3,619	39,263	0	(218)	14,605	0.15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12,627	185,113	12,324	172,789	49,678	(19,406)	(19,978)	註3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24,522	193,338	58,342	134,996	49,371	(52,730)	(50,629)	註3
杏霖醫管(股)公司	1,350,000	1,681,009	267,622	1,413,387	0	(592)	59,979	0.44
杏業生技(股)公司	936,000	1,126,262	112,180	1,014,082	260,556	90,896	69,609	0.79

註1：係以所委任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別報表之財務資料填列。

註2：各幣別兌換台幣匯率係採用臺灣銀行106年12月31日美金兌台幣匯率29.76、106年12月31日美金兌人民幣匯率6.512、106年12月31日美金兌港幣匯率7.8172，106年度平均美金兌台幣匯率30.43、106年度平均美金兌人民幣匯率6.7583、106年度平均美金兌港幣匯率7.7926。

註3：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

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105年7月25日子公司十陸(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公司解散案，並訂定105年9月30日為解散基準日，業已於106年2月16日收到清算完結之法院函文。

(二)107年4月20日子公司日亞美生醫(股)公司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案，並訂定107年4月20日為解散基準日，業已進入解散程序。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重要契約之簽訂：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多模式(股)公司於106年1月與臺北醫學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簽訂質子治療相關設備使用暨技術服務合作合約，有利於子公司多模式(股)公司業務拓展及銷售。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558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承業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承業醫集團因併購十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150,617仟元。

對承業醫集團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各該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承業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 (3) 確認專家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 (4)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近年來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承業醫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承業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4)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

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4,363	14	\$ 1,163,32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45,082	-	54,8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40,6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11,801	5	531,95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1,771	2	65,1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7	-	2,3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659	1	26,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44	-	20,030	-
130X	存貨	六(六)	290,360	3	215,847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48,650	3	126,7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8,316	1	160,78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41,583</u>	<u>29</u>	<u>2,507,591</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二十五)				
	融資產－非流動		66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9,837	1	220,9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241	-	10,7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609,262	43	4,754,993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52,185	11	1,162,421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161,746	2	161,7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2,543	-	16,1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七及八	612,925	6	501,28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十二)	887,981	8	447,55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51,380</u>	<u>71</u>	<u>7,275,865</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10,592,963</u>	<u>100</u>	<u>\$ 9,783,456</u>	<u>100</u>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641,535	6 \$ 434,167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十五)	-	13,000 -
2150	應付票據		4,139	5,638 -
2170	應付帳款		136,576	177,4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96	3,2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8,549	88,80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1,1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27	31,3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752	15,9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903,438	9 1,419,725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3,512	17 2,190,558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八	1,164,693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349,362	22 2,263,024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45	- 2,9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0,131	1 40,0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七)	320,083	3 317,3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5,014	37 2,623,433 27
2XXX	負債總計		5,678,526	54 4,813,991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二十)	1,399,136	13 1,398,47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九)(二十一)	2,927,016	27 2,891,71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二十八)	245,206	2 229,3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995	2 93,1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26	2 526,74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八)	(33,211)	- (171,99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13,368	46 4,967,394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9	- 2,071 -
3XXX	權益總計		4,914,437	46 4,969,465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592,963	100 \$ 9,783,4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三)(三十一)及七	\$	2,117,116	100	\$	2,205,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十八)(二十七)及七	(	1,428,463	(67)	(	1,585,595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8,653	33		619,611	2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二十七)(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13,773	(5)	(	125,009	(6)
6200 管理費用		(	222,005	(11)	(	186,44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5,778	(16)	(	311,456	(14)
6900 營業利益			352,875	17		308,15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2,285	1		6,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四)(十五)(二十五)	(	322,035	(15)	(	16,5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二十六)	(	71,509	(4)	(	68,32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7,692	-	(	2,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8,951	(18)	(	80,421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6,076	(1)		227,7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63,210	(3)	(	67,130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9,286)	(4)	\$	160,60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87	(1)	(\$	26,93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46,222	7	(	42,41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453	-		1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502	-	(	9,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784	6	(\$	78,8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98	2	\$	81,754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695)	(4)	\$	158,93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91)	-	\$	1,67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089	2	\$	80,08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91)	-	\$	1,672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62)	\$		1.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62)	\$		1.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8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實收資本	庫藏股票	發行溢價	母 公 司		公 積 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公 積 金	未分配盈餘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397,028	\$ 2,795,081	\$ 173	\$ 59,770	\$ 27,600	\$ 206,661	\$ 5,519	\$ 762,559	\$ 10,925	\$ (104,070)	\$ 5,161,246	\$ 404,943	\$ 5,566,189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2,652	-	(22,65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7,627	(87,627)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79,964)	-	-	(279,964)	-	-	(279,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0	11,440	-	(7,291)	-	-	-	-	-	-	5,599	-	-	5,5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63)	-	-	-	-	-	-	(1,363)	-	-	(1,3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300	-	-	-	-	-	-	6,300	-	-	6,300
本期淨利	-	-	-	-	-	-	-	158,932	-	-	158,932	1,672	-	160,6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4,506)	-	-	(4,506)	-	-	(4,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22,245)	(56,605)	(78,850)	-	-	(78,85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404,544)	-	(404,544)
12月31日餘額	\$ 1,398,478	\$ 2,806,521	\$ 173	\$ 57,416	\$ 27,600	\$ 229,313	\$ 93,146	\$ 526,742	\$ 11,320	\$ (160,675)	\$ 4,967,394	\$ 2,071	\$ 4,969,465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398,478	\$ 2,806,521	\$ 173	\$ 57,416	\$ 27,600	\$ 229,313	\$ 93,146	\$ 526,742	\$ 11,320	\$ (160,675)	\$ 4,967,394	\$ 2,071	\$ 4,969,465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5,893	-	(15,89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8,849	(78,849)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0,490)	-	-	(140,490)	-	-	(140,49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8,765	-	-	(18,765)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	30,842	-	-	-	-	-	30,842	-	-	30,8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8	5,104	-	(3,277)	-	-	-	-	-	-	2,485	-	-	2,4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79	-	-	-	-	-	-	1,279	-	-	1,27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58	-	-	-	-	-	-	1,358	-	-	1,358
本期淨損	-	-	-	-	-	-	-	(86,695)	-	-	(86,695)	(2,591)	-	(89,28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589)	-	-	(1,589)	-	-	(1,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38)	146,222	138,784	-	-	138,78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589	-	1,589
12月31日餘額	\$ 1,399,136	\$ 2,830,390	\$ 173	\$ 56,776	\$ 39,677	\$ 245,206	\$ 171,995	\$ 203,226	\$ (18,758)	\$ (14,453)	\$ 4,913,368	\$ 1,069	\$ 4,914,437	



董事長：李沛霖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076)	\$ 227,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37,864	11,221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七)	432,245	397,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九)	-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九)	-	208
利息費用		63,592	46,0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581)	(3,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7,692	2,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四)(二十五)	9,242	8,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六)	13,573	12,840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	2,637	4,9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277,3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787	2,7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0,619	17,335
應收帳款淨額		(18,040)	308,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658)	(47,325)
其他應收款		398	(9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00)	-
存貨		(75,102)	78,821
預付款項		(221,876)	6,541
其他流動資產		50,481	(58,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99)	(48,882)
應付帳款		(49,755)	8,4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6	-
其他應付款		(22,840)	3,0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1)	-
負債準備-流動		(6,235)	(5,884)
其他流動負債		8,265	7,18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22)	(7,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121	972,193
本期支付利息		(61,690)	(46,488)
本期收取利息		4,581	3,2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196)	(83,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816	844,995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1,992	\$ 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1,140)	(13,1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37,786)	(354,9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九)	(428)	(1,56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767)	(2,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984)	(205,8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012	90,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1,250)	(56,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7,563)	(5,4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1,870)	(207,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784)	(755,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84,474	2,278,956
短期借款減少		(1,793,830)	(2,119,059)
舉借長期借款		1,211,792	379,641
償還長期借款		(1,080,578)	(303,6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2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23)	(16,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92,17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0)	-
償還公司債		(693,566)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	1,2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6,80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40,490)	(279,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85	5,599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	(1,589)	(4,5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89	(404,5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129	(171,9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80	(12,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041	(94,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322	1,257,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363	\$ 1,163,3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買賣、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89,837，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保留盈餘\$277,325 及調減其他權益\$277,325。
2.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17,625，並調減保留盈餘\$17,625。
3. 長期預收貨款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部分銷售醫療儀器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集團判斷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調整承諾對價之金額並認列利息費用，原收入準則並無此規定。因此項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8,093 並調增合約負債\$8,093。

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維護保修服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3,933。
-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維護保修服務及銷售醫療儀器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44,71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承業醫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模式)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承業醫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科技)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生物)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新)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世紀)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美)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70	64.55	
承業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以下簡稱CHC(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久和醫療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霖)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杏霖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十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	100	註
杏霖	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業)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HC(BVI)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CHC(HK))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CHC(BVI)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CHC(BVI)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十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為簡化投資架構及集團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起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清算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本集團若租賃收益金額係以承租人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係屬或有租金，應以營業租賃之方式處理，於契約期間就應收取之租金認列收入。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部分子公司之維修零件係與原廠簽訂合約，於子公司支付保證金之品項內，由原廠無償提供，於代理合理結束時，子公司應返還此等保管存貨，原廠亦需返還保證金予子公司。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12年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50年
出租資產-其他	2~15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

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售出機器並安裝完成經醫院驗收後認列為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出租收入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維修及服務等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分期收取對價之分期付款銷售

可歸屬於銷售價格之收入(利息除外)應於銷售當日認列，銷售價格係對價之現值，為應收分期款按設算利率折現所決定。此利息要素係依有效利息法，於賺得時認列為收入。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

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

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81	\$ 1,3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41,933	1,151,890
定期存款	100,949	10,084
合計	<u>\$ 1,444,363</u>	<u>\$ 1,163,3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銀行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29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8	-
合計	<u>\$ 660</u>	<u>\$ -</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68及\$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瑞醫)	\$ 340,215	\$ 340,215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股票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美)	39,000	39,000
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德)	2,400	2,400
評價調整	(14,453)	(160,675)
累計減損	(277,325)	-
合計	<u>\$ 89,837</u>	<u>\$ 220,9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1,103)及(\$42,413)。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評估部分持有標的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認列減損損

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77,32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888	\$ 10,336
應收分期票據	37,010	45,61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812)	(1,079)
	45,086	54,874
減：備抵呆帳	(4)	(5)
	<u>\$ 45,082</u>	<u>\$ 54,869</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	\$ 5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1)	(1)
12月31日	<u>\$ -</u>	<u>\$ 4</u>	<u>\$ 4</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	\$ 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	1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1)	(1)
12月31日	<u>\$ -</u>	<u>\$ 5</u>	<u>\$ 5</u>

2.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6,150	\$ 527,403
應收分期帳款	3,800	2,53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24)	(270)
應收租賃款	3,899	16,271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45)	(396)
	563,580	545,538
減：備抵呆帳	(51,779)	(13,588)
	<u>\$ 511,801</u>	<u>\$ 531,950</u>

1.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76	\$ 2,260
1年以上	11,317	8,137
	<u>\$ 14,993</u>	<u>\$ 10,397</u>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承租人之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未保證殘值為\$0，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3,899	(\$ 145)	\$ 3,75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96	(41)	3,055
	<u>\$ 6,995</u>	<u>(\$ 186)</u>	<u>\$ 6,809</u>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6,271	(\$ 396)	\$ 15,87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99	(170)	6,129
	<u>\$ 22,570</u>	<u>(\$ 566)</u>	<u>\$ 22,004</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391,971	\$ 358,977
群組2	18,592	7,966
群組3	57,437	129,502
	<u>\$ 468,000</u>	<u>\$ 496,445</u>

群組 1：醫院。

群組 2：診所。

群組 3：其他。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597	\$ 7,323
31-90天	7,438	285
91-180天	10,724	13,768
181天以上	74,821	27,717
	<u>\$ 95,580</u>	<u>\$ 49,093</u>

註：已排除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惟未扣除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588	\$ 13,5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2,226	42,226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	4,360)	(4,360)
匯率影響數	-	325	325
12月31日	<u>\$ -</u>	<u>\$ 51,779</u>	<u>\$ 51,779</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946	\$ 2,9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061	14,061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	2,840)	(2,840)
匯率影響數	-	(579)	(579)
12月31日	<u>\$ -</u>	<u>\$ 13,588</u>	<u>\$ 13,588</u>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431,932	(\$ 63,355)	\$ 368,577
在途存貨	16,115	-	16,115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u>\$ 353,715</u>	<u>(\$ 63,355)</u>	<u>\$ 290,360</u>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363,138	(\$ 59,977)	\$ 303,161
在途存貨	7,018	-	7,018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u>\$ 275,824</u>	<u>(\$ 59,977)</u>	<u>\$ 215,847</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其他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0,138	\$ 809,090
維修耗材	63,623	69,9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41 (	277)
其他	6	559
存貨相關費損	658,408	879,308
出租成本	669,629	625,214
勞務成本	100,426	81,073
營業成本合計	<u>\$ 1,428,463</u>	<u>\$ 1,585,595</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69,529	\$ 40,058
留抵稅額	54,921	69,443
其他	24,200	17,216
	<u>\$ 348,650</u>	<u>\$ 126,717</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0,783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40	13,1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	(9,65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692) (	2,517)
其他權益變動	(453)	107
	14,119	10,78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	-
12月31日	<u>\$ 14,241</u>	<u>\$ 10,783</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88,956	\$ 133,804	\$ 9,089	\$ 250,990	\$ 4,792,529	\$ 779,588	\$ 11,011	\$ 30,335	\$ 125,583	\$ 7,121,8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757)	(4,417)	(196,858)	(1,757,465)	(369,499)	(8,957)	(17,939)	-	(2,366,892)
	<u>\$ 988,956</u>	<u>\$ 122,047</u>	<u>\$ 4,672</u>	<u>\$ 54,132</u>	<u>\$ 3,035,064</u>	<u>\$ 410,089</u>	<u>\$ 2,054</u>	<u>\$ 12,396</u>	<u>\$ 125,583</u>	<u>\$ 4,754,993</u>
106年										
1月1日	\$ 988,956	\$ 122,047	\$ 4,672	\$ 54,132	\$ 3,035,064	\$ 410,089	\$ 2,054	\$ 12,396	\$ 125,583	\$ 4,754,993
增添(註1)	285	-	206	6,750	47,176	42,285	-	2,117	137,753	236,572
折舊費用	-	(2,964)	(1,628)	(22,300)	(319,248)	(69,853)	(1,827)	(2,933)	-	(420,753)
重分類(註2)	-	-	630	(491)	127,659	31,434	-	-	(118,395)	40,837
淨兌換差額	-	(1,465)	10	85	(920)	(49)	(14)	(16)	(18)	(2,387)
12月31日	<u>\$ 989,241</u>	<u>\$ 117,618</u>	<u>\$ 3,890</u>	<u>\$ 38,176</u>	<u>\$ 2,889,731</u>	<u>\$ 413,906</u>	<u>\$ 213</u>	<u>\$ 11,564</u>	<u>\$ 144,923</u>	<u>\$ 4,609,26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89,241	\$ 132,296	\$ 9,745	\$ 207,665	\$ 4,959,708	\$ 852,959	\$ 10,996	\$ 24,109	\$ 144,923	\$ 7,331,6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678)	(5,855)	(169,489)	(2,069,977)	(439,053)	(10,783)	(12,545)	-	(2,722,380)
	<u>\$ 989,241</u>	<u>\$ 117,618</u>	<u>\$ 3,890</u>	<u>\$ 38,176</u>	<u>\$ 2,889,731</u>	<u>\$ 413,906</u>	<u>\$ 213</u>	<u>\$ 11,564</u>	<u>\$ 144,923</u>	<u>\$ 4,609,262</u>

註1：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期初應付設備款\$11,104，期末應付設備款\$9,462，支付現金數為\$238,214。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1)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40,894。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款項金額為\$57。

(3)機器設備轉列出租資產-機器設備金額為\$49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08,807	\$ 142,661	\$ 9,232	\$ 208,896	\$ 4,317,403	\$ 700,276	\$ 11,758	\$ 29,381	\$ 330,493	\$ 6,558,9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968)	(3,055)	(176,903)	(1,485,102)	(312,598)	(7,034)	(15,166)	-	(2,008,826)	
	<u>\$ 808,807</u>	<u>\$ 133,693</u>	<u>\$ 6,177</u>	<u>\$ 31,993</u>	<u>\$ 2,832,301</u>	<u>\$ 387,678</u>	<u>\$ 4,724</u>	<u>\$ 14,215</u>	<u>\$ 330,493</u>	<u>\$ 4,550,081</u>	
105年											
1月1日	\$ 808,807	\$ 133,693	\$ 6,177	\$ 31,993	\$ 2,832,301	\$ 387,678	\$ 4,724	\$ 14,215	\$ 330,493	\$ 4,550,081	
增添(註1)	121,600	-	-	8,969	49,007	19,831	-	1,419	166,448	367,274	
處分	-	-	-	-	-	-	-	(21)	-	(21)	
折舊費用	-	(3,144)	(1,505)	(18,859)	(297,245)	(60,563)	(2,608)	(3,160)	-	(387,084)	
重分類(註2)	58,549	-	-	33,407	453,555	63,306	-	26	(369,048)	239,795	
淨兌換差額	-	(8,502)	-	(1,378)	(2,554)	(163)	(62)	(83)	(2,310)	(15,052)	
12月31日	<u>\$ 988,956</u>	<u>\$ 122,047</u>	<u>\$ 4,672</u>	<u>\$ 54,132</u>	<u>\$ 3,035,064</u>	<u>\$ 410,089</u>	<u>\$ 2,054</u>	<u>\$ 12,396</u>	<u>\$ 125,583</u>	<u>\$ 4,754,99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88,956	\$ 133,804	\$ 9,089	\$ 250,990	\$ 4,792,529	\$ 779,588	\$ 11,011	\$ 30,335	\$ 125,583	\$ 7,121,8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757)	(4,417)	(196,858)	(1,757,465)	(369,499)	(8,957)	(17,939)	-	(2,366,892)	
	<u>\$ 988,956</u>	<u>\$ 122,047</u>	<u>\$ 4,672</u>	<u>\$ 54,132</u>	<u>\$ 3,035,064</u>	<u>\$ 410,089</u>	<u>\$ 2,054</u>	<u>\$ 12,396</u>	<u>\$ 125,583</u>	<u>\$ 4,754,993</u>	

註1：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期初應付設備款\$308，期末應付設備款\$11,104，支付現金數為\$356,478。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 (1)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202,405。
- (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金額為\$5,873。
- (3)機器設備轉列出租資產-機器設備金額為\$982。
- (4)存貨轉列機器設備金額為\$32,424。
- (5)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699。
- (6)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轉列費用金額為\$20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991	\$ 7,02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4%~2.96%	1.42%~2.9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86,909	\$ 494,335	\$ 2,511	\$ 1,283,7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1,334)	—	(121,334)
	<u>\$ 786,909</u>	<u>\$ 373,001</u>	<u>\$ 2,511</u>	<u>\$ 1,162,421</u>
106年				
1月1日	\$ 786,909	\$ 373,001	\$ 2,511	\$ 1,162,42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1)	—	3,767	—	3,767
重分類(註2)	—	—	(2,511)	(2,511)
折舊費用	—	(11,492)	—	(11,492)
12月31日	<u>\$ 786,909</u>	<u>\$ 365,276</u>	<u>\$ —</u>	<u>\$ 1,152,18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86,909	\$ 498,102	\$ —	\$ 1,285,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2,826)	—	(132,826)
	<u>\$ 786,909</u>	<u>\$ 365,276</u>	<u>\$ —</u>	<u>\$ 1,152,185</u>

註1：本期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支付現金數為\$3,767。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為\$2,51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86,909	\$ 484,576	\$ -	\$ 1,271,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666)	-	(110,666)
	<u>\$ 786,909</u>	<u>\$ 373,910</u>	<u>\$ -</u>	<u>\$ 1,160,819</u>
105年				
1月1日	\$ 786,909	\$ 373,910	\$ -	\$ 1,160,81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050	-	2,050
重分類	-	7,709	2,511	10,220
折舊費用	-	(10,668)	-	(10,668)
12月31日	<u>\$ 786,909</u>	<u>\$ 373,001</u>	<u>\$ 2,511</u>	<u>\$ 1,162,42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86,909	\$ 494,335	\$ 2,511	\$ 1,283,7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1,334)	-	(121,334)
	<u>\$ 786,909</u>	<u>\$ 373,001</u>	<u>\$ 2,511</u>	<u>\$ 1,162,42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收入	<u>\$ 62,327</u>	<u>\$ 64,412</u>
當期產生出租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369</u>	<u>\$ 12,83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159,989 及\$1,144,94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因上述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公允價值一致。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土地成本價格，再依成本法評估建物成本價格，並考量一定權重計算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33,799	\$ 89,529
存出保證金	413,853	374,083
受限制資產	65,273	37,673
	<u>\$ 612,925</u>	<u>\$ 501,285</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26,751	\$ 42,802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2,000	8,510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102,331	41,29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票據	(759)	(1,16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帳款	(683)	(373)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 收益(含關係人)	(5,838)	(1,537)
	133,802	89,533
減：備抵呆帳	(3)	(4)
	<u>\$ 133,799</u>	<u>\$ 89,529</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	\$ 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1)	(2)
12月31日	<u>\$ 3</u>	<u>\$ 4</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除上述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其餘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及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2,408	\$ 4,824
預付設備款	884,528	435,420
其他	1,045	7,307
	<u>\$ 887,981</u>	<u>\$ 447,551</u>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8,175	\$ 3,158
信用借款	433,360	431,009
	<u>\$ 641,535</u>	<u>\$ 434,167</u>
利率區間	<u>1.06%~2.18%</u>	<u>0.95%~2.96%</u>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6,6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6,400
合計	<u>\$ -</u>	<u>\$ 13,00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9,610及\$8,2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20,1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820)	(23,986)
	1,481,280	976,01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16,587)	(976,014)
	<u>\$ 1,164,693</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8 元。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 7 月 16 日及 106 年 7 月 16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58.4 元、新台幣 56.2 元及新台幣 54.9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

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含)。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 (8)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依發行條件要求本公司買回\$679,900 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因此產生損失\$5,95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起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含)。
-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9,67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291%~1.1663%。
4. 有關公司債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95.4~111.4	\$ 2,317,425	\$ 2,259,958
信用借款	95.4~111.5	571,990	408,244
		2,889,415	2,668,2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40,053)	(405,178)
		\$ 2,349,362	\$ 2,263,024
利率區間		1.42%~2.03%	1.42%~2.58%

1. 本公司、久和醫療及杏霖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簽訂\$3,300,000 聯貸案，並承諾以下事項：
- (1)應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時，動用各該分項實際可動用授信額度 80%，若未依約定取消各該分項授信額度者，應就未達之差額按 0.15%之費率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後支付予管理銀行，並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
 - (2)融資款項專款專用。

(3)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800,0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應於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日前以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應支付按查核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計算之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合約之約定。

(4)本公司對久和醫療、華霖、東霖、醫世紀、九和生物及九和科技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至少達 66.67%，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5)本公司對緬甸轉投資公司及杏霖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不得低於 70%，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6)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杏業 100%之股權，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但杏業如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第一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必要時得以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之約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取消尚未動用之聯貸案額度\$1,600,000。

2.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293,130	\$ 293,130
存入保證金	26,831	24,061
長期應付票據	-	160
投資貸餘	122	-
	<u>\$ 320,083</u>	<u>\$ 317,351</u>

(十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21 及\$6,386。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09 及\$3,053。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3,00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認股選擇權</u>	<u>106年</u>		<u>105年</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119	\$ 38.30	1,469	\$ 39.80
本期放棄	(68)	38.16	(205)	38.69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	37.71	(145)	38.6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985</u>	37.40	<u>1,119</u>	38.30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985</u>		<u>642</u>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41.66 元及新台幣 47.56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 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 (元)</u>	<u>履約價 格(元)</u>	<u>預期 波動率</u>	<u>預期存 續期間</u>	<u>預期 股利</u>	<u>無風險 利率</u>	<u>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u>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 85.06	\$ 44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1)		(註2)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2,637	\$ 4,937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37.4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二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99,13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39,848	139,703
執行員工認股權	66	145
12月31日	139,914	139,848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66 仟股及 145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共計\$658 及\$1,450。

(二十一)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93		\$ 22,652	
特別盈餘公積	78,849		87,627	
現金股利	140,490	\$ 1.0046	279,964	\$ 2.004
合計	<u>\$ 235,232</u>		<u>\$ 390,243</u>	

上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及 105 年 7 月 16 日。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及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8,784	
現金股利	153,905	\$ 1.1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796,885	\$ 1,074,843
出租收入	1,038,883	921,909
勞務收入	281,348	208,454
合計	<u>\$ 2,117,116</u>	<u>\$ 2,205,206</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332	\$ 1,552
利息收入	4,581	3,211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4,893	-
其他收入	1,479	2,178
合計	<u>\$ 22,285</u>	<u>\$ 6,941</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4,816)	(\$ 7,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	(9,242)	(8,2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325)	-
其他損失	(709)	(366)
合計	<u>(\$ 322,035)</u>	<u>(\$ 16,522)</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304	\$ 45,275
可轉換公司債	13,573	12,840
其他	11,632	10,208
合計	<u>\$ 71,509</u>	<u>\$ 68,323</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1,372	\$ 185,007
員工認股權	2,637	4,937
勞健保費用	15,985	15,980
退休金費用	9,430	9,439
其他用人費用	6,094	5,915
折舊費用	432,245	397,752
	<u>\$ 657,763</u>	<u>\$ 619,03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4,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170 及董監酬勞\$4,800 與民國 105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709	\$ 50,6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56	(1,2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065</u>	<u>49,4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55)	17,698
所得稅費用	<u>\$ 63,210</u>	<u>\$ 67,13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239	\$ 85,69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4,831	1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791)	(37,42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92	103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	2,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19)	17,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6	(1,247)
所得稅費用	<u>\$ 63,210</u>	<u>\$ 67,130</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02	\$ 4,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192)
	<u>\$ 1,502</u>	<u>(\$ 9,614)</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0,003	(\$ 478)	\$ -	\$ 9,5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7	3,124	-	4,351
保固準備	2,275	(618)	-	1,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48	-	1,502	2,150
其他	670	531	-	1,201
課稅損失	<u>1,323</u>	<u>2,336</u>	<u>-</u>	<u>3,659</u>
小計	<u>16,146</u>	<u>4,895</u>	<u>1,502</u>	<u>22,5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	\$ -
土地增值稅	(39,395)	-	-	(39,395)
其他	(696)	(40)	-	(736)
小計	<u>(40,091)</u>	<u>(40)</u>	<u>-</u>	<u>(40,131)</u>
合計	<u>(\$ 23,945)</u>	<u>\$ 4,855</u>	<u>\$ 1,502</u>	<u>(\$ 17,588)</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016	(\$ 1,013)	\$ -	\$ 10,0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1	(4)	-	1,227
保固準備	3,604	(1,329)	-	2,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4,192	-	(14,192)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648	648
其他	642	28	-	670
課稅損失	<u>18,454</u>	<u>(17,131)</u>	<u>-</u>	<u>1,323</u>
小計	<u>\$ 49,139</u>	<u>(\$ 19,449)</u>	<u>(\$ 13,544)</u>	<u>\$ 16,1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930)	\$ -	\$ 3,930	\$ -
土地增值稅	(39,395)	-	-	(39,395)
其他	(2,447)	1,751	-	(696)
小計	<u>(\$ 45,772)</u>	<u>\$ 1,751</u>	<u>\$ 3,930</u>	<u>(\$ 40,091)</u>
合計	<u>\$ 3,367</u>	<u>(\$ 17,698)</u>	<u>(\$ 9,614)</u>	<u>(\$ 23,945)</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6,351	\$ 6,351	\$ 6,351	111年
102年	36,693	26,376	26,376	112年
103年	13,972	13,678	13,678	113年
104年	24,537	23,497	21,435	114年
105年	22,665	22,665	17,981	115年
106年	18,321	18,321	3,540	116年
	<u>\$ 122,539</u>	<u>\$ 110,888</u>	<u>\$ 89,361</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6,351	\$ 6,351	\$ 6,351	111年
102年	36,693	26,376	26,376	112年
103年	13,972	13,678	13,678	113年
104年	24,614	24,614	21,511	114年
105年	19,306	19,306	14,622	115年
	<u>\$ 100,936</u>	<u>\$ 90,325</u>	<u>\$ 82,53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7,445</u>	<u>\$ 41,981</u>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久和醫療、多模式、杏霖	核定至104年度
十陸、九和科技、九和生物、華霖、和新、新和、東霖、新霖、醫世紀、日亞美、杏業	核定至105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26,742</u>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929</u>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24%</u>

(二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u>86,695</u>)	<u>139,872</u>	(\$ <u>0.62</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86,695)	139,8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員工酬勞(註)	-	-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u>86,695</u>)	<u>139,872</u>	(\$ <u>0.62</u>)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58,932</u>	<u>139,739</u>	\$ <u>1.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8,932	139,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90	
員工酬勞	-	4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u>158,932</u>	<u>140,033</u>	\$ <u>1.13</u>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三十)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決議以現金\$409,050 購入子公司杏霖額外 30%已發行股份。杏霖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05,48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405,48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562。民國 105 年度杏霖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05,4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09,050)
調減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杏霖支付對價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62)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三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及機器設備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038,883 及\$921,909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倉庫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22,999 及\$24,299 之租金費用。另依合約約定未來年度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508	\$ 13,7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291	26,007
超過5年	15,733	17,504
	<u>\$ 68,532</u>	<u>\$ 57,238</u>

(三十二) 商譽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杏業	\$ 150,617	\$ 150,617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八)、(九)及(三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怡仁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怡仁)	實質關係人
高端眼科診所(以下簡稱高端)	實質關係人
Swissray Medical AG(以下簡稱SRM)	實質關係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	實質關係人
日亞美牙醫診所(以下簡稱日亞美診所)	實質關係人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美)	實質關係人
PT. NAVI MEDICAL INDONESIA(以下簡稱PT. NAVI)	關聯企業
承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馨)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銷貨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怡仁	\$ 200,376	\$ 172,194
其他	<u>1,928</u>	<u>1,453</u>
	<u>\$ 202,304</u>	<u>\$ 173,647</u>

子公司多模式、九和科技及日亞美與上述關係人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十陸及杏業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皆約為 6 個月。

(2) 勞務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收入		
其他	<u>\$ 29</u>	<u>\$ -</u>

子公司久和醫療提供上述關係人維護保修服務，收款期間約為 6 個月。

(3) 出租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出租收入		
其他	<u>\$ 96,823</u>	<u>\$ 79,682</u>

A. 子公司杏業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儀器及不動產等之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至 111 年，每期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B. 子公司多模式、日亞美、九和科技及醫世紀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儀器之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15 年，每期收取之租金係依上述關係人之每月收入按約定之比例計算。收款期間約為 2~6 個月。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	<u>\$ 6,043</u>	<u>\$ 372</u>

子公司久和醫療、九和科技及久和中國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皆與一般供應商約當約為 3 個月。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怡仁	\$ 196,664	\$ 181,698
其他	16,367	11,608
	213,031	193,306
減：備抵呆帳	(6,280)	-
	<u>\$ 206,751</u>	<u>\$ 193,3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13,175	\$ 104,98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4,501	13,824
31-90天	32,214	29,262
91-180天	46,423	44,702
181天以上	438	529
	<u>\$ 206,751</u>	<u>\$ 193,306</u>

已減損金融資產(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280	-
12月31日	<u>\$ 6,280</u>	<u>\$ -</u>

4. 應收租賃款(表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杏業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予怡仁，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11 年，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於租期屆滿時，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另以融資租賃出租裝潢工程予承馨，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6 年至 113 年，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預期前述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怡仁	\$ 18,525	(\$ 1,405)	\$ 17,120
承馨	9,462	(1,562)	7,900
	<u>\$ 27,987</u>	<u>(\$ 2,967)</u>	<u>\$ 25,020</u>
<u>非流動</u>			
怡仁	\$ 39,024	(\$ 1,489)	\$ 37,535
承馨	60,211	(4,308)	55,903
	<u>\$ 99,235</u>	<u>(\$ 5,797)</u>	<u>\$ 93,4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怡仁	\$ 13,638	(\$ 1,212)	\$ 12,426
<u>非流動</u>			
怡仁	34,996	(1,367)	33,629
	<u>\$ 48,634</u>	<u>(\$ 2,579)</u>	<u>\$ 46,055</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資金貸與關係人		
怡仁	\$ 73,000	\$ 20,000
高端	5,000	5,000
其他	1,000	1,000
合計	<u>\$ 79,000</u>	<u>\$ 26,000</u>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怡仁	\$ 1,234	\$ 79
高端	123	86
其他	25	5
合計	<u>\$ 1,382</u>	<u>\$ 170</u>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2.5%收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款		
其他	<u>\$ 9,659</u>	<u>\$ -</u>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	\$ 4,696	\$ 3,250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自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資產種類	取得成本	期末應付設備款	價格依據
SRM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 9,037	\$ 1,161	雙方議價決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自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05年度取得價款
環瑞醫	非控制權益	40,500	杏霖股權	\$ 409,05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089	\$ 30,968
退職後福利	324	394
股份基礎給付	576	1,770
總計	\$ 28,989	\$ 33,132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90	\$ 4,290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長期應收票據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0	15,510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8,008	110,000	履約之保證及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65	7,673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8	30,000	履約之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一土地	1,664,226	1,663,941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一房屋及建築	382,639	390,822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一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68,631	122,625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2,415,496	2,177,388	
	\$ 2,554,617	\$ 2,344,8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476,994 及\$788,650。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3,164 及\$77,258。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3,978 及\$13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PT. NAVI MEDICAL INDONESIA，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完成清算，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收回股款\$9,532。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6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及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二)5.說明。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擬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應付票據、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且代理各國先進醫療儀器及相關耗材，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另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93	29.76	\$ 371,792	1%	\$ 3,718
歐元：新台幣	2,010	35.57	71,496	1%	715
美金：人民幣	1,664	6.51	49,521	1%	495
美金：港幣	977	7.82	29,076	1%	291
印尼盾：新台幣	4,145,654	0.00223	9,659	1%	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54	29.76	31,367	1%	314
歐元：新台幣	6,682	35.57	237,679	1%	2,377
新加坡幣：新台幣	1,682	22.26	37,441	1%	374
美金：人民幣	230	6.51	6,845	1%	68
<u>非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新台幣	54,833	0.00223	12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82	32.25	\$ 354,170	1%	\$ 3,542
歐元：新台幣	477	33.90	16,170	1%	162
美金：人民幣	15	6.95	484	1%	5
美金：港幣	854	7.76	27,542	1%	275
<u>非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新台幣	4,437,265	0.00243	10,7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04	32.25	267,804	1%	2,678
歐元：新台幣	533	33.90	18,069	1%	181
新加坡幣：新台幣	86	22.29	1,917	1%	19
美金：人民幣	582	6.95	18,770	1%	188
美金：港幣	474	7.76	15,287	1%	15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	(\$ 20,797)
歐元：新台幣	-	-	6,359
美金：人民幣	(69)	6.51	(310)
美金：港幣	57	7.82	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6,423
歐元：新台幣	-	-	(10,066)
美金：人民幣	233	6.51	1,047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7,964)
歐元：新台幣	-	33.90 (	9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	1,821)
瑞士法郎：新台幣	-	31.53	117
歐元：新台幣	-	33.90	365
美金：人民幣	276	6.95	1,341
美金：港幣	(61)	7.76 (	25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984 及 \$22,09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5,309 及 \$26,68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評估。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47,958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4,13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272	-	-	-
其他應付款	55,323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 衍生工具	316,587	-	1,164,6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7,569	559,821	1,839,87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8,936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5,638	16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0,7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561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 衍生工具	976,01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1,204	524,699	1,805,06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660	\$ 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2,890	-	26,947	89,837
	<u>\$ 62,890</u>	<u>\$ -</u>	<u>\$ 26,947</u>	<u>\$ 89,837</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86,219</u>	<u>\$ -</u>	<u>\$ 34,721</u>	<u>\$ 220,94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3,000</u>	<u>\$ -</u>	<u>\$ 13,00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6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4,721	\$ -	\$ 34,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	(7,774)	-	(7,774)
12月31日	<u>\$ 26,947</u>	<u>\$ -</u>	<u>\$ 26,947</u>

	105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4,721	\$ -	\$ 34,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	-	-	-
12月31日	<u>\$ 34,721</u>	<u>\$ -</u>	<u>\$ 34,721</u>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欣美	\$ 26,27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本淨比乘數	4.2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慧德	\$ 67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6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折現率	17.71% 0.823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欣美	\$ 34,047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本淨比乘數	3.1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慧德	\$ 67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十五)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在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均係藥品買賣、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故有關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同附註六(二十三)。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008,905	\$ 6,769,624	\$ 1,847,360	\$ 6,436,776
中國	101,427	175,350	356,983	179,465
其他	6,784	-	863	-
合計	<u>\$ 2,117,116</u>	<u>\$ 6,944,974</u>	<u>\$ 2,205,206</u>	<u>\$ 6,616,24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五) 重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怡仁	<u>\$ 287,480</u>	<u>\$ 243,207</u>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應收款	是	\$ 320,000	\$ 15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 -	491,336	\$ 1,965,347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5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13,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東霖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2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應收款	是	270,000	250,000	12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和新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1	九和科技	高端眼科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000	2.5%	業務往來	6,224	-	-	無	-	6,224	57,044	
2	日亞美	日亞美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	1,000	1,000	2.5%	業務往來	5,026	-	-	無	-	712	1,425	註4
3	杏霖	怡仁綜合醫院	其他應收款	是	93,000	73,000	73,000	2.5%	業務往來	254,946	-	-	無	-	202,816	405,632	
4	杏霖	杏霖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282,677	565,354	
						<u>\$ 679,000</u>	<u>\$ 199,0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子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4：已擬定改善計畫。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2	\$ 9,826,736	\$ 4,629,770	\$ 2,774,280	\$ 1,043,565	\$ -	-	56.48%	\$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多模式	2	9,826,736	1,110,000	1,110,000	456,371	-	-	22.59%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2	9,826,736	191,260	190,760	67,641	-	-	3.88%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東霖	2	9,826,736	250,000	250,000	178,029	-	-	5.09%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華霖	2	9,826,736	130,000	130,000	-	-	-	2.65%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醫世紀	2	9,826,736	170,000	120,000	63,083	-	-	2.44%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日亞美	2	9,826,736	6,000	6,000	-	-	-	0.12%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廣州久和	3	9,826,736	100,562	100,430	-	-	-	2.04%	14,740,104	Y	N	Y	
0	承業醫	杏霖	3	9,826,736	305,000	305,000	255,000	-	-	6.21%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CHC(HK)	3	9,826,736	252,720	238,080	-	-	-	4.85%	14,740,104	Y	N	N	
1	杏業	承業醫	4	2,028,164	361,482	361,482	325,334	361,482	-	35.65%	3,042,246	N	Y	N	
1	杏業	久和醫療	4	2,028,164	933,474	933,474	253,037	933,474	-	92.05%	3,042,246	N	N	N	
1	杏業	杏霖	4	2,028,164	108,444	108,444	108,444	108,444	-	10.69%	3,042,246	N	N	N	
							\$ 2,750,504	\$ 1,403,400							
							\$ 6,627,950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契約規定互惠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註4：(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7,000	\$ 62,890	4.67%	\$ 62,890
久和醫療	股票 慧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74	7.55%	674
久和醫療	股票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26,273	6.69%	26,273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 254,946	98%	6個月	-	-	\$ 243,774	78%	註
----	--------	-------	------------	-----	-----	---	---	------------	-----	---

註1：銷貨金額係包含出租收入。
註2：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包含應收租賃款。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租賃款):\$243,774	1.09	\$ 90,474	催款	\$ 37,772	\$ -	
----	--------	-------	---------------------------	------	-----------	----	-----------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 1,743,488	\$ 1,613,588	235,590,000	100.00%	\$ 2,652,673	\$ 130,579	\$ 129,682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63,484	113,484	43,200,000	100.00%	481,716	(10,920)	(10,920)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眼科儀器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00%	142,610	7,299	7,305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407,182	458,182	42,000,000	100.00%	424,902	864	834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86,258	109,258	7,500,000	100.00%	31,432	(644)	(644)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9,171	24,171	300,000	100.00%	9,095	1,579	1,579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371,183	371,183	40,000,000	100.00%	468,550	37,331	37,374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61,815	841,815	69,600,000	100.00%	795,547	49,680	49,680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05,929	120,929	10,000,000	100.00%	111,930	2,083	2,083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61,151	696,151	70,500,000	100.00%	881,359	63,705	63,705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27,300	21,300	2,730,000	70.00%	2,494	(8,277)	(5,686)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451,860	378,090	770	100.00%	348,343	(54,912)	(54,912)	子公司 (註)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3,863	4,186	100,000	100.00%	39,110	14,605	14,647	子公司	
久和醫療	杏霖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1,354,050	1,354,050	135,000,000	100.00%	1,413,387	59,979	59,979	子公司	
久和醫療	PT. NAVI	印尼	醫療儀器出租	3,534	13,193	96,800	40.00%	122)	(1,985)	(794)	關聯企 業	
杏霖	杏業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513,464	1,423,464	93,600,000	100.00%	1,646,703	69,609	65,066	子公司	
杏業	承馨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2,000	-	1,200,000	40.00%	5,176	(6,107)	(6,824)	關聯企 業	

註：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 212,627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 139,618	\$ -	\$ 73,009	\$ -	\$ 212,627	\$ 212,627	(\$ 19,978)	100%	(\$ 19,978)	\$ 172,789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24,522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224,522	-	-	-	224,522	(50,629)	100%	100%	(49,501)	127,759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CHC(BVI)	\$ 437,149	\$ 565,457	\$ 2,948,6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業醫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承業醫持有之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集團）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652,67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29,682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承業醫資產總額達 37%，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承業醫稅前淨損（150）%，該公司對承業醫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

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入承業醫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承業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久和醫療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150,617仟元。久和醫療集團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減損評估之依據。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該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 (3) 確認專家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5年度預算一致。
 - (4)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近年來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久和醫療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4)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承業醫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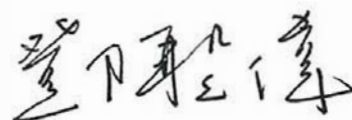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051	8	\$	64,0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1	-		2,3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	-		4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1,223	2		91,3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85	-		1,527	-
1410	預付款項			4,204	-		4,7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000	-		10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8,120	10		264,550	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六)(十五)						
	融資產－非流動			66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2,890	1		186,2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350,651	88		6,364,595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6	-		3,9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172	-		8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3,802	1		3,8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12	-		2,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5,083	90		6,561,880	96
1XXX	資產總計		\$	7,183,203	100	\$	6,826,430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五)(六)(十五)	\$	-	\$	13,000
2150	應付票據			892		1,466
2170	應付帳款			31		116
2200	其他應付款			7,532		13,19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5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5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七)及八		487,502		1,062,0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517		1,093,4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及八		1,164,693		-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七及八		595,000		765,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25		6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0,318		765,625
2XXX	負債總計			2,269,835		1,859,0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99,136		1,398,4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九)(十一)		2,927,016		2,891,7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八)		245,206		229,3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995		93,14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26		526,7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211)	-	(171,995)	(2)
3XXX	權益總計			4,913,368		4,967,3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83,203	\$	6,826,4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26,640 100	\$ 307,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九)(十)及七	(89,709) (28)	(97,956) (32)
5900 營業毛利		236,931 72	209,973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2,988 1	3,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三)(五)(十五)	(286,938) (88)	(8,53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9,643) (12)	(38,56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593) (99)	(43,413) (1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6,662) (27)	166,560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3) -	(7,62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86,695) (27)	158,932 5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7) (3)	(26,930)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3,996 47	(42,413) (1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68) (2)	(6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43 1	(8,81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784 43	(\$ 78,850)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089 16	\$ 80,082 2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十九)	(\$ 0.62)	\$ 1.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十九)	(\$ 0.62)	\$ 1.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損	權益總額
105年														
1月1日餘額	\$1,397,028	\$	\$	\$	\$2,795,081	\$	\$	\$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	-	-	-	-	-	-	22,652	-	(22,65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7,627	(87,6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79,964)	-	-	(279,964)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0	-	-	-	11,440	(7,291)	-	-	-	-	-	-	-	5,5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363)	-	-	-	-	-	-	-	(1,3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6,300	-	-	-	-	-	-	-	6,3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4,506)	-	-	-	(4,506)
本期淨利	-	-	-	-	-	-	-	-	-	158,932	-	-	-	158,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2,245)	-	-	(22,245)
12月31日餘額	\$1,398,478	\$	\$	\$	\$2,806,521	\$	\$	\$	\$	\$526,742	\$	\$	\$	\$4,967,394
106年														
1月1日餘額	\$1,398,478	\$	\$	\$	\$2,806,521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	-	-	-	-	-	-	15,893	-	(15,89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8,849	(78,84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40,490)	-	-	(140,49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18,765	-	(18,765)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	-	-	-	-	30,842	-	-	-	-	-	-	30,8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8	-	-	-	5,104	(3,277)	-	-	-	-	-	-	-	2,4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279	-	-	-	-	-	-	-	1,27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358	-	-	-	-	-	-	-	1,35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589)	-	-	-	(1,589)
本期淨損	-	-	-	-	-	-	-	-	-	(86,695)	-	-	-	(86,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438)	-	-	(7,438)
12月31日餘額	\$1,399,136	\$	\$	\$	\$2,830,390	\$	\$	\$	\$	\$	\$	\$	\$	\$

註：民國104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20及\$170，董監酬勞皆為\$4,800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6,662)	\$ 166,5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148	1,09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11	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五)	9,242	8,20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6,070	25,72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980)	(3,6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1,279	(1,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三)	(220,080)	(167,16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十六)	13,573	12,8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	277,3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62	(567)
其他應收款		(13)	-
預付款項		579	(1,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4)	(1,041)
應付帳款		(85)	111
其他應付款		(5,687)	(6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6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	(7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01	37,648
收取之利息		3,133	2,819
收取之股利		157,808	102,776
支付之利息		(26,042)	(25,737)
支付之所得稅		(4,133)	(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267	117,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00)	5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000	(1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670)	(337,5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9,000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	(4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0,000)	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097	(347,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六)	1,2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6,800)	-
償還公司債		(693,566)	-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二)	(140,490)	(279,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85	5,5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629	(274,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4,993	(504,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58	568,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051	\$ 64,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主要係為擴充大中華區市場綜效與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

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 (1)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62,89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保留盈餘\$277,325 及調減其他權益\$277,325。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7,625 並調減保留盈餘\$17,625,惟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部分銷售醫療儀器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子公司判斷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調整承諾對價之金額並認列利息費用,原收入準則並無此規定。因此項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8,093 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09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

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投資收入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所產生之損益份額認列為收入或成本。

2. 勞務收入

- A. 本公司提供關聯企業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B.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	\$ 7
支票存款	892	1,465
活期存款	447,726	62,586
定期存款	100,424	-
	<u>\$ 549,051</u>	<u>\$ 64,0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因銀行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29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8	-
	<u>\$ 660</u>	<u>\$ -</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68及\$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瑞醫)	\$ 340,215	\$ 340,215
評價調整	-	(153,996)
累計減損	(277,325)	-
	<u>\$ 62,890</u>	<u>\$ 186,219</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評估持有標的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277,32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3,329)及(\$42,413)。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久和醫療	\$ 2,652,673	\$ 2,443,681
多模式	481,716	447,656
九和科技	142,610	135,745
九和生物	424,902	475,069
和新	31,432	55,076
新和	9,095	22,516
東霖	468,550	462,431
華霖	795,547	955,793
新霖	111,930	127,269
醫世紀	881,359	897,616
日亞美	2,494	3,770
CHC(BVI)	348,343	337,973
	<u>\$ 6,350,651</u>	<u>\$ 6,364,59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6,6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6,400
	<u>\$ -</u>	<u>\$ 13,00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9,610 及\$8,2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20,1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820)	(23,986)
	1,481,280	976,01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16,587)	(976,014)
	<u>\$ 1,164,693</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8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 7 月 16 日及 106 年 7 月 16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58.4 元、新台幣 56.2 元及新台幣 54.9 元。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含)。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 (8)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依發行條件要求本公司買回\$679,900 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因此產生損失\$5,95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起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含)。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9,67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291%~1.1663%。

4. 有關公司債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4.8.5	按月付息，另自106年 ~109.7.29 7月29日開始按攤還比 例分七期償還本金。	\$ 765,000	\$ 8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項下)			(170,000)	(85,000)
			\$ 595,000	\$ 765,000
利率區間			1.699%	1.699%

1. 本公司、久和醫療及杏霖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簽訂\$3,300,000 聯貸案，並承諾以下事項：

(1)應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時，動用各該分項實際可動用授信額度之 80%，若未依約定取消各該分項授信額度者，應就未達之差額按 0.15%之費率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後支付予管理銀行，並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

(2)融資款項專款專用。

(3)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800,0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應於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日前以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應支付按查核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計算之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合約之約定。

(4)本公司對久和醫療、華霖、東霖、醫世紀、九和生物及九和科技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至少達 66.67%，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5)本公司對緬甸轉投資公司及杏霖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不得低於 70%，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6)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杏業 100%之股權，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但杏業如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第一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必要時得以招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之約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取消尚未動用之聯貸案額度\$1,600,000。

2. 長期借款係以子公司杏業之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擔保。

(八)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

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17 及\$2,009。

(九)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1,28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106年		105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341	\$ 38.30	496	\$ 39.80
認股股數	-	-	27	-
本期放棄	-	-	(150)	38.69
執行認股權	(8)	37.71	(32)	38.6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333</u>	37.40	<u>341</u>	38.30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u>333</u>		<u>199</u>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41.66 元及新台幣 47.56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註1)	\$ 44 (註2)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u>1,279</u>	(\$ <u>1,363</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37.4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99,136，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39,848	139,703
執行員工認股權	66	145
12月31日	139,914	139,848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66 仟股及 145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共計\$658 及 \$1,450。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

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93		\$ 22,652	
特別盈餘公積	78,849		87,627	
現金股利	140,490	\$ 1.0046	279,964	\$ 2.004
	<u>\$ 235,232</u>		<u>\$ 390,243</u>	

上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及 105 年 7 月 16 日。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及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8,784	
現金股利	153,905	\$ 1.1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20,080	\$ 167,169
勞務收入	106,560	140,760
	<u>\$ 326,640</u>	<u>\$ 307,929</u>

(十四)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37	\$ 563
其他利息收入	2,343	3,124
其他收入	8	6
	<u>\$ 2,988</u>	<u>\$ 3,69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25)	(\$ 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9,242)	(8,2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325)	-
其他損失	(46)	(255)
	<u>(\$ 286,938)</u>	<u>(\$ 8,537)</u>

(十六)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438	\$ 15,521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3,573	12,840
其他	11,632	10,208
	<u>\$ 39,643</u>	<u>\$ 38,56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741	\$ -	\$ 65,497	\$ -
員工認股權	1,279	-	(1,363)	-
勞健保費用	3,937	-	3,897	-
退休金費用	1,917	-	2,009	-
其他用人費用	1,309	-	1,256	-
折舊費用	1,148	-	1,090	-
攤銷費用	611	-	608	-
	<u>\$ 66,942</u>	<u>\$ -</u>	<u>\$ 72,994</u>	<u>\$ -</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5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4,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170 及董監酬勞\$4,800 與民國 105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8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	3,8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01	3,807
所得稅費用	\$ 33	\$ 7,628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732)	\$ 28,31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2,229	3,88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6,731)	(27,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8)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3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286
所得稅費用	<u>\$ 33</u>	<u>\$ 7,628</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443	\$ 4,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3,390)
	<u>\$ 1,443</u>	<u>(\$ 8,812)</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	\$ 55	\$ -	\$ 63
未休假獎金	174	(156)	-	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8	-	1,443	2,091
小計	<u>\$ 830</u>	<u>(\$ 101)</u>	<u>\$ 1,443</u>	<u>\$ 2,172</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影響數	(625)	-	-	(625)
合計	<u>\$ 205</u>	<u>(\$ 101)</u>	<u>\$ 1,443</u>	<u>\$ 1,547</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13,390	\$ -	(\$ 13,39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	-	8
未休假獎金	153	21	-	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48	648
虧損扣抵	3,843	(3,843)	-	-
小計	\$17,386	(\$ 3,814)	(\$ 12,742)	\$ 8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	\$ 6	\$ -	\$ -
企業合併影響數	(625)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30)	-	3,930	-
小計	(\$ 4,561)	\$ 6	\$ 3,930	(\$ 625)
合計	\$12,825	(\$ 3,808)	(\$ 8,812)	\$ 205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227	\$ 36,31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526,742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6,929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24%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86,695)	139,872	(\$ 0.6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86,695)	139,8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	-	
員工酬勞(註)	-	-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86,695)	139,872	(\$ 0.6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8,932	139,739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8,932	139,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90	
員工酬勞	-	4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58,932	140,033	\$ 1.13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

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久和醫療)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多模式)	"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科技)	"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生物)	"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	"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和)	"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東霖)	"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華霖)	"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霖)	"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醫世紀)	"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日亞美)	"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CHC(BVI))	"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杏霖)	"
杏業股份有限公司(杏業)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勞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銷售：		
久和醫療	\$ 38,400	\$ 60,000
多模式	11,880	24,120
華霖	11,280	10,920
醫世紀	13,320	11,160
杏業	12,000	13,420
其他子公司	19,680	21,140
	<u>\$ 106,560</u>	<u>\$ 140,760</u>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行政資源、醫療業務之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106年度	105年度
土地及建物	久和醫療	106.1.1~106.12.31	\$ 1,080	\$ 1,200
	九和科技	及105.1.1~105.12.31	480	480
			<u>\$ 1,560</u>	<u>\$ 1,680</u>

本公司係按月支付租金。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杏業	<u>\$ 1,011</u>	<u>\$ 2,373</u>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品質良好。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4.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多模式	\$ 121,223	\$ 71,066
九和科技	<u>-</u>	<u>20,310</u>
	<u>\$ 121,223</u>	<u>\$ 91,376</u>

(2)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久和醫療	\$ -	\$ 695
多模式	2,203	1,869
九和科技	89	425
其他子公司	<u>51</u>	<u>135</u>
	<u>\$ 2,343</u>	<u>\$ 3,124</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收取。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久和醫療	\$ 3,600	\$ -
多模式	6,240	-
東霖	2,280	-
華霖	1,440	-
	<u>\$ 13,560</u>	<u>\$ -</u>

係退回本期對子公司溢收之管理服務收入。

6. 其他項目

(1) 現金增資子公司

106年度				
交易對象	增資每股 價格(元)	交易總金額	原持股 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久和醫療	\$ 10	\$ 129,900	100%	100%
多模式	10	50,000	100%	100%
日亞美	10	6,000	64.55%	70%
CHC (BVI)	433,941	73,770	100%	100%
		<u>\$ 259,670</u>		

105年度				
交易對象	增資每股 價格(元)	交易總金額	原持股 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九和生物	\$ 10	\$ 239,000	100%	100%
華霖	10	66,000	100%	100%
日亞美	10	3,000	61%	64.55%
CHC (BVI)	590,313	29,516	100%	100%
		<u>\$ 337,516</u>		

(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交易對象	106年度		105年度	
	減資比例	交易總金額	減資比例	交易總金額
九和生物	10.83%	\$ 51,000	-	\$ -
和新	23.47%	23,000	-	-
新和	83.33%	15,000	35.71%	10,000
東霖	-	-	6.98%	30,000
華霖	20.55%	180,000	-	-
新霖	13.04%	15,000	-	-
醫世紀	4.73%	35,000	-	-
		<u>\$ 319,000</u>		<u>\$ 40,000</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久和醫療	\$ 2,774,280	\$ 4,631,750
多模式	1,110,000	1,060,000
子公司	<u>1,340,270</u>	<u>1,110,000</u>
	<u>\$ 5,224,550</u>	<u>\$ 6,801,750</u>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久和醫療及杏霖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3,300,000，係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李沛霖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子公司杏業之土地及建物設定質押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089	\$ 30,968
退職後福利	324	394
股份基礎給付	<u>576</u>	<u>1,770</u>
總計	<u>\$ 28,989</u>	<u>\$ 33,13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000	\$ 100,000	履約之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8	-	履約之擔保
備償專戶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4	3,802	
	<u>\$ 83,802</u>	<u>\$ 103,8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七)及七(三)7.對關係人重大承諾事項及背書保證之情形外，本公司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383 及\$11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6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及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二)5.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擬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	29.760	3,83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705	29.760	348,34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5	32.250	4,3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80	32.250	337,97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重大貨幣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並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289 及 \$18,621。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七(三)3.之說明。

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由於子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包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

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892	\$ -	\$ -
應付帳款	3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985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316,587	-	1,164,6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1,074	178,185	427,407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466	\$ -	\$ -
應付帳款	116	-	-
其他應付款	13,112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976,01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8,921	181,074	605,592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660	\$ 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2,890	-	-	62,890
合計	<u>\$ 62,890</u>	<u>\$ -</u>	<u>\$ 660</u>	<u>\$ 63,550</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86,219</u>	<u>\$ -</u>	<u>\$ -</u>	<u>\$ 186,2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3,000</u>	<u>\$ -</u>	<u>\$ 13,00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	\$ 66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17.71%	波動率愈高，公允
券合約			折現率	0.8231%	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五)(六)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應收款	是	\$ 320,000	\$ 15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 -	491,336	\$ 1,965,347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5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13,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東霖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2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應收款	是	270,000	250,000	12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0	承業醫	和新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1,336	1,965,347	
1	九和科技	高端眼科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000	2.5%	業務往來	6,224	-	-	無	-	6,224	57,044	
2	日亞美	日亞美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	1,000	1,000	2.5%	業務往來	5,026	-	-	無	-	712	1,425	註4
3	杏霖	怡仁綜合醫院	其他應收款	是	93,000	73,000	73,000	2.5%	業務往來	254,946	-	-	無	-	202,816	405,632	
4	杏霖	杏霖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282,677	565,354	
						<u>\$ 679,000</u>	<u>\$ 199,0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子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4：已擬定改善計畫。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承業醫	2	久和醫療	\$ 9,826,736	\$ 4,629,770	\$ 2,774,280	\$ 1,043,565	\$ -	56.46%	\$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2	多模式	9,826,736	1,110,000	1,110,000	456,371	-	22.59%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2	九和科技	9,826,736	191,260	190,760	67,641	-	3.88%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2	東霖	9,826,736	250,000	250,000	178,029	-	5.09%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2	華霖	9,826,736	130,000	130,000	-	-	2.65%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2	醫世紀	9,826,736	170,000	120,000	63,083	-	2.44%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2	日亞美	9,826,736	6,000	6,000	-	-	0.12%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3	廣州久和	9,826,736	100,562	100,430	-	-	2.04%	14,740,104	Y	N	Y	
0	承業醫	3	杏霖	9,826,736	305,000	305,000	255,000	-	6.21%	14,740,104	Y	N	N	
0	承業醫	3	CHC(HK)	9,826,736	252,720	238,080	-	-	4.85%	14,740,104	Y	N	N	
1	杏業	4	承業醫	2,028,164	361,482	361,482	325,334	361,482	35.65%	3,042,246	N	Y	N	
1	杏業	4	久和醫療	2,028,164	933,474	933,474	253,037	933,474	92.05%	3,042,246	N	N	N	
1	杏業	4	杏霖	2,028,164	108,444	108,444	108,444	108,444	10.69%	3,042,246	N	N	N	
						\$ 6,627,950	\$ 2,750,504	\$ 1,403,4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註3：(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2) 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3)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註4：(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2) 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3)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7,000	\$ 62,890	4.67%	\$ 62,890
久和醫療	股票 慧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74	7.55%	674
久和醫療	股票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26,273	6.69%	26,273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 254,946	98%	6個月	-	-	\$ 243,774	78%	註
----	--------	-------	------------	-----	-----	---	---	------------	-----	---

註1：銷貨金額係包含出租收入。
註2：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包含應收租賃款。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租賃款):\$243,774	1.09	\$ 90,474	催款	\$ 37,772	\$ -	
----	--------	-------	---------------------------	------	-----------	----	-----------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 1,743,488	\$ 1,613,588	235,590,000	100.00%	\$ 2,652,673	\$ 130,579	\$ 129,682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63,484	113,484	43,200,000	100.00%	481,716	(10,920)	(10,920)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眼科儀器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00%	142,610	7,299	7,305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407,182	458,182	42,000,000	100.00%	424,902	864	834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86,258	109,258	7,500,000	100.00%	31,432	(644)	(644)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9,171	24,171	300,000	100.00%	9,095	1,579	1,579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371,183	371,183	40,000,000	100.00%	468,550	37,331	37,374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61,815	841,815	69,600,000	100.00%	795,547	49,680	49,680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05,929	120,929	10,000,000	100.00%	111,930	2,083	2,083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61,151	696,151	70,500,000	100.00%	881,359	63,705	63,705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27,300	21,300	2,730,000	70.00%	2,494	(8,277)	(5,686)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451,860	378,090	770	100.00%	348,343	(54,912)	(54,912)	子公司 (註)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3,863	4,186	100,000	100.00%	39,110	14,605	14,647	子公司	
久和醫療	杏霖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1,354,050	1,354,050	135,000,000	100.00%	1,413,387	59,979	59,979	子公司	
久和醫療	PT. NAVI	印尼	醫療儀器出租	3,534	13,193	96,800	40.00%	(122)	(1,985)	(794)	關聯企 業	
杏霖	杏業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513,464	1,423,464	93,600,000	100.00%	1,646,703	69,609	65,066	子公司	
杏業	承馨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2,000	-	1,200,000	40.00%	5,176	(6,107)	(6,824)	關聯企 業	

註：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 212,627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 139,618	\$ -	\$ 73,009	\$ -	\$ 212,627	\$ 212,627	(\$ 19,978)	100%	(\$ 19,978)	\$ 172,789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24,522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224,522	-	-	-	224,522	(50,629)	100%	100%	(49,501)	127,759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CHC(BVI)	\$ 437,149	\$ 565,457	\$ 2,948,6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沛霖

